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以後殖民主義檢視二十一世紀

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跨區域經濟夥伴關係

A Postcolonialist Analysis of the Inter-regional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EU and the ACP Countries

after 2000

王柏皓

Po-hao Wang

指導教授：蘇宏達教授

Advisor: Hungdah Su, Ph. D.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June, 2014

謝辭



曾經對於寫論文這事有諸多的想像，寫到最後卻感覺還是抓不住這件事的所有面貌。要把當中各種感受付諸一頁的文字著實不可能，既然標題是謝辭，我想就好好把握這個機會感謝過程中給我各種支持的師長朋友。

蘇宏達老師，作為您的指導學生真為一件幸福的事情。大學時上過您的課就深深為您在台上授課的風範所吸引，與您討論論文時更是近距離地感受到您溫暖的關懷與開明的教導方式。您在知識上的指導自然不在話下，然而我更珍惜您對於我在面對人生態度上的啟發，請容許學生謹以拙劣的文字表達對您的感激。

擔任口試委員的嚴震生老師與劉書彬老師，您們也對我論文有巨大的幫助。嚴老師對於非洲既廣泛又精準的知識使我能迅速找到所需的資訊，而不至於在知識汪洋中失去方向。劉老師仔細且認真的治學態度總能找出我論文的缺口，讓我能夠找著力點來使論文日益完善，您們的指導是完成論文所不可或缺的部份。

沂廷與安琪，能在最後一年與你們一起努力對我而言真的意義重大。不管是實質的論文討論或各種無形的支持，你們都是我在這一年可以有穩定進展的重大動力。週四早晨早已默默成為我這段期間每週最期待的時段之一，謝謝你們！

總是活力十足回答我各種問題的辰元學姊、總是熱心助人無私付出的宣佑讓我能順利完成碩士、聰明伶俐且即使人在日本依舊超級阿沙力幫忙校稿的宣瑜、總冷靜幫我分析且校稿的十多年好友威辰、帶來各種笑料舒解研究僧苦悶的苑柔、常邀約喝啤酒即使畢業離開台灣依舊關心不斷的凱瑞、曾一起努力的守芬、恩慈、尉淳、宜錚、怡瑾、育麟和蕙君，謝謝你們。

最後，我的家人，謝謝你們無條件且未停歇的支持。我愛你們。

2014 年 6 月，台北

中文摘要



回顧過往探討發展政策的文獻，可以發現使用後殖民主義作為視角的文獻相當稀少，這是因為後殖民研究與發展研究在本質上差異甚大的緣故。本論文旨在結合兩種研究，使用後殖民主義來檢視發展政策。而全球發展領域中重要行為者之一歐盟，其對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國家的發展政策可謂歷史悠久，而 2000 年後雙方簽訂的《科多努協定》(Conotou Agreement) 又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作為重點之一。因此本文以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經濟夥伴關係作為檢視對象。

本論文第二章以後殖民主義和發展研究之匯流作為闡釋重點。把後殖民主義三大家薩依德 (E. Said)、史碧娃克 (G. C. Spivak) 與巴巴 (H. Bhabha) 的重要概念放進發展研究。第三章則從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切入，介紹雙方簽訂的《科多努協定》，此章小結則用後殖民主義檢視延續傳統與變遷之處。第四及第五章則進入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與太平洋區域的案例，皆用後殖民主義針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過程進行檢視。第六章則先比較歐盟和兩個區域的談判過程後，再針對歐盟推動與非加太國家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政策提出結論。

本論文認為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中，仍存在許多後殖民主義欲批評的地方，不論是從大原則的角度或從具體政策來看，都會發現其欲普遍化源自西方文化的概念之做法，或在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過程中，存在著二分、切割他我的思維、對於政策對象的需求無感，或是利用區域的劃分來進行雜揉化策略等。因此，後殖民主義應該持續對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提供建議，以避免論述暴力在一片祥和重複地出現而未受注意。

關鍵字：後殖民主義、發展研究、歐盟、非加太國家、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英文摘要



The current framework of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the ACP countries is the *Cotonou Agreement*. It focuses on th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 Therefore, this thesis takes the EPAs between the EU and the ACP countries as the object of study, taking the perspective of postcolonialism, which is not often seen in development studies.

Chapter 2 focuses on the convergence of post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apter 3 deals with the *Cotonou Agreement* and offers a postcolonialist analysis of the principles in the *Agreement* as a broad picture before entering the EPAs. Chapter 4 and 5 are the case studies on the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Both focus on the postcolonialist analysis of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of the EPAs. The final chapter concludes with overall remarks on the analysis.

The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EU tries to universalize those principles whose origins are in the western cultures. Even when the thesis goes deeper and more specific into the negotiation of the EPAs, it finds out dichotomies still exist, the EU hasn't been open enough to listen to its partners, and uses the hybridization strategy to divide and rule the ACP countries. Thus, the postcolonialists should stay alert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EU's development policy and only then can they prevent the discursive violence from repeating itself unnoticed.

Keyword: Postcolonialism, Development Studies, the EU, the ACP Countrie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16
第四節 章節安排、研究範圍與限制.....	18
第五節 西非與太平洋區域之介紹.....	20
第二章 後殖民主義與發展研究.....	25
第一節 後殖民主義的淵源與概念.....	25
第二節 薩伊德的東方主義.....	31
第三節 史碧娃克的下屬階級.....	37
第四節 巴巴的矛盾性和雜揉性.....	43
第五節 小結.....	49
第三章 後殖民主義和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	55
第一節 《科多努協定》.....	55
第二節 政策之決策機構與過程.....	62
第三節 《科多努協定》之重點：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69

第四節 後殖民主義的檢視.....	72
第四章 歐盟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85
第一節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85
第二節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	90
第三節 後殖民主義觀點中的談判.....	100
第四節 小結.....	107
第五章 歐盟與太平洋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	109
第一節 太平洋區域.....	109
第二節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	115
第三節 後殖民主義觀點中的談判.....	125
第四節 小結.....	130
第六章 結論.....	133
參考文獻.....	141
附錄 1 至 2014 年 3 月歐盟和非加太國家 EPA 談判總覽.....	167
附錄 2 西非各國人口、社會與經濟狀況.....	171
附錄 3 西非國家殖民母國及獨立年份.....	173
附錄 4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歐盟在 EPA 相關議題的互動.....	175
附錄 5 太平洋島國人口、社會和經濟狀況.....	185
附錄 6 太平洋島國殖民統治簡表.....	187
附錄 7 太平洋島國殖民母國和獨立年份.....	191
附錄 8 太平洋島國論壇和歐盟的 EPA 相關會議.....	193

圖表目錄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7
圖 3-1	發展政策在《里斯本條約》下的決策過程.....	68
圖 4-1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會員國.....	86
圖 4-2	西非的區域組織.....	87
圖 5-1	太平洋島國與三大族群分布圖.....	111
圖 5-2	太平洋區域的區域貿易建制.....	113

表目錄

表 1-1	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的比較.....	22
表 1-2	西非和太平洋區域與歐盟的關係比較.....	24
表 3-1	發展政策相關的決策方式.....	65
表 4-1	至 2013 年西非各國與歐盟的貿易建制.....	91
表 4-2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對外共同關稅.....	93
表 5-1	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與歐盟的貿易建制.....	116
表 6-1	歐盟和西非、太平洋區域的談判比較.....	135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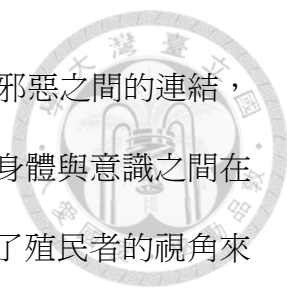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壹、研究動機

隨著聯合國在《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中所設定的期限即將到來，全世界發展中國家在該計畫所設定的八大目標完成度上卻未如預期（UN, 2009）。因此來自全球各地的質疑聲浪便層出不窮，有人質問發展援助的效率不彰，有人則把矛頭指向這八大目標在起初訂定上就有不公的問題（Easterly, 2009）。而在後者這類的質疑中，筆者看見了訂定目標時權力不均的情形，也就是在訂定發展目標時，論述的權力被某一群行為者所掌控，使最終這些目標的製成並未考量到未能平等享有論述權力的另一群行為者，這導致它們在實踐這些目標的表現上未能達到預期的進度與標準。

筆者會對上述質疑中，關於論述權力的部份特別有感觸的原因有二。第一，因為筆者在生活經驗上也曾體驗到論述權力的不對等。由於曾有到德國求學的經驗，再與本身在台灣的經驗相較之下，筆者感覺全世界社會科學的知識產出仍藉由論述所需採用的語言—英文，而持續地由歐美的規範所主宰。「歐美學界」會持續地認為「非歐美學界」沒有值得他們學習的地方，因為唯一會被歐美學術界認真看待的知識就只有那些與其寫作、引用與歷史格式相符的知識（McEwan, 2009: 206）。第二，筆者曾讀過後殖民主義著名作家法農（F. Fanon）的作品《黑皮膚、白面具》（*Black Skin, White Mask*）（Markmann, 1991），當中論及語言的殖民十分具有影響力。受到法國殖民的非洲黑人說著殖民者的語言，這代表著被殖民者接受或被強迫接受殖民權力的集體意識，而在這個集體意識當中黑色性被視為低



等、邪惡與罪惡的象徵。而非洲黑人為了嘗試逃脫對於黑色性與邪惡之間的連結，他們嘗試戴上了白色的面具並內化了白人的文化，創造了一個身體與意識之間在本質上的分離（disjuncture）。這樣的現象代表了被殖民者透過了殖民者的視角來看待自己，覺得自己較為低等，故須努力學習殖民者的語言來使自己接近殖民者。

基於對這種論述與話語權之重要性的認知，本研究的動機首先在於探討相同權力不均的情況是否也存在於發展研究與知識的產出中，而導致發展援助的成效出現停滯。若有，除了予以揭露外，又應該如何去打破這樣的情形。筆者有這種關懷的原因主要就如學者麥肯法蘭（C. McFarlane）所言，非歐美學者如果想在國際學術界被認真看待，並發展出國際化的社會科學研究，未必得完全服膺於歐美的規則。麥肯法蘭認為基於一種尊重與批判性反思的倫理，每個研究途徑皆應該對不同概念、實踐與知識產出模式採取開放態度（2006）。

貳、問題意識

上述所論之研究動機可視為一種反西方中心主義的思維，而在反西方中心主義的思想中，後殖民主義不僅是當中的一大派別，更是強調從論述話語權上去解構西方的壓制性權力，這是後殖民主義吸引筆者的主要原因。再加上西方主導的千禧年發展目標成效不彰，此現象引起筆者的關懷，故筆者欲在國際發展研究當中，針對論述權進行後殖民主義的研究。

眾多發展援助者中，筆者決定針對全球最大的發展援助提供者—歐洲聯盟進行研究。歐盟與其會員國的發展援助總和在全世界發展援助總額中佔了超過一半的比例。就算單看歐盟執委會的發展援助也十分可觀，例如它在 2009 年就單獨提供了全球 11% 的發展援助（Gänzle et tal., 2012: 76）。

另外，歐盟發展政策起源於當初法國為了維持對前殖民地的影響力與其關係，



因而在談判《羅馬條約》時堅持建立制度化的機制以維持其與前殖民國家的關係。而在 1973 年英國加入歐體後，英國也要求歐體擴大其發展政策的範圍以涵蓋與它有連結的第三世界國家，也就在這時出現了非加太國家（African, Caribbean, Pacific countries, ACPs）的概念。自此，歐盟的發展政策便圍繞在其與非加太國家關係上，一直到冷戰結束後，歐盟才把重心拉回鄰近區域的中東歐新興國家上。

雖然歐盟近年來發展政策的重心有拉回近鄰地區的趨勢，但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政策依舊是整體發展政策中十分重要的一環。再加上筆者的關懷與後殖民主義的關懷相符，因此筆者選定大部份為歐盟會員國前殖民地的非加太國家作為探討對象。再者，筆者選擇非加太國家的理由也與後殖民主義學者史碧娃克的主張有關，她認為我們應該認知到「一個人的特權即一個人的損失」（unlearning one's privilege as one's loss）（Spivak，1990、1993），此過程中牽涉到努力增加自己對其他地區的知識，尤其是那些被排除在自己特權視野外的地區。基於筆者對於非加太國家的認知十分的缺乏，因此把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作為研究的對象。

綜合而言，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即為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是否存在後殖民主義的欲批評之處。希望藉由檢視此問題來回答自己最初的關懷，即發展研究中的論述與知識產出是否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情形。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分成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藉由對既有文獻的檢視來指出本研究所具有的價值。第二個部份則針對本研究使用的文獻進行整理與介紹。



壹、既有文獻

既有文獻分成四個部份進行回顧，第一個部份是以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發展政策為主題的文獻。第二個部份則為發展研究中的理論流變之回顧。第三個部份則指出後殖民研究與發展研究在本質上的巨大差異。最後第四個部份則對結合了後殖民研究與發展研究的文獻進行回顧。藉此發現本研究的主題具有其價值。

一、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政策

研究歐盟對於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政策的文獻數量十分龐大，但是觸及後殖民主義關懷的研究卻極少存在。即便有也多未能切中後殖民主義的主要關懷。像是卡彭（M. Carbone）在文章中探討歐盟與非洲在千禧年後的關係時，指出一個相互矛盾之處，也就是歐盟一邊專注於改善發展援助的質量，另一邊卻沒有辦法在設計國家策略計劃書（Country Strategy Papers, CSPs）時，考慮受援助國的聲音（2008）。發展合作缺少在地化的原因就在於，執委會過於想展示援助的高度意願與重視和會員國間的政策協調，導致發展政策的制定以前兩者考量為主，而使受援國可以發聲的空間變小。這樣的批評的確十分接近後殖民主義的關懷，即發展合作應該重視彼此的需求，而非依單方面所想的方式進行。

觸及類似關懷的還有學者單寧（2008），其在評估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發展政策的一致性時，從發展政策存在不一致性的事實出發，分別點出三個不一致，即歐盟援助與非加太國家間政策不一致、歐盟發展援助政策與其它政策之不一致以及歐盟發展援助政策與會員國發展援助政策不一致。在這當中可見歐盟的發展政策與非加太國家發展政策仍需要調和，即歐盟所給的未必是非加太國家想要的。

另外，學者金玲也在探討歐非關係的演變中，提出雖然歐盟在千禧年調整後的對非政策中把平等的夥伴關係作為目標，但因為歐盟在長期以來的習慣就是對

非洲採取居高臨下的態度，使得雙方不對等的關係不會因此就有所改變（2008）。



二、國際發展理論和歐盟發展政策

第一個部份回顧了研究政策層面的文獻，這個部份則欲回顧發展理論的文獻。隨著發展研究的演進，新自由主義的途徑所帶來的成效並不彰顯後，後學的各個學派開始逐漸與發展研究接觸，當中也就包含了後殖民主義。學者麥肯愛文（McEwan）在描述戰後發展研究的意識形態演變，有十分清晰的條理（2009）。其認為發展研究的初始是由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所主宰，其中心思想由阿布拉罕森（R. Abrahamsen）清楚表達如下，「在發展之前就只有缺乏，未發展的地區沒有自己的歷史，也幾乎沒有值得回憶的過去，更沒有值得保留的歷史。發展前的所有事物都可以被拋棄。而第三世界的國家就像空的容器一樣，等著裝進來自第一世界的發展（2001: 19）。」

在現代化理論後出現的是依賴理論，但麥肯愛文認為依賴理論依舊延續了現代化理論中強調我者與他者的區別，並且維持著經濟決定論，而忽略了社會和文化的變項。此外，雖然依賴理論談了很多低度發展（Frank，1969；Chilcote，1974），但卻未多談何謂發展。最後，在一個全球化不斷深化的時代，其要求與世界資本主義脫鉤而自主發展的主張更是顯得過時而不合宜（McEwan，2009：98）。

接著 1980 與 1990 年代則是由新自由主義與華盛頓共識主宰了發展理論與政策，例如財政與貨幣嚴峻政策、消除政府補貼、降稅、私有化、自由貿易與外國直接投資等都是在這個時期出現的政策。但隨著這些政策行之有年卻未見成效後，另一波新的意識形態便興起，即後華盛頓共識與來自南方國家的抵抗，當中不乏對環境的關懷、性別平等與草根運動，這些都在在挑戰著新自由主義的信條（McEwan，2009: 101）。



後發展主義與後殖民主義也在這一波新的意識形態中。後發展質疑北方世界所累積對世界的認識。批評普遍性的存在以及重新把關注放回人、地、主觀性與認同上（McEwan, 2009: 103）。後發展主義中一個重要的概念是拒絕發展這個概念，而著重在這個概念的失敗與謬誤。而後殖民主義與其不同的地方在於後發展完全拒絕發展，但後殖民主義認為要立足於主流論述以外根本不可能，因此必需要從論述內部來進行改變。

學者彼得斯（N. Pieterse）也相同地對發展研究中意識形態的演變做了相近的描述，當中後發展主義與後殖民主義都是在千禧年之後才逐漸進入發展研究的領域（2010: 7-10）。另外，學者孫同全也將戰後發展援助分成四大階段，雖然其對發展研究的切割較為粗略，但各階段的主流意識形態尚能大致與前述兩位學者相符（2008）。

而筆者再將爬梳文獻重點轉向歐盟的發展政策演變後，發現歐盟發展政策各階段的意識形態也與國際發展研究大致相符。其中何蘭德（M. Holland）與道吉（M. Doidge）（2012）就有完整的詳述。這兩位學者認為 1960 年代的《雅恩德公約》（Yaoundé Convention）採取了現代化理論對發展的期待，主要證據是《雅恩德公約》把貿易視為發展的機制，另外再加上技術援助、訓練、投資與資金流動作為促進法屬非洲進步的方法。而且《雅恩德公約》中也把發展定義為「相關國家的工業化以及其經濟的多元化，並以使其得以經濟獨立與穩定作為目標（Preamble to the Yaoundé Convention, 1963）。」由此可見當時對於發展的概念為現代化理論所主導。

然而這個以市場為中心的發展概念在 1960 年代末期受到依賴理論的攻擊。《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就是在依賴理論與新國際經濟秩序的脈絡下出現，執委會在 1971 年的一個《共同體發展合作政策備忘錄》（Memorandum on a Community



Policy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上指出未來發展政策是「開發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的共同責任」，且彼此的關係是基於「緊密合作與經過凝聚的團結力」，而歐洲將做出「它自己的貢獻以建立一個更公正的國際秩序 (Commission, 1971: 8; Holland & Doidge, 2012: 25)。」第一個《洛梅公約》聲張了上述這些理想並反映第三世界國家的許多需求。而執委會則展現了「反抗當時國際發展 (Arts & Dickson, 2004: 1; Holland & Doidge, 2012: 25)」的意志，並且企圖回應依賴理論所提出的批評。為反映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更公平的合作模式，《洛梅公約》也強調夥伴關係的原則與契約途徑，另也引進非互惠的優惠市場進入，而且為了穩定非加太國家出口商品價格之穩定，歐盟也建立了出口收入穩定計劃 (Stabilization of Export Earnings Scheme, STABEX) 以及之後的礦產品穩定計畫 (Stabilization Scheme for Mineral Products, SYSMIN)。

但 1980 年代發展的概念又經歷了一次轉變。1970 年代的結構危機與 1980 年代拉美的金融危機造成華盛頓共識的崛起以及其將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主導的調整形式應用到開發中國家。自由市場成為達到全球發展最切實的途徑。而執委會也在《洛梅公約》第四期之前接受了新自由主義的改革，對開發中國家採取了結構改革條件性的手段。

接著第四個《洛梅公約》雖承認「每個國家決定自己的政治、社會、文化與經濟政策選項的權利 (第 2 條)」，但該公約也強調歐盟發展政策採取發展主流的方式，引進提倡人權、善治與法治的政治條款 (Holland & Doidge, 2012: 26)。接下來的《科多努協定》更是加強了這一系列的轉變，把《洛梅公約》中歐盟專屬的元素都放進歷史，並將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更進一步帶向全球治理的框架，尤其在貿易治理上更趨向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隨著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相符的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 成為歐盟與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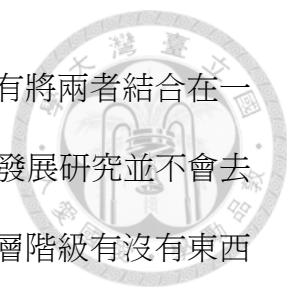
太國家關係的規範，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政策就更具有新自由主義的意涵。

綜而言之，從《雅恩德公約》重視經濟成長，《洛梅公約》第一至三期重視第三世界的需求，第四期開始回到華盛頓共識與布列敦森林體系，《科多努協定》則以減貧為重點，而具體手段則是將開發中國家納入世界經濟中。主導歐盟發展政策的思維演變確實與國際發展研究中的意識形態相互呼應，因此筆者認為已經漸漸跨進國際發展研究的後殖民主義可能也在近年進入了歐盟發展研究的思維當中。也才因此覺得可以用後殖民主義來檢視歐盟在千禧年後的發展合作政策。

三、發展和後殖民研究的本質差異

回顧完歐盟發展合作政策以及發展理論的演變後，本部份嘗試解釋發展研究和後殖民研究交集極小的原因。發展研究與後殖民研究的屬性相差是十分巨大的，前者是源自經濟學的社會科學應用領域。目標上屬於管理、定位上屬於實際，歷史上而言則隸屬於經濟理論與科技，然而後者則源自文學批評的非應用領域。

(Sylvester, 2006: 66)。而在整體研究的目標上，前者為嘗試幫助較貧窮的國家達到經濟發展與較高且永續的生活標準之理論與實踐；後者則是著重在重新檢視長久以來描繪殖民地與後殖民地作為歐洲歷史遺緒的歷史、文化與空間紀錄。而在研究的重點上，發展研究的著眼點在貧窮的衡量以及發展需求的評估並尋找解決方案。關注重點比較偏向社經議題而非與文化相關，於是其同時也就忽視認同的問題 (Baaz, 2005)。相對地後殖民研究則著重在對論述進行分析，這裡的論述指得是一種社會實踐，而藉由這種社會實踐，世界被塑造成有意義且可以理解，這些社會實踐的形式包含敘述、概念、意識形態以及再現 (representation) 的形式，例如當中就包含書寫與述說世界的技巧。因此後殖民研究的中心是認同與文化的問題，相對地也就傾向忽略社會與經濟不平等的議題 (McEwan, 200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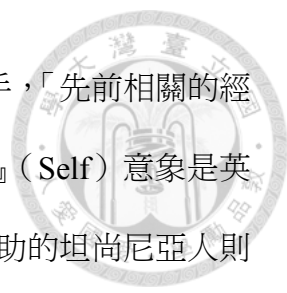
而因為兩個領域的本質相差過大，導致現存的文獻中很少有將兩者結合在一起的例子。學者席維斯特（C. Sylvester）就曾在其文章表示：「發展研究並不會去聆聽下層階級（subalterns）的聲音，而後殖民研究則不關心下層階級有沒有東西吃（1999: 703）。」到了 2006 年，學者沙爾普（J. Sharp）與布理格斯（J. Briggs）更直接說：

對於許多一輩子都在發展這個領域裡工作的人而言，不管是作為一個理論家或是實踐者，後殖民主義都被視為過度複雜的理論，並且忽略了在南方國家的日常生活中會實際出現的問題。相反地，很多後殖民理論家則認為發展研究依然充斥著歐洲中心、現代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思維（2006: 6）。

四、後殖民主義和歐盟發展研究

最後這個部份則把爬梳文獻的重點放在後殖民主義與歐盟發展研究上時，發現既有文獻把這兩個領域結合的例子的確非常少見。其中學者巴斯（M. E. Baaz）在針對北歐援助工作者於坦尚尼亞進行援助的研究中，就非常明顯地具有後殖民主義的關懷（2005）。當中藉由實際訪問而對於援助工作者如何「再現」（represent）其在坦尚尼亞的夥伴有十分仔細的描述，並且也對那些再現有何影響做了十分具體的闡釋。她在對發展工作者所作的訪問中指出這些發展工作者本身的認同，是如何藉由對立於非洲的「他者」而建構，巴斯從訪談中歸納出丹麥的發展工作者對於自我的界定是一個開放、值得信賴、有組織且堅定的意象。相較之下，丹麥的發展工作者把坦尚尼亞的工作者視為一個不值得信賴、不堅定與沒有組織的合作對象（Baaz, 2005: 2）。

此外，關於援助工作危險的意象並不只存在於媒體，而也在援助工作者的準



備課程中流轉。在這些課程中，有經驗的援助工作者會警告新手，「先前相關的經驗多是危險與令人恐懼的，也以此建構出援助工作者的『自我』（Self）意象是英雄式、勇敢與有能力的（Baaz, 2005: 144）。」相對之下，受援助的坦尚尼亞人則是無能與需要被拯救的。

另外，巴斯也提及支持殖民主義的種族主義已悄悄轉變成文化種族主義。其在訪問援助工作者時曾得到這樣的回應：「...再怎麼說血的顏色都一樣...唯一的差異可能是...這不是個人的過錯，而可能是因為文化不一樣，或是他們的文化仍未達到與我們相同的層級（Baaz, 2005: 47）。」在這樣的回答中，對於共通點的肯定——擁有相同血色——因為換成聲稱差異存在於文化中而遭到擱置一旁。文化特性取代了種族特性成為區別「我們」與「他們」的工具，過去種族的界限與當代文化的界限相吻合。而藉由此區分來正當化發展干預則為後殖民主義欲打破的現象。

除了巴斯之外，葉波（I. Yeboah）（2006）也在針對迦納都市用水私有化的過程中，採取了後殖民主義的分析視角。這個案例研究即為史碧娃克論述中的下屬階級多在菁英決策過程中被忽視的例子。案例研究顯示嘗試通過私有化用水的條文之所以沒有進展是因為其背後的理由與執行方式和當地迦納人的利益衝突，反而是服膺於全球資金的利益。私有化的行動是受到以歐洲為中心的發展實踐所驅動，而迦納政府會願意配合是因為其有賴於海外贊助的資源，以及在迦納的菁英、政治家與決策者本質上都受到歐洲中心論的影響。而這便排擠了迦納的下屬聲音與動能。此外，葉波也指出對私有化的反對也幾乎不是基於下屬階級的利益，而是「反發展的經典例子，其代表的是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與人權，而非下屬階級的行動去尋找文化專屬的方法以解決他們的水源問題（2006: 63）。」這個案例展現了下屬聲音與動能之重要性。如同席維斯特所言，建立後殖民理論與發展實踐的核心即意謂著傾聽與關心下屬階級的福祉（1999）。

巴斯與葉波的研究是建立後殖民主義與發展實踐之間重要核心的最佳案例，這很難作到但卻對發展非常的重要。兩者雖直指後殖民主義在發展研究中的批評，但研究對象的層次都是單一國家，這與本研究想進行的區域研究層次不同。

經過對既有文獻的回顧，筆者發現由於發展研究與後殖民研究兩者重疊的部份仍相當小，但是歐盟發展政策的意識形態又與國際發展研究的意識形態演變大致相呼應，因此用後殖民主義來檢視歐盟發展政策仍具研究意義，而又鑒於現有文獻中極少有兼具區域層次以及後殖民主義關懷的研究，這事實又點出本研究使用後殖民主義來檢視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的價值。

貳、使用文獻

這個部份主要是針對本研究所使用的文獻進行分類與介紹。以建立本研究的依據與其可信度。本部份把文獻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文獻介紹後殖民主義的理論部份，第二個部份為國際發展研究的文獻，第三個部份則為與歐盟發展政策以及歐盟與非加太地區的經濟夥伴關係相關的官方資料。

一、後殖民主義

此部份的文獻可再細分為三個部份，第一個部份從宏觀的角度介紹後殖民主義，當中包含了王岳川的《後殖民主義與新歷史主義文論》、周素鳳、陳巨擘翻譯的《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此書原為英國著名後殖民主義學者楊格（R. J. C. Young）針對後殖民主義歷史流變所著。另外一本同樣為楊格所著，但為容新芳所譯的《後殖民主義與世界格局》則從世界的宏觀角度來看後殖民主義的出現與演變。學者倫巴（A. Loomba）在《殖民主義 / 後殖民主義》（*Colonialism/*

Postcolonialism）一書中則仔細地解釋了殖民主義和後殖民主義在歷史、概念與論述上彼此的關係。另外，陶東風的《後殖民主義》一書則在對其思想淵源的介紹上有十分簡潔的闡釋。

第一部份為整個後殖民主義的巨觀介紹，第二個部份進入後殖民主義三大學者的個別介紹，內容為三大家薩依德（E. Said）、史碧娃克（G. C. Spivak）與巴巴（H. Bhabha）的著名著作。分別為薩依德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史碧娃克的〈下屬階級能否言說？〉（“Can the Subaltern Speak?”），以及巴巴的《文化的定位》（*The Location of Culture*）。除了這三個著作外，還有其他後殖民主義學者對其之介紹與解讀，像是摩爾吉伯特（B. Moore-Gilbert）的《後殖民理論：語境、文化、政治》（*Postcolonial Theory: Contexts, Practices, Politics*）一書則清楚地闡釋了這三位學者的思想，杜塔（M. J. Dutta）在〈論史碧娃克〉（“On Spivak”）一文中，對於史碧娃克晦澀的思想和語言有清楚易懂的解釋，以及派瑞（B. Parry）在〈我們時代的符號：論巴巴的《文化的定位》〉（“Signs of our times: Discussion of Homi Bhabha's *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一文中，更是針對當年剛出版的《文化的定位》做了細膩的討論，使人更易瞭解巴巴的思想。

第二部份為介紹理論的文獻，第三部份則為嘗試融合發展研究與後殖民主義的文獻，像是卡普爾（I. Kapoor）在《發展的後殖民政治》（*The Postcolonial Politics of Development*）一書中，巧妙地將後殖民主義三大家的概念應用到發展領域之中，麥肯愛文在《後殖民主義與發展》（*Post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一書中則對二者有清楚有條理的介紹，並把後殖民主義的概念置於發展研究當中，此外還有布理格斯與沙爾普（2004）的文章，針對當地知識與發展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後殖民主義式的檢視。同樣地兩位學者沙爾普與布理格斯（2006）在〈後殖民主義與發展：新對話？〉一文中也把發展與後殖民主義這兩個概念做了結合，學者席



維斯特也有類似的文章。這類的文章功用是作為筆者在本研究中，嘗試把後殖民主義的分析框架用來檢視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時，所需要的參考。

二、發展合作政策相關的資料

（一）官方文件與資料

1. 歐盟

此類文獻為本研究佔最多數的資料。主要是歐盟對於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政策以及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官方文件。其中執委會貿易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Trade）所發佈的文件為最主要資料來源。另外，發展合作總署的網頁也為筆者提供了歐盟發展合作政策的多數資料來源，尤其是歐盟與非加太地區所簽訂的區域策略書（regional strategy paper）以及區域指示計畫（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其中對於西非以及太平洋區域的描述與政策提供了筆者作為論述分析的依據之一。另外，歐盟理事會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每次的部長會議後，所發佈的聲明則為筆者描述談判過程提供了重要的依據。

2.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ern African States, ECOWAS）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網站則為筆者描述該組織及其與歐盟互動的主要依據。其執委會也會在與歐盟進行完部長會議後發佈新聞稿，此為筆者整理會議與談判進展的重要依據，使筆者的資料來源不至於只有歐盟單方的觀點。除了可於其網站獲得談判的會議記錄，也可以瞭解該區域組織在區域整合的進展。

3. 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太平洋區域論壇的秘書處網站則是本研究在描述該區域的主要資料來源，其中最重要的資料為其與歐盟在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所草擬的協定版本。這



個文件使筆者可以得知其立場與堅持所在。另外，其制定的太平洋計畫也讓筆者可以知道太平洋區域自己的區域合作和整合的進度規畫。

4. 其他

其他的官方網站與資料則多是用於輔助上述三個區域組織的官方資料。像是非加太秘書處(ACP Secretariat)、聯合國發展計畫總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世界銀行、非洲聯盟與世界貿易組織等。這些組織的網站除了提供相關的基本資料，有時也可找到關於對於非加太國家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需的成本分析，像是史密斯(D. J. E. Smith)(2006)就在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網站上發表對於太平洋區域若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必須付出的調整成本進行評估。或是非加太秘書處也會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進度進行更新(ACP Secretariat,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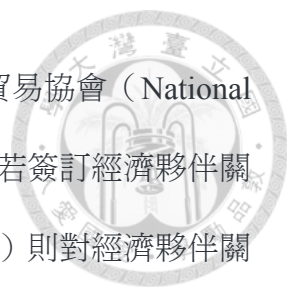
(二) 二手文獻

1. 歐盟發展合作政策

而研究歐盟非加太的發展合作政策則不勝枚舉，期刊文章有卓忠宏(2010)、金玲(2008)、單寧(2008)、張海冰(2011)、廖詩萍(2007)與劉麗云(2009)等，專書則有阿爾茲(K. Arts)與迪克森(A. K. Dickson)(2004)、克麥隆(F. Cameron)(2007)與克拉加尼斯(N. Karagiannis)(2004)等。另有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文獻，像是畢拉爾(S. Bilal)(2006)與波爾曼(A. Borrmann)、布瑟(M. Busse)等。

2. 歐盟與西非的經濟夥伴關係

以此跨區域關係為主題的期刊與專書的文章像是哈薩德(E. Hazard)(2007)，對於西非和歐盟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面臨的問題進行了介紹並歸納。克瓦納



師 (M. Kwanashie) 與烏高哈 (K. Ukaoha) 共同在奈及利亞貿易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Nigerian Traders, NANTS) 發表的文章也針對西非若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需的調整成本進行衡量。阿拉巴 (O. Alaba) (2006) 則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促進西非區域整合、貿易與發展的可能貢獻進行分析。

3. 歐盟與太平洋區域論壇的關係

這部份的文獻多為期刊文章以及專書論文。像是笛爾登 (S. Dearden) (2008; 2010) 分別介紹了歐盟對於太平洋的非加太國家的援助以及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加彭 (2010) 則評估了非國家行為者在歐盟與太平洋國家關係中的參與行為。另外還有歐洲發展政策管理中心 (Europea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Policy Management, ECDPM) 所出版的文章，像是拉波特 (G. Laporte) (2013) 介紹了非加太國家這個建制對於太平洋區域的意義及從太平洋區域的角度看待非加太國家這個建制的未來，類似的文章還有拉波特與普依格 (G. Puig) (2013) 共同出版的文章，描述非加太國家這個建制對於太平洋區域的重要性，並探討太平洋區域未來是否仍繼續留在非加太國家這個建制中。

另一非政府組織歐克斯凡 (Oxfam) 所刊登的文章，則對於筆者描述太平洋區域在經濟夥伴關係的談判立場上有很大的幫助。其 2006 年相繼刊登關於太平洋區域的談判立場以及對於歐盟之回應的分析。

除了上述這三大類二手文獻外，本研究也使用了許多與研究主題間接相關的文獻，以作為背景知識與進行描述的依據。像是嚴震生 (2013) 專書對於非洲政治的民主化、族群衝突與內戰有基本的介紹，何登煌 (2013) 所著專書對於太平洋區域各國的狀況進行描述，加彭 (2008) 針對歐盟對非洲的發展策略在地化進行了闡釋等。希望對本研究所使用的文獻作大致的分類與介紹後，可以使本研究的依據更清楚且提高其可信度。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壹、研究架構

首先，本研究將把後殖民主義三大學者薩伊德、巴巴與史碧娃克的論述置於發展研究的框架中，建立出檢視歐盟發展合作政策的框架。接著闡釋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發展合作政策的決策過程。然後挑選歐盟與非加太國家下的兩個次區域之發展合作中的經濟夥伴關係進行檢視。檢視對象為政策的輸入、決策過程與政策的產出。最後基於檢視結果，嘗試對歐盟的發展合作政策提出符合後殖民主義的建議。研究架構如下頁圖 1-1。分析架構中有三個重點，其中薩依德對於再現（representations）的重視以及批評再現中所出現的二分法為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則是巴巴所提出的雜揉性（hybridity），也就是殖民權力或宰制性權力並非純然完整而無懈可擊，其會因為權力有空隙而出現雜揉性。第三個重點則是史碧娃克對於下屬階級（subaltern）的關懷，下屬階級泛指底層的人民或受到宰制的階級。而其對於反思性（reflexivity）的要求，則是之後進行分析時的主要概念之一。而在介紹完各個分析概念完後，先針對後殖民主義所面臨的批判進行整理以及從後殖民主義的角度來對這些批評做出回應，以使分析架構的建立具有反思性。

而分析的對象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歐盟與非加太國家所簽訂的《科多努協定》，這個層次主要是針對協定中的原則進行檢視。第二個層次為案例分析，即歐盟與西非和太平洋兩個區域在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時，所區分出來的三個階段，分別是輸入、決策和輸出。每個階段都將以上述的分析框架進行檢視，希望最終可以回答「歐盟的發展政策是否有後殖民主義所欲批判之處？」這個問題。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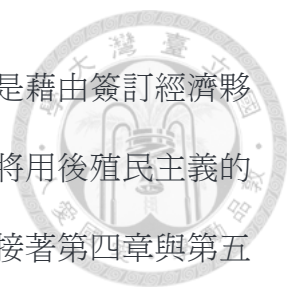
文獻分析法首重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對於第一手資料的閱讀與整理。因為在第二手資料當中，作者多已將自身的立場與詮釋鑲嵌在資料當中，有些可能很明顯，有些則可能十分隱晦難以察覺。因此研究者若過分倚賴第二手資料，很可能會受到先前研究者的視角影響，而無法看到事件的整體面向。因此藉由文獻分析法，研究者可以從第一手資料中獲得較為客觀的圖像，然後再從第二手資料當中找出既有學術成果中，沒有被發現或未受足夠重視的現象有哪些。或是藉此發掘不同的解釋方法。

本文將實際以歐盟對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以及太平洋區域的官方文件、對外聲明與統計數字等第一手資料，作為描述歐盟對這兩個區域發展政策的基礎。然後用後殖民主義與針對歐盟發展政策的第二手資料所提供的架構來評估歐盟在這兩個區域的發展政策是否符合後殖民主義的論述。

第四節 章節安排、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章節安排

基於先前所列出研究架構，本研究將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研究的動機、問題意識、對於相關既有文獻的回顧、研究方法、章節安排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二章則從闡釋後殖民主義的起源與當代三大後殖民主義學者的論述，除了描述這三位學者的論述在後殖民主義框架下的原始意涵外，也會在把其論述放進發展研究的脈絡中進行重新闡釋，最後再以對後殖民主義的批評與其可能之回應作結。接著第三章則介紹歐盟當今發展合作的演進過程、相關的決策機構以



及政策重點。現今發展合作政策的重點是減貧，減貧的手段則是藉由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來將非加太區域整合入世界經濟當中。小結的部份將用後殖民主義的主要關懷，從宏觀的角度對歐盟整體發展合作政策進行檢視。接著第四章與第五章則分別進入歐盟與非加太國家下兩個次區域的發展合作檢視，此兩個次區域組織的劃分是採取歐盟將非加太國家劃分為七個次區域組織中的兩個。檢視前會先有對兩個次區域組織以及其與歐盟關係的簡介，以作為檢視過程的背景。這兩章的檢視對象為較具體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談判過程與產出。最後第六章則嘗試在先前解構結果的基礎上，提供一些建議以建構更符合後殖民主義關懷的歐盟發展合作政策與議程。

貳、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时间範圍為 2000 至 2013 年。如此訂定的原因是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間的關係在 2000 年出現了新的框架—科多努協定，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也是科多努協定當中不同於過去《雅恩德公約》與《洛梅公約》的新舉措。這段期間裡支持歐盟與非加太國家關係的資金來源—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剛好經歷了第九期（2002-2007）與第十期（2008-2013），因此選擇把時間斷在 2013 年。

研究對象是從歐盟在談判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把非加太國家分成七個次區域（各區域涵蓋之國家與目前談判進度詳見附錄 1），要從當中選出案例進行分析其實並不容易，本論文會選擇西非的原因是其為非洲裡經濟體最大的區域組織，而且歐盟在歐洲發展基金中分配給這個區域的資金總額也是最多，另外，西非也是非洲區域中，與歐盟歷史淵源與互動最多的區域。而選擇太平洋區域的原因則是，雖然這個區域在歐洲發展基金當中所獲得的基金總額並不多，但從區域



內每個人可以獲得的資金來看，太平洋區域卻是七個區域裡面最高。另外，高峰會 2006 與 2012 年各通過一份加強與太平洋夥伴關係的文件(EU-Lex, 2006; 2012)，當中都表示過去歐盟與太平洋區域的關係逐漸疏遠，歐盟將會把重心重新放回太平洋區域，像科多努協定原本是要在斐濟的蘇瓦簽訂，但是因為斐濟出現政變，才改到科多努。基於上述的原因，而在這七個次區域裡選出這兩個作為研究對象，而且也使整個研究層次定為區域間的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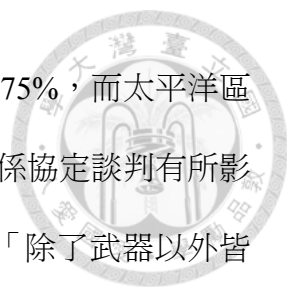
而研究限制主要有兩大類，第一為語言上的限制，由於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裡有一半個國家先前為法國的殖民地，因此許多官方文件皆為法文，使得資料閱讀與理解上容易出現斷裂。筆者將嘗試找尋相關翻譯成英文的文件作為支持研究的來源。第二個可能出現的限制為這兩個次區域的資料可取得性。筆者預計與歐盟在兩個區域的代表以及這兩個區域組織的對外窗口用電子信件或電話訪問來取得相關的決策資訊。

第五節 西非與太平洋區域之介紹

西非和太平洋這兩個區域相當地不同，因此很適合拿來看歐盟是否能針對區域間不同的特性而有不同的發展合作政策、不同的談判方式或不同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內容。故本節先針對兩個區域的組成以及與歐盟的關係進行比較，企圖替本研究第四、五章的案例分析建立基礎與背景知識，而使其更清晰易懂。

壹、區域組成

首先，就與歐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區域組成看來，兩個區域的國家數目相當，西非有 16 個國家而太平洋區域則有 15 個，但若再看當中低度發展



國家的比例，會發現西非區域中低度發展國家所佔的比例高達 75%，而太平洋區域中的低度發展國家所佔的比例只有 40%。這會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有所影響，因為具有低度發展國家地位的國家可以享有歐盟所提供的「除了武器以外皆可（Everything But Arms, EBA）」的貿易優惠，越多國家擁有這個優惠就代表其進行談判的意願可能越低，因為「除了武器以外皆可」這個貿易建制就已經給這些國家的產品完全進入歐盟市場。另外，不像西非區域的國家都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太平洋區域只有 6 個國家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這也就影響到區域對於自由貿易的接受度以及推廣自由貿易在區域內的合適性之問題。而從人口數看來，西非區域的人口大約是太平洋區域人口的 30 倍，這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意涵是代表著市場的大小，或許也會影響到歐盟在與個別區域談判時的強度與意願。而兩個區域中各有一個大國，其不論在經濟體或人口數上都遠遠超過區域內其他國家，其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立場也會影響區域的談判，西非區域內的大國是奈及利亞，而太平洋區域的大國則是巴布亞紐幾內亞。

區域貿易建制方面，西非區域則顯得比太平洋區域來的簡單而不複雜，主要是因為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以及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的成員組成上和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組成並沒有太大差異。反觀太平洋區域，在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和太平洋緊密經濟合作關係（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中，卻涵蓋了澳洲和紐西蘭這兩個區域內的貿易大國，使得與歐盟的談判變得較複雜。

而就殖民的歷史看來，西非區域過去的殖民母國都是歐洲強權，受法國殖民的國家為大多數，共有九個國家，受英國殖民的國家有四個，葡萄牙的前殖民地則有兩個。其中賴比瑞亞為唯一未受殖民的國家。而太平洋區域國家的前殖民母

國則不僅止於歐洲強權，當中也包含了美國、澳洲和紐西蘭。其中英國前殖民地有五個，紐西蘭和美國的前殖民地各有三個，而澳洲則有兩個，葡萄牙有一個（東帝汶），而英法共管的也有一個（萬那杜）。可以見到西非區域大部份的國家為前法屬殖民地，而太平洋區域則多為英屬或國協成員的殖民地。而就各殖民地獨立的時間來看，西非區域的國家約莫比太平洋區域的國家早十到二十年獨立。針對上述的各種比較，可以整理成表 1-1，以更直接且清楚地看出兩區域的差別。

表 1-1 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的比較

	西非區域	太平洋區域
人口數	3 億 3125 萬人（2013）	1077 萬人（2013）
領土面積（陸地）	613 萬 8 千平方公里	54 萬 3 千平方公里
國家數目	16	15
低度發展國家（LDC）數	12	6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數	16	6
殖民母國	英、法、葡萄牙	英、法、美、澳洲、紐西蘭、葡萄牙
獨立時間	1950 到 1960 年代間	1970 到 1980 年代間
成員重疊的區域建制	ECOWAS、WAEMU	PICTA、PACER、MSG
區域大國	奈及利亞	巴布亞紐幾內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和歐盟之關係

這兩個區域和歐盟的關係都受科多努協定的規範，更精確來說主要是受到由



發展總署和歐盟對外行動部共同擬定的區域策略書和區域指示計畫所規定。當中都以政治對話、發展合作以及經濟與貿易合作為區域間關係的三大支柱。而資助歐盟與這兩個區域的資金則是歐洲發展基金。

兩個區域正式加入非加太這個群體的時間點則有所不同，西非的前法屬殖民地在非加太國家尚未正式出現前，就已經藉由《雅恩德公約》和共同體建立起制度化的關係，其餘的國家，在英國和葡萄牙加入共同體後也被帶進與歐盟的制度關係中。而太平洋區域的國家因為獨立的較晚，也因此加入非加太國家的時間也就比西非國家晚了許多，斐濟、東加和薩摩亞在 1975 年第一個《洛梅公約》的時候就加入，但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帛琉、庫克群島和紐埃則要到 2000 年《科多努協定》簽訂時才正式加入非加太國家的行列，而與歐盟有制度化的關係。相較起來，西非和歐盟的關係制度化的歷史較太平洋區域來的久遠。

此外，歐盟與這兩個區域的距離也是相差最大，西非可以說是非加太七個區域當中和歐盟最接近的區域，中間只隔著地中海與薩哈拉沙漠，而太平洋區域則是與歐盟距離最遙遠的區域，兩者之間橫亙著歐亞大陸與北太平洋。而地理上的距離或許也會造成歐盟在經營雙方關係上的差別，畢竟歐盟在近年有把對外政策的重新拉回鄰近區域的趨勢。

最後，歐盟與這兩個區域的貿易量也相差甚遠。2012 年歐盟自西非進口的商品總額為 42 億 3 千萬，歐盟出口至西非區域的商品總額為 30 億歐元（European Commission, 2013b）。同年歐盟自太平洋區域進口的商品總額為 1 億 3 千萬歐元，出口到太平洋區域的商品總額為 1 億歐元（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歐盟為西非區域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分別是西非第一大的進口夥伴與第二大的出口夥伴。反觀太平洋區域，其和歐盟的貿易量佔其總貿易量的比例十分的低，其貿易主要夥伴為澳洲和紐西蘭。這樣的差別或許也會影響雙方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



談判，當歐盟是西非最重要的貿易夥伴時，西非就得更屈就於歐盟的要求，而太平洋區域則可能比較會把重心放在和紐西蘭以及澳洲的貿易談判上，這可能導致其比較不願向歐盟妥協。

而在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的分配金額上，西非區域也遠多過於太平洋區域。西非共獲得 5 億 9 千 7 百萬歐元，太平洋區域則只獲得 9 千 5 百萬歐元。再細看資金的分配，西非區域中用來促進經濟區域整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訂的比例佔了 70%，另外 20% 用來鞏固善治和區域穩定，最後 10% 才是處理環境議題和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48-58）。但在太平洋區域的分配則出現明顯的差異。經濟整合所分得的資金比例只有 47%，處理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的資金高達 42%，最後 11% 則主要用在非國家行為者參與的促進上（European Community, 2008: 66）。兩個區域和歐盟的關係可以整理成表 1-2。

表 1-2 西非和太平洋區域與歐盟的關係比較

		西非區域	太平洋區域
相同處	關係的規範框架	科多努協定	
	關係的架構	政治對話、發展合作、貿易和經濟合作三大支柱	
	資助來源	歐洲發展基金（EDF）	
相異處	關係制度化時間	1957 到 1975 年間	1975 到 2000 年間
	與歐盟之距離	七個區域中與歐盟最近	與歐盟距離最遠
	貿易之重要性	歐盟為重要貿易夥伴	和歐盟之貿易並不重要
	歐洲發展基金的分配	區域經濟整合佔 70%	區域經濟整合佔 4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章 後殖民主義與發展研究



不可否認地，過去的歷史至今仍形塑著我們的世界。歐美的帝國主義以及發展與非洲和其他地區的「低度發展」呈現交錯難分的關係。然而如今書寫歷史、人民與地方的權力仍落在西方，這就是後殖民主義興起的原因。而且西方富裕國家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的干涉一直都存在，只是有著不同的形式和樣貌，例如幾世紀前的奴隸制度，到上個世紀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新殖民主義，再到現今的「發展」。而揭露並且挑戰「發展」背後權力之動態是後殖民研究在發展研究中的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權力關係並非只存在於全球層次，在國內層次上受到政府壓迫的原住民族或弱勢族群也可能被這權力關係所支配。

後殖民主義這個名詞的緣起可以追溯到約莫半世紀前，但是它和發展研究開始進行對話卻是在進入千禧年之後才逐漸增多。而本章將嘗試先從歷史的角度介紹後殖民主義的出現，以及從理論的角度分析後殖民主義的根源。但重點會放在把後殖民主義的觀點置入發展研究當中，檢視發展研究如何在與後殖民主義的對話當中獲益。最後再以後殖民主義所遭遇的批評與其回應作結，希望得出一個具有反思性的後殖民主義論述框架，以作為後續案例分析的依據。

第一節 後殖民主義的淵源與概念

後殖民主義的緣起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本論文決定以薩依德 (E. Said) 在 1978 年出版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 作為後殖民主義的濫觴。這是因為《東方主義》是第一本對西方帝國主義與歐洲中心論進行有系統的后殖民批評之著作 (陶

東風，2000：77）。當然在《東方主義》之前已出現各種帶有後殖民批判意味的概念，但為了寫作的簡潔與清晰性，而採取了這樣的劃分。而本節的用意也就在介紹《東方主義》之前，具有後殖民批判的運動以及當中為後殖民主義所沿用的觀念。

壹、歷史由來

若從詞面判斷，後殖民主義可以說是殖民主義之後，它指涉一個時間的概念與一個新的時代。但是後殖民主義在概念上的出現卻並非是殖民主義之後才有，而是可以追溯到 1890 年代開始的泛非主義（Pan-Africanism），這是針對奴隸販賣及非洲大陸上人們被遣送至世界各處而起的運動，目標在於擱置文化差異（此為其受批評之處）以及強調用共同的經驗來凝聚團結與抵抗剝削。之後 1920 與 1930 年代之間興起的哈林文藝復興（Harlem Renaissance）¹以及 40 到 50 年代的黑色運動（Négritude Movement）²都可以算是後殖民主義的前身（McEwan, 2009: 41）。

雖然上述這些運動與後殖民主義的主張未必相同，甚至有些是後殖民主義所反對的，像是泛非主義對於文化差異的擱置，但這些運動所代表的是一種對於種族壓迫的抵抗與對自身歷史的自覺，這為後殖民主義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養分。

貳、理論淵源

介紹後殖民主義的理論淵源前，必須先說明後殖民主義或許沿用了這些理論

¹ 哈林文藝復興指的是 1920 到 1930 年代的非裔美洲文學、藝術、音樂與戲劇之出現。出現的原因是成千上萬的非裔美洲人移民到美國北部的城市以及非裔美洲中產階級的興起。其特徵是以誇張的種族驕傲來挑戰到處瀰漫的種族主義，並推翻非裔美洲人無法進行智能活動或產出傑出文學、藝術、音樂、詩作與戲劇的刻板印象。

² 黑色運動是法屬非洲的作家受到哈林文藝復興影響所發起的運動，其也提倡黑人認同中的團結並拒絕法國的殖民種族主義，黑人共享的歷史即對抗法國在政治與智識上獨霸與主宰的最佳武器。

的某些元素，但後殖民主義與這些理論卻仍可能存在著互不相容的差異。



一、馬克思主義

論及後殖民主義的理論淵源勢必得從馬克思主義談起，而馬克思主義被後殖民主義所沿用的部份是，馬克思主義否定了西方現代哲學的兩個關鍵性假設：一個是人具有普遍的本質。第二個假設是這個本質即人作為自己真正主體且每個人為獨特的個體（陶東風，2000：164），這可謂後殖民主義中帶有的後現代性之起源。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馬克思主義對於階級的區分以及對資本主義式的帝國主義之批判，雖然在某種程度上被後殖民主義進行修改後沿用，³但馬克思主義忽略了被殖民世界在歷史和文化的差異，而使其失去對後殖民主義的號召力。

二、葛蘭西的文化霸權理論

後殖民主義對帝國主義的文化層面之批判則是源自葛蘭西（A. Gramsci）的文化霸權理論。葛蘭西思考的中心是如何揭露資本主義的虛偽性，如何從他們所設定的普遍事物之合法性背後，認清這種專制統治的真面目，並加以抵制與揭露。進而用一種新的生存方式和社會理想來取代這種不合理的社會秩序。當中「領導權」的概念是葛蘭西洞悉了資本主義使用「統治」和「認同」作為權力的兩種方式以後所提出的。前者通過強制性的國家機器實現，後者則是隱蔽式的權力關係，透過主導價值觀念的趨近達到領導（王岳川，2001：13）。後者這種隱蔽式的權力關係正是後殖民主義想極力揭穿的部份。

總體而言，葛蘭西強調了現代社會中權力運作的幾種不同形態，也就是暴力的統治方式以及溫和的領導權方式。通過這種權力論述的分析，葛蘭西替現代後

³ 馬克思主義對於階級的區分主要是政治與經濟的，而後殖民主義則將其延伸為文化上的區分。

殖民主義及其「文化霸權」或「領導權」的分析，確定了一種分析的模式和基本
的思維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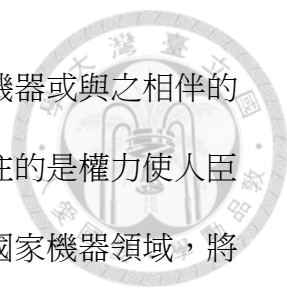
三、法農筆下的種族主義與殖民主義之矛盾

再來就必須論及後殖民主義的鼻祖法農（F. Fanon）。法農筆下的種族主義與殖民主義者的矛盾心理為後殖民主義奠定了其批判的基礎。法農描寫自己被排除在白人的世界之外，他認為被殖民的黑人「被封印在其黑色性之中」，即使有精緻的舉止或廣泛的知識，卻從來也無法達到殖民者的文化水平。其筆下對種族主義的批判被後殖民主義所承接，並轉為對文化種族主義的針砭（Markmann, 1991: 11, 117）。

另外，法農也是第一個捕捉到殖民者中心矛盾的後殖民作家。那樣的矛盾是指殖民者認為被殖民者可以被開化，但卻永遠無法成為殖民者的同類。這個矛盾支撐著殖民者對於其特權與權力的維持。它維持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界限，並同時正當化了白人開化他者的負擔（McEwan, 2009: 47）。而這樣的矛盾性則為後來著名的後殖民主義學者巴巴（H. Bhabha）所承接。

四、傅柯的權力和論述理論

理論淵源部份最後欲提及的是傅柯（M. Foucault）關於權力和論述（discourse）理論的闡釋。傅柯對於權力—知識以及論述—知識間這兩組關係的觀點深深地影響了後殖民主義，尤其是薩依德的《東方主義》受其影響最為深刻。傅柯眾多研究的對象都是人類文明中那些異端與邊緣群體，他並注重知識體系所包含的權力以及其呈現在日常生活中的論述。可以說他認為知識的背後隱含著權力的支配，而「知識」的表徵是在日常生活中被實踐的「論述」。



傅柯的權力分析並非指向統治權在法律上的屬性、或國家機器或與之相伴的意識形態，而是指向支配民眾和具體權力的實際操作者，他關注的是權力使人臣服的形式以及在局部系統運作的權力機器。這種避開統治權和國家機器領域，將權力分析建立在微觀層次上的做法，正是傅柯論述分析的關鍵之處。換句話說，傅柯不看統治權佔有權力的那種顯現層面，而是嘗試去發掘統治是怎樣通過多重的權力體制，如勢力、慾望和思想，而逐漸具體地構成隱性層面的權力。這種關注也為當今後殖民主義從邊緣／第三世界的角度去進行論述的分析，進而揭露宗主國文化政治霸權的本質奠下了基礎（王岳川，2001：23、29）。

五、依賴理論和後殖民主義

這裡特地介紹依賴理論的原因是後殖民主義其實繼承了依賴理論的一些主要觀點，而且可以從和依賴理論的對話當中，更清楚地描繪出後殖民主義的輪廓。依賴理論起源於 1960 年代的拉丁美洲。著名的依賴理論學者法蘭克（A. G. Frank）的論述主要是批評現代化理論中的「二元社會」。二元社會主張在發展中國家裡，現代與傳統部門是相互獨立，前者之所以現代是因為它與外在資本主義世界的接觸，後者之所以低度發展是因為缺少這類的接觸。然而法蘭克認為「低度開發並不是因為古老制度的殘存與資本的短缺...而是由與造成經濟發展相同方式的歷史過程所造成：也就是資本主義本身（1969: 9）。」

後殖民主義和依賴理論相同的地方在於，它們都反對現代主義並批評西方的自由主義；它們都嘗試把重點轉移到中心—邊緣關係中的邊陲；皆強調對於帝國與殖民歷史的研究，以理解第三世界和西方的現代性。但他們的共通點也僅止於把自由的現代性當成共同的敵人而已，兩者最根本的差異在於依賴理論選擇了結構主義與政經的視角，把帝國主義視為資本主義的開展，而後殖民主義則採用了

後結構主義與文化的視角，把帝國主義和能動性連結到論述與政治的再現上

（Kapoor, 2008: 3）。從後殖民主義的角度來看，依賴理論忽略了文化與再現的政治。在法蘭克的分析中，文化只是眾多因素中的一個，而且它也只被放在與政治經濟的關係中看待。再者，依賴理論的二分法（發展—低度發展、中心—邊陲、都會—衛星）也是後殖民主義所批評的；雖然依賴理論嘗試把研究重心放到二分法的後者，但卻未能檢驗與觸及兩者間的權力關係（Kapoor, 2008: 9-11）。

後殖民主義是一個融合與沿用了許多理論的論述框架，由於本論文的重點不在探討其理論本身的生成，故僅介紹最直接相關的淵源。另外，因其觀點的後現代性和後結構性十分明顯，但礙於篇幅只好忍痛省去對這兩個主義的介紹。

參、概念區分

簡略地進行完後殖民主義在歷史和理論上的淵源後，本節最後一部份嘗試在實際進入更細部的介紹前，先對與後殖民主義相關的概念進行介紹跟釐清。

談論後殖民主義必得先從殖民主義開始，而要談論殖民主義又不得不把帝國主義的概念也一併釐清。一般來講，殖民主義大多是基於實用性的考量，⁴而且一般都是偶然的局部發展。然而，帝國主義基本上是受到以宗主國為中心的意識形態驅使，它更關心的是國家權力的確保與擴張。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殖民主義是受到經濟驅使而對於邊緣地帶有所企圖的行動，這種行動對於帝國政府而言，有時候反而並不容易掌控。而帝國主義則是由中央所操作的國家政策，主要是為了擴大勢力的版圖（周素鳳等，2006：16）。兩者在意義上常被搞混，但實際上若從

⁴ 現代歷史學家把殖民分成拓居殖民地和剝削殖民地兩種。以拓居為主的像是英屬的北美和法屬阿爾及利亞。剝削為主的像是美屬菲律賓、英屬印度和日治的台灣。歐司特哈默（J. Osterhammel）（1997）則主張再多一個類別，也就是海上領土（maritime enclaves），主要是為了軍事和海軍運作的目的，或是為了商業和貿易往來而佔領的據點，像是美國在關島和夏威夷的海軍基地；英屬直布羅陀和香港（周素鳳等，2006：17）。

殖民主義的實用性與經濟的角度來看，有時候帝國主義的擴張反而是與之相互矛盾。

而新殖民主義則如同加納首位總統恩克魯瑪（K. Nkrumah）所言：「新殖民主義的本質就是，受新殖民主義入侵的國家在本質上是獨立的，擁有國際上認為主權國家應有的所有外在條件。但是實際上，他的經濟系統和政治政策卻是由外力所主導的（Nkrumah, 1965: ix）。」而後殖民主義與之不同之處則在於，後殖民主義急欲批判的是文化、知識與論述上的宰制。

最後，反殖民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它針對所有形式的殖民力量進行批判，不管它是屬於政治、經濟或是文化上的，抑或是發生於過去或現在的宰制力量。在某些層面上來看，後殖民主義是屬於反殖民的。

本節嘗試從歷史與理論兩條軸線介紹後殖民主義的淵源，並針對因為在概念或詞面上與後殖民主義有共同性的觀念進行簡單的釐清，希望藉由以上的闡釋幫助讀者與筆者本身勾勒出後殖民主義大致的輪廓。

第二節 薩依德的東方主義

如上一節所述，後殖民主義雖有多個不同的起源，但從理論的層次來看，它主要是深深受到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與後結構主義的文化與語言分析的影響。而薩依德、巴巴（H. Bhabha）與史碧娃克（G. C. Spivak）則可以說是後殖民理論中影響力最大的三位學者（陶東風，2000；王岳川，2001；周素鳳、陳巨擘等譯，2006；容新芳譯，2008；Moore-Gilbert, 1997；McEwan, 2009）。因此本節開始將依序介紹三位學者的論點，雖然這三節以學者為名似乎顯得破碎，但因這三位學者的論點之間是有承襲與相互補充的特性，故仍可視為一個連貫的論述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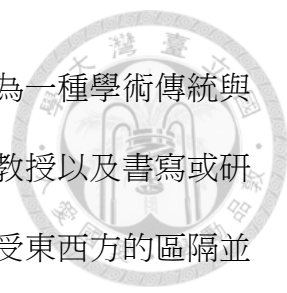


壹、《東方主義》中的再現與二分法

薩依德最著名的著作就是《東方主義》，其於 1978 年出版後被視為當代後殖民理論的基礎文本。《東方主義》這本書實際上並不是關於非西方文化，而是關於西方文化如何「再現」這些文化。「東方主義」是建構或再現東方的一套具有系統的且「有相當多物資投資的理論與實踐」(王志弘等, 2000: 9)。它主要檢視在英、法兩國對於中東 (the 'Orient') 的研究是如何「鞏固某種看待與思考的方式，且該方式反過來促進殖民權力的功能 (Loomba, 1998: 43-4)。」

薩依德認為殖民主義並不只是以軍事與經濟宰制的形式運作，而也以論述的形式在進行宰制。而這個概念的中心就在於，知識從來都不是單純的，而是深深地與權力的運作連結在一起。薩依德擅於把對於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研究轉變成論述的問題，這不只是語言上的問題，也是知識的論述與建制之問題。

如上所言，「東方主義」所指的是一套西方人所建構的、對於東方的認知與論述的系統。而這套權力論述的基本操作方式是一整套二元對立的模式：東方主義視野中的東方總是落後、原始、荒誕無稽與神祕；西方則是理性、進步、科學與文明的象徵。「東方幾乎是一個歐洲的發明，而且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充滿浪漫而神奇的存在，也是一個令人難以忘懷的風景與具有神奇經驗的地方(王志弘等, 2000: 1)。」這種二分對立的區分法可以追溯至西方哲學的一個中心概念：「自我」是藉由建構「他者」所定義出來的。對薩依德而言，每一種文化的發展與維持都需要某種「對手」(他者)的存在，某種身分的建構最終離不開對「對手」(或他者)的確立。因此東方主義中對於東方的建構也可視為西方在建構自我的過程。除此之外，他認為同等重要的是這些建構中的再現皆非中立的，他借用傅柯的理論表示這些再現都是充滿一種「控制、操縱甚至是想統合一個不同的...世界(王志弘等, 2000: 16)」的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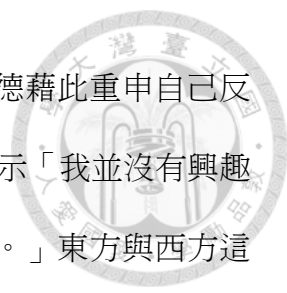


事實上，薩依德在書中區分了三種東方主義。第一種是作為一種學術傳統與一系列學術機構的東方主義，此意義上的東方主義者包含任何教授以及書寫或研究東方的人。第二種則是意義更加一般的東方主義。其指涉接受東西方的區隔並以此建構關於東方的理論、史詩和小說的人。雨果、但丁與馬克思在此意義下都屬於東方主義者（王志弘等，2000：3）。

最後一種東方主義則有較明確的歷史和物質的性質。它出現在十八世紀晚期，是一種統治東方、重新建構東方、對東方行使權威的西方論述。薩依德就是在這一層意義上借用了傅柯的論述理論來進行界定（王志弘等，2000：4）。而薩依德最感興趣的就是第三種意義的東方主義。但也因為他對於這層意涵的東方主義之重視，導致他的東方主義變成一個過於單一的概念，其把殖民的支配論述視為全能，而把被殖民者視為其唯一的後果。薩依德這樣的傾向在其書中即可見到：「因為東方主義的關係，東方在過去不是，現在也不是思想或行為的自由主體（2000：4）。」而這也成為後來巴巴與史碧娃克分別加以修正與補充的地方。

總而言之，薩依德的《東方主義》一書批判了看似中立的再現和論述，並揭露背後所隱含的不對等權力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東方主義中，對東西方的再現所呈現的二分法，就是用來強化兩者間的差異，進而合理化西方掌控與支配東方的做法。

《東方主義》一書並不是要用另一個論述霸權去對抗現有的論述霸權。它欲使知識分子從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中走出來，從東方主義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真正地進入多元共存的後現代世界格局之中。其提倡一種交流對話和多元共生文化的論述權力觀，這或許也反映了他身為處在美國知識界的第三世界學者在思想上的尷尬境遇，以及無可選擇的中庸之道（王岳川，2001：48-9）。這樣的立場也可見於薩依德在1994年為了隔年《東方主義》即將再版所寫的后記中。當中批評許



多第三世界的讀者把《東方主義》視為本質主義的誤讀。薩依德藉此重申自己反本質主義的立場，並表明從未宣揚過什麼「反西方主義」，他表示「我並沒有興趣更沒有能力去闡明什麼是真正的東方，什麼是真正的回教世界。」東方與西方這類詞語並非「恆定的現實」，而是「經驗與想像的一種奇特結合（王志弘等，2000：496-7）。」這樣的概念也是延續著他認為每個社會與每個時代都在創造它的「他者」以藉此建構自我，這樣的想法。薩依德且強調：「自我或他者的身分絕不是靜態的，而是一個包括歷史、社會、知識與政治諸方面，且涵蓋所有個人與體制的不斷反覆競爭之過程（王志弘等，2000：497）。」也就是說身分、認同都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具有流動性與複合性的。這種反本質主義的立場，以及放棄對純正性的追求也被史碧娃克和巴巴所繼承。

貳、發展研究中的再現

上一個部份指出薩依德著作的重要性在於，他揭露了西方再現其他地方的權力（命名、描述、出版、主張與建構知識）是加強它與非西方世界間差異感的工具，而且這種差異感也轉換成一種優越感，並正當化各種支撐帝國主義的政治干預。相同的過程也存在於現今發展與地緣政治的論述中。以下即介紹幾個發展論述中，時常出現但應該被質疑的再現，以作為之後檢視用的參考。

一、缺乏的論述

首先，在 1945 到 1970 年之間，發展研究中的現代化理論主張一種強調缺乏（lack）的論述。北方被描述成先進且仍在進步中的，而南方被描述成落後、衰退與原始的。南方在各方面都十分的匱乏，必須要藉由現代化以及跟隨西方發展軌道來趕上西方。



二、懶散的孩童

另外一個例子是關於非洲人的再現。也就是把他們再現為懶散的孩童(Russett, 1989: 136)。如果非洲人沒有辦法開採他們自己的資源，歐洲列強就可以正當地統治與開發非洲。經由殖民主義，歐洲以外的人可以被帶往成熟的狀態(adulthood)、理性與現代性。非洲人的幼稚性與普遍的無能可以在父權主義的掩蓋下，使得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被合理化。把非洲人比喻成孩童一方面反映了非洲文化無法代表有價值的成就，另一方面則因為過於鬆散與稚嫩，以致於無法抵抗西方文化的入侵。最重要的是這個比喻為白人做好了進行干涉的準備，因為在這個比喻當中最主要的意涵就是父權主義，而父權主義則否定了非洲人自己決定自己未來的權利(McEwan, 2009: 136)。

而在現代的援助論述中，非洲人與孩童之間的比喻依舊存在。為了可以吸引人們的慷慨，南方接收者（通常以飢餓的孩童作為象徵）多被再現為被動與無助的客體，其需要來自富裕北方的援助。布爾曼(E. Burman)認為「孩童通常會被從其所屬的文化與國籍中分割出來，以這種方式暗示其純真的特質與未經世界污染的良善本質(1995: 22)。」而對於黑人孩童的再現，則把造成其現狀的責任推到這些孩童的家人與所屬的文化，責怪他們沒有進到保護與照顧這些小孩的責任。因此，這些孩童為了可以獲得援助，在再現中，他們的父母要不是被忽略，就是被視為沒有能力(Burman, 1995: 133)，但事實上的情況卻可能遠比這種再現要來的複雜且困難許多。

除了把非洲人再現為孩童外，也有把他們再現為懶散的做法。根據羅斯托(1960)的看法，發展不僅需要「改變對於科學的態度」以及「計算風險的習性」，也需要有「工作的意願」(Baaz, 2005: 122)，當中需要工作的意願就意味著非西方的傳統社會，尤其是非洲社會中的人，是沒有工作的意願的。



三、他我之區分

再者，西方的發展論述中也常存在著他我之間的區隔。西方社會已經無法逃離一種將世界大部份的地區描繪成對我們或我們的（地區）有害的文化制約，而該文化制約也進一步合理化為他們與為我們好，西方可以干涉其他地區的做法。像是南亞海嘯後的報導就集中在因為技術缺乏，而使提早預警系統無法有效運作，才會導致如此重大傷亡。在這樣的論述中，責任都歸給低度發展的他者。電視新聞的報導更是不停專注在當地旅客所拍攝的照片或錄製的影片，這是企圖把焦點都放在受害的西方人（我者）身上，而非斯里蘭卡人、印度人或印尼人（他者）（McEwan, 2009: 134）。

即使是再現饒富善意的公平交易也是要依賴區分我者（北方的消費者、富有者）與他者（南方的生產者、貧窮者）的論述。一方面，北方有錢的消費者可以藉由買具有道德性且在公平交易下的商品，而「使自己活在一個外國世界的工人活的很滿足，世界都很乾淨的想像裡（Dolan, 2005: 369）。」另一方面，南方的世界被想像成充滿落後、腐敗與經濟混亂，並且陷於需要善良北方拯救的深淵。而在北方，會有這種具有道德行動的欲求，並非因為南北之間的共同感或團結感，而是因為看見南方工人受到糟蹋的意象而出現這種欲求，但這種南方工人被糟蹋的意象只會更加強了文化彼此之間的差異感。

在嘗試把薩依德對於再現的重視，和他對當中涵蓋的二分法之批判放到發展研究當中後，可以簡單歸納出其在發展研究中的核心策略，將是動搖西方主宰發展論述的策略。因為這樣的論述對於其他文化的意涵、價值與實踐幾近無感。薩依德對具主宰力的發展論述形成的言說與書寫過程提出疑問，質疑北方國家對於發展知識及其背後力量的掌控、製造與應用。最後，薩依德也挑戰了二分法，並

強調相互之間的連結性，因為南方也是北方現代性與進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這個部份的最後，如同威廉斯（G. Williams）所主張的，「發展策略依賴對許多國家的許多問題所作出的同一個診斷，然後把標準化的政策與二手的科技從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1995: 173）。」後殖民主義企圖修正這種發展論述，因為其優先考量了西方歷史，並意圖普遍化西方達到工業化與大量消費的途徑（McEwan, 2009: 146）。用檢視再現與二分法的方式處理發展文獻，可說明許多這些文本產生、流傳與被消費時，所處的權力制度或宰制關係。發展論述提倡並且合理化具有非常真實後果的干涉行動，因此有必要去探索發展論述中的文字，以及形塑這個世界的權力關係和再現這個世界的文字與意象。

除了發掘再現所具有的重要性外，西方論述中我者與他者的二分法也不可避免地形塑了西方的再現：「我們」援助、開發、開化或解放「他們」。發展學者若想要打破我者與他者之間的劃分，就應該多接收來自其他地方與文化，且被北方主流理論模式邊緣化的觀念，而非繼續停留在為了方便我者進行操控，所建構出來的他者之意象上。

第三節 史碧娃克的下屬階級

1980 年代在印度出現了一群研究下屬（subaltern）階級的學者，當中就包含了史碧娃克。這群學者關注南亞的後殖民社會，重視由下屬階級所見的歷史以及農民的生活。相對於傳統馬克思主義與菁英對於印度歷史的描述，這個下屬研究的成員重視非菁英者在政治與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其中又以農民的角色最為重要。因此下屬研究不只批評歐洲霸權，也批評後殖民社會中的菁英們。除了身為下屬研究的一員，史碧娃克也是一位女性主義者，這導致她會傾向把關懷重

點放在制度與文化論述當中被排擠或邊緣化的下屬階級，尤其是身處下屬階級中的女性。



壹、下屬（subaltern）階級的聲音

史碧娃克在 1988 年所寫的〈下屬階級是否能言說？〉（"Can the Subaltern Speak?"）最可以捕捉其中心思想。她認為想要理解當代權力關係以及西方知識份子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必須要檢視再現式的理論和全球資本主義的交會。由此可見，史碧娃克與薩依德都共同對歐洲中心式的知識與再現進行批判，只是她比較不像薩依德那樣著重知識本身，而是更重視知識對於下屬階級的影響。

史碧娃克在該篇文章中指出真正問題所在，她認為問題不在於下屬階級沒有發聲的能力，而是在文化上主宰的階級沒有聆聽的意願。因此，以印度為例，文化上主宰的階級就不只是英國殖民者，還涵蓋了印度的菁英階級。她安插了印度女性（brown women）這個類別來質疑只區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做法，因為印度女性正是同時受到二者的壓迫（Loomba, 1998: 234）。以下將該文的重點分段論述。

首先，史碧娃克認為來自南方內部的再現也可能同樣有問題。她用寡婦犧牲（sati）作為例子。英國白人想要廢除這樣的實踐，以作為其開化任務的一部份，史碧娃克將這個舉動描述為「白人從印度男性手中拯救印度女性（1988: 297）。」而在父權印度的解釋中，寡婦犧牲（sati）則是該寡婦想要自我了結，是個勇敢且純淨的舉動。但在這兩個再現當中，寡婦自己的聲音完全被忽略。她完全被困在父權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間，也同時被二者邊緣化，導致她沒有地方可以發聲／言說（1988: 308）。

再者，即使下屬階級嘗試言說，她／他也不會被聽見。史碧娃克用了芭度俐（B. Bhaduri）作為例子。這位女性在 1926 年自殺，她的自殺被詮釋為不正當戀愛



所導致的犧牲，並被認為是因為懷孕才自殺。但其實芭度俐刻意選在月經來的時候自殺，就是知道會有這樣的再現（1988: 307），儘管如此，她的聲音依舊被抹殺掉。史碧娃克認為這就是認識論暴力的最佳例子。

史碧娃克論述的重點在於她對「再現」這個詞所帶有兩個相關，但卻不同的意思之分析，其一是作為政治再現的「發聲」（speaking for），其二則是作為描述、描繪或代表的「談論」（speaking about）（1988: 275-6）。英國殖民政府企圖廢止犧牲的做法，就同時替印度女性發聲，並且也談論了其實際狀況，但這不但抹去印度女性的聲音，同時也企圖掩蓋英國政府在這個再現的過程中共謀的部份。

此外，在該文中史碧娃克也表示，知識的產生實際上是文化帝國主義，其運作過程包含了兩個元素：第一，良善的第一世界把第三世界界定為他者（1988: 289），當中南方的資訊被北方的研究者汲取並進行知識的生產；第二，給與理論較崇高的地位（1988: 275），在當中研究者把在南方得到的原始事實結合成知識，而使整個過程變成下屬階級說故事，研究者把價值較低的故事進行理論化的情形。

由此可見，史碧娃克除了與薩依德都重視再現背後的權力關係外，她更重視處於邊緣中的邊緣，也就是南方國家的下屬階級，她在薩依德的二分法中增添了能動性的概念，也就是東方不再只是沒有行動或思想的意志，而是西方沒有聆聽或看見的意願，對她而言，「言說」這個舉動是必須由訴說與聆聽來共同完成。史碧娃克並且更進一步把知識的產生與國際分工的概念結合，指出帝國主義如何展現在文化的層面上。

她另外的貢獻在於提出針對下屬階級進行再現的行為時，應該注意的地方。首先，她認為在面臨這個問題時，不應該嘗試逃離既有的主流再現，而是應該從這個再現內部進行解構。她認為一個人能真正解構的事物，是那些自己身處當中的事物（1990: 135）。因此她主張，我們應該對我們自己的實踐和慣例保持高度的



警戒，並盡可能地利用它，而非完全拒絕它（1990: 11）。

再來，可以說是史碧娃克與下屬階級接觸時的核心觀念，也就是承認一個人在所有論述和再現中的共謀。每一個人在個人層面或制度層面的慾望與利益都會滲進她或他所產出的再現中。因此每個人必須對於這樣的共謀保持高度的反思性，而不應該抱有自己是天真無害且具善意的想法。也只有對自己的共謀保持警戒，才有可能把自己的主張放進大脈絡中思考，並降低個人過於自大的風險，而減少與下屬階級接觸時，帶有階級式思考的可能性。

另外一個重要的步驟是「認知到自己的特權即是一種損失（unlearning one's privilege as one's loss）（Spivak, 1988: 287）。」⁵這就好像在說一個想要田野調查的人絕對不可能不先作功課。而起始點就是承認自己知識的界限。它也把專注的重點從「遠在他方」（over there）轉到「此處內在」（in here），因為這強迫一個人必需去往自己的內心看，然後承認自己的偏見以及既有的習慣，不再認為自己比較好或比較優秀（Kapoor, 2008: 55-6）。

再來是學習如何由下學習，這代表著停止認為「我」是不可或缺的、較好的或文化上較優越的。也是要自己不再總是認為第三世界的「他者」深陷麻煩當中，而「我」有可以解決這些麻煩的方法。更重要的是要抗拒把自我或自己的世界投射他者身上的慾望。例如史碧娃克就非常抗拒把民族、民主或參與等概念視為理所自然、良善且不具爭議性的。把這些概念不加思索地用到實際研究的場域時，就等於忘記這些概念其實是形成於西歐特定的社會框架中。所以每個人都應該停止想要去糾正、教導、理論化、發展或啟發他者的想法。對史碧娃克而言，想要當發言人或想要言說的慾望，一定要在所有情況下都被視為想要取得支配與優勢

⁵ “Unlearning one's privilege”代表挑戰與批評那段阻斷其他知識、選擇與可能性的歷史。故“unlearning one's privilege”就是與自己所損失的東西面對面接觸。我們藉由承認「特權是一種損失來忘掉特權。（We unlearn our privileges by considering them as our loss.）（Dutta, 2009: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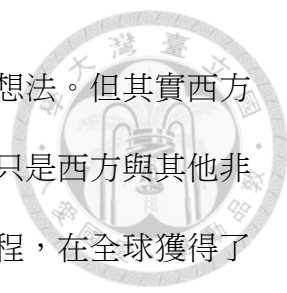
的慾望 (Spivak, 1990: 19)。

最後是認知到「沒有保證有結果的工作或努力 (working without guarantees) (Spivak, 2001: 15)」，這意味著要意識到自身權力與再現體系的盲點，然後要不是選擇接受失敗，就是學著把它視為成功 (Kapoor, 2008: 58)。因為在與下屬階級接觸時可能會面臨下屬階級的失語或拒絕有所回應，而導致接觸沒有結果。因此保持開放是很重要的態度。

所以史碧娃克的論述是，當我們嘗試創造關於或重現下屬階級的知識時，需要持續質疑與反思自己的相對位置，以及保有對認識論暴力存在的警戒，這些建議在發展研究裡都十分具有啟發性的意義。

貳、發展研究中的下屬階級

史碧娃克對於認識論暴力的批判以及對下屬階級的重視放進發展研究的框架中，我們就能夠瞭解把發展援助接受者視為發展的客體並且忽視他們的生活經驗或知識形式，是多麼有問題的一件事。聯合國的千禧年發展目標就明白地告訴我們，貧窮的定義依舊是由以北方國家為基礎的機構所掌控，而其界定貧窮的方式主要是藉由這些機構發展出來的經濟模型，而非實際的生活經驗。這導致被標誌為貧窮的人們可能並不認為自己是貧窮的。同樣地，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也可能有相同的缺陷。聯合國中最大的多邊援助機構為聯合國發展總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其設計了人類發展指數，用來把全世界的國家依照貧窮、識字率、教育與預期壽命來進行排名。因此它在定義發展與低度發展上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當它給世界上的某些地區或國家貼上了低度發展、落後與貧窮的標籤後，就產生了道德上的干涉義務。這與史碧娃克急欲批評的認識論暴力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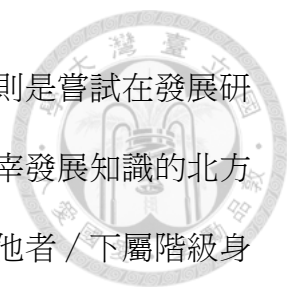


再如認為傳統或下屬的知識是發展的障礙這樣自以為是的想法。但其實西方科學也是一種當地的知識，因為它也是在北方的機構中產生。只是西方與其他非西方知識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藉由殖民主義與新殖民主義的過程，在全球獲得了主宰的地位。世界銀行曾發表了一份報告，題為《關於發展的當地知識：行動的框架》。該報告主張應該要重視窮人當地知識的重要性，但其列出的知識都是技術性且零碎的知識，並不承認處理這些技術性知識背後更深層的知識，也不處理這些當地人的世界觀（McEwan, 2009: 198）。而且雖然這份報告認為不應該忽略當地知識，但也明白表示當地知識不應該威脅到已建立的秩序：「當地知識應該補充而非與全球知識體系競爭（World Bank, 1998: 8）。」

現今發展研究裡的知識主要是由各種國際組織、各國政府與發展學者所建構。從史碧娃克的角度來看，任何聲稱可以代表南方的發展知識建構者，都在權力關係中享有特權地位，他們聲稱他們可以替下屬階級發聲，可以描述他們，但在他們這麼作的同時，下屬階級就同時失去了發聲的空間。很多在發展領域工作的人可能為了要提供幫助，會說自己可以代表南方而且自己擁有較多知識。但如同史碧娃克所言，知識從非如此單純，它總是與權力交疊在一起，導致他們這樣的宣稱，也就等同於其嘗試在發展論述上去構築、監控和管理南方。

前文所述關於如何再現下屬階級的建議，也可放進發展研究中來看。一旦我們開始解構論述內部，我們就會瞭解不應該嘗試否定像是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組織等國際組織所產生出來的發展論述，即使他們可能是非常帝國主義式的，主要是因為他們也確實太過巨大而難以規避。反而應該作的事，是不停地從內部各個層面與它們交涉，並使它們對下屬階級負責。

而忘卻自己的特權以及學習由下學習這兩個策略，放進發展研究就變成要北方的發展行為者對於他者保持開放的態度。在這樣的過程中，下屬階級才可以擺



脫發展客體的束縛，而進一步成為發展的主體。而學習的策略則是嘗試在發展研究知識的產生過程中，創造出另一個方向的知識產出。過去主宰發展知識的北方行為者從下屬階級取得材料，然後製成知識後，再把它強加到他者／下屬階級身上。而史碧娃克藉由學習如何學習想做到的事，就是讓知識也可從南方流向北方。

總結來說，史碧娃克除了繼承薩依德揭露知識背後的權力關係外，更加重視在這關係中被邊緣化的下屬階級，並添加了些能動性到下屬階級身上。她也進一步要求西方應該具有更多的反思性和更開放的態度，以求在與下屬階級進行接觸或嘗試再現下屬階級時，可以更符合道德上的要求並消除層級的意識。

第四節 巴巴的矛盾性和雜揉性

印度學者巴巴與薩依德一樣挑戰了把後殖民國家視為一個同質的類別之作法，因為在該類別裡充滿了刻板印象。但是他的思想受到後結構主義的影響又更深，而且他在二分對立中對於他者／東方／下屬階級的能動性（agency）之強調又更甚於史碧娃克。他的作品指出殖民優越裡的矛盾以及殖民權力的雜揉性（hybridity），因此對於殖民權力有更細微的理解，以下將以這兩個概念作為闡釋的主軸。

壹、矛盾性和雜揉性（hybridity）

首先，矛盾性這個概念其實是來自法農，但巴巴則更加具體化地呈現了這個概念。矛盾的其中一個例子是殖民者「想要」也「需要」被殖民者與自己相似，但卻不能一模一樣。因為如果被殖民者持續以傳統的方式生活，他們將無法為殖民者帶來經濟利益；而如果被殖民者改變太多而變得與殖民者一模一樣的話，殖



民者的優越地位將失去依據。

再來是本部份的重點，也是巴巴對於薩依德那種二分法的殖民產出之修正，意即「雜揉性」的提出。在 1994 年的《文化的定位》(*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一書中，巴巴應用了摹仿(mimicry)與混合性(hybridity)的概念來挑戰二分法的殖民產出，像是中心與邊陲、文明與野蠻、啟蒙與無知，巴巴暗示文化之間互動、跨越與轉化的形態是遠較二分法所描述的複雜。換句話說，帝國主義並非僅僅只是殖民者轉化被殖民者的過程，更指涉了這兩者的聚合，並代表了在殖民地被創造出來的雜揉空間與文化，即使在這些空間內的權力關係依舊十分不平衡。因此雜揉性的存在，使得被殖民者有可能藉由對於主流論述的再詮釋和再應用，來干預並擾亂宰制；殖民者和被殖民者相遇的空間因此就變得很重要。根據巴巴所言，殖民權力應該被理解為「雜揉性的產生，而非只是殖民主義者吵雜的命令或是對原始傳統無聲地壓迫(1994)。」英語中納進許多印度語就是明顯的例子(pajama、shampoo、aubergine、candy、cash、sugar、curry 等數百個字)(McEwan, 2009: 65-6)。而這樣的空間就是巴巴所謂的「第三空間」。他認為殖民遭遇的兩極(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必然被一個相互交流、商談與轉譯的「第三空間」所中介。抵抗殖民的行動就是在這個未定的空間或是「雜揉性地帶」(space of hybridity)裡運作。在這個空間裡，「一個新的、超越了非此即彼的政治客體 / 對象的建構，適當地疏遠了我們的政治期待，改變了我們認識政治意義的方式(Bhabha, 1994: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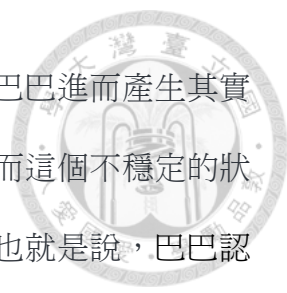
最簡單且貼近生活的例子就是中國的麥當勞化與麥當勞的中國化。麥當勞是快餐店，吃完就走。但在中國卻會出現攜家帶眷、三五成群邊吃邊聊的狀況，這已不同於西方麥當勞的原型，而是一種典型的雜揉品種(陶東風，2000：186)。

對於巴巴而言，被殖民者也可能採取摹仿的形式來抵抗殖民者。在法農的著作裡，殖民權威運作的方式是藉由邀請黑人摹仿白人文化；對巴巴來說，這種邀

請本身卻反而會戕害殖民霸權與權威。雜揉化（hybridization）具有破壞性的想法是巴巴的論述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他重新整理了薩依德對於論述宰制的概念也十分具有影響力，他把注意力拉到被殖民者行動力上之作法是在《東方主義》中所未見的。

巴巴認為殖民論述既非固定也非全能。換言之，巴巴關於雜揉性的概念改變了把宰制與帝國主義視為無所不能且無法穿透的看法。這挑戰了壓迫者的勝利主義與被壓迫者的永遠靜默，指出不安穩的潛在性與任何時候都可能出現的動亂機會。這也挑戰了把第三世界看作殖民主義裡的旁觀者之看法；巴巴認為殖民主義不僅每天都要面臨各種抵抗，而且受殖民的主體即使受到壓迫，他們仍是主動且有創造力的能動者。最後，這也挑戰了傅柯相對來講較負面地把政治視為抵抗的看法。對於巴巴而言，權力不只是產生一個會抵抗的主體，它也有可能產生有創造力的能動者，其有能力可以用正面或意料外的方式來嘗試擾亂權威（Kapoor, 2008: 132-3）。

另外由能動性延伸而來的是，巴巴認為政治具有表演性（performativity）。巴巴式的表演性指涉的是在一個論述框架內的行動／表演：即你會有一個既定的政治或社會腳本（Kapoor, 2008: 133）。對巴巴而言，能動者不可在論述外行動，這是他與史碧娃克相同的地方。也是他與後結構主義相似之處，二者都反對啟蒙主義把主體／能動者視為自主的且完全透明的。因為他們認為主體／能動者都處在某一特定的論述、歷史、社經與語言框架內。換句話說，巴巴主張能動性勢必是在一個既定的臣屬框架中形成，因為每個人一定無可避免地處於一個既定的論述框架裡，只是這並不代表他／她就因此失去了能動性。而如果嘗試從在一個論述外行動或展現能動性，這將代表著用另一個論述／權力來與現存一個論述／權力進行抗衡，這樣只會產生另一種權力的宰制，而非消滅或取代它。



總而言之，因為在殖民式的論述中發現了其自我矛盾性，巴巴進而產生其實殖民或帝國權力是具有雜揉性，並且可能出現不穩定的狀態，而這個不穩定的狀態正是可以被下屬階級 / 被殖民者利用以展現能動性的關鍵。也就是說，巴巴認為霸權可能會對下屬有所限制，但它同時也可以被當作資源。它面向的多重性與雜揉性可以被下屬有創意地利用。而因為在史碧娃克的論述當中，沒有一個論述空間好讓下屬可以被聽見，或是她並沒有注意到怎麼使下屬階級去進行言說的方式 (Moore-Gilbert, 1997: 106)，這讓她很難恢復下屬的能動性。但巴巴的立場卻可以避開這樣的問題，他認為雖然政治總是受到霸權再現與體制的污染，它卻仍然可以在霸權的範疇中被實現。

貳、發展研究中的矛盾性與雜揉性

基於巴巴的觀察，殖民論述以一種「諷刺的摹仿妥協」(ironic compromise of mimicry) 為特色，這是基於對一個改良過且可辨識的他者之渴望 (Bhabha, 1994: 86)。被殖民者應該要像殖民者，但同時卻仍得與殖民者不同，也就呈現一種「幾乎一樣但仍不完全一樣」的狀態。這樣的邏輯被用來正當化殖民擴張與建構白人負擔的概念。而套用到當前的發展論述上，就成為以發展之名行經濟與地緣政治干預之實的狀況。

當我們藉由巴巴雜揉性的概念來理解發展干預時，發展干預不應該被概念化為一個單純模仿的過程，當中無力的南方也不應該被形塑成無條件接收北方價值的行為者。雖然北方在發展工業裡的主宰性不能被忽略，但雜揉性這個概念的意涵就是北方價值常會被南方行為者折衷、挑戰或重塑，而經常處於一個多樣性不斷成長的狀態。

而且卡普爾 (2008) 闡釋了下屬階級該如何使用雜揉化這個策略，以抗衡發



展背後所帶有的意識形態。這種策略主要是藉由揭露與利用權力的不穩定性來雜揉化之。它嘗試破壞權力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鬆動的部份。

一、 抱樹運動（Chipko Andolan）

這是在印度一個承襲甘地非暴力運動方式的運動，人民以抱樹的行為阻攔砍伐。此外，抗議者也會唱歌、吟詩與組織街頭劇場。女性抗議者也象徵性地把手巾綁在樹上。這樣簡單又具戲劇性的行為吸引了媒體的目光，抱樹運動者有意識地應用了人民與宗教的象徵，藉由重新詮釋熟悉的象徵來宣傳自己的運動。

而抱樹運動的一個重要的策略是利用國家內不同的衝突，像是國家對於經濟成長的追求與保護環境的需要，這兩者之間的衝突。此外，這個運動也利用了邦政府與中央政府間的衝突，前者管理當地的林業，後者則必須確定國家符合國際環境條約的要求。而抗爭直接的結果是砍伐的停止，間接的結果則是使全國大眾意識到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間的辯論（Kapoor, 2008: 136）。

二、 反納默達河建壩運動（Narmada Bachao Andolan）

納默達河建水壩為世界銀行在印度所資助的工程，其原本是要提供飲用水、灌溉以及水力發電，但卻也會同時破壞大量的樹林與土地，並且必須遷移約 30 萬人民與 250 個村落（Friends of River Narmada, 2007）。

就跟抱樹運動一樣，此反建壩運動的策略也是利用制度與機構間的緊張。1980 與 1990 年代正是世界銀行於全世界各地資助各種計畫的活躍時期。反建壩運動的人認知到世界銀行並非鐵板一塊，也並非對外在壓力與勸服完全免疫（Udall, 1995: 204-5；Kapoor, 2008: 137）。因此他們從內部遊說世界銀行總裁，並組織公開資訊會議，在會議當中提供關於該水壩的資訊，這些資訊大多異於世界銀行幕僚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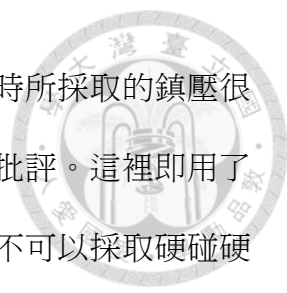
供的資訊，而正是因為這些世界銀行幕僚所提供的錯誤資訊，才造成世界銀行的決策上出現問題。

反建壩運動者花了很多時間在公開化其訴求，並遊說世界銀行主要資金贊助國（美、英、日、德、法）裡的財政部長與立法機關。一位十分具有魅力的運動領導者帕特卡爾（M. Patkar）於 1989 年對美國國會的撥款委員會進行演說，其演說在國際媒體間引起了很大的注意，並導致美國的國會議員要求世界銀行總裁停止贊助水壩的建設。這即所謂能動者的表演性（performativity），意即要下屬階級清楚地發聲（enunciate）。且這個運動不僅停止了建壩的行動，也被認為啟動世界銀行在 1990 年間的一系列改革，這更是以雜揉化策略擾亂霸權的例子。

得以從霸權內部下手是因為其權力不穩定，讓能動者有機可趁並進行雜揉化策略，而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這兩個運動也把法律、政治、制度性實踐和意識形態都看作具有解構的功能。意即他們不只看到宰制性權威的表面，而更進一步揭露其背後的真實面貌。有時候他們會揭露霸權所想要否認或隱藏的東西，例如在計畫與實踐中，排除受到影響的社群或蒐集並散播錯誤的資訊這類不為人知的背後操作。有時他們則指出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實背後所隱含的問題，像是發展即經濟成長、樹大便是美或科技可拯救環境等觀念。

除了看到權力真實的面向，雜揉化策略也同時利用了權力的不穩定。有些部份涉及揭開與利用權力的模稜兩可，像是相互衝突的法律、政策或未履行的承諾。而這裡大部份要作的是公開地使霸權感到難為情，強迫它去彌補不公，並且負責地兌現其承諾。而另一部份則牽涉到醞釀制度間的分歧。這樣的行動可以藉由培養同盟、組成聯盟或質疑既存的正統達成。

能動者應從主流論述中使用雜揉化策略，用它的語言來對付它，使其不得不服。觀察主流論述的規則並且玩它的遊戲，使它很難不認真看待你或給予你一



定的合法性。而且非暴力的策略很關鍵：國家在面對暴力衝突時所採取的鎮壓很容易被合理化，但對付非暴力行動的鎮壓則很容易面臨公眾的批評。這裡即用了葛蘭西把權力分為強制性與勸服自願性兩種的概念，巴巴主張不可以採取硬碰硬的策略，須選擇用可被主流論述接受的方式來進行反制，這等於應用了葛蘭西對權力分類下的勸服性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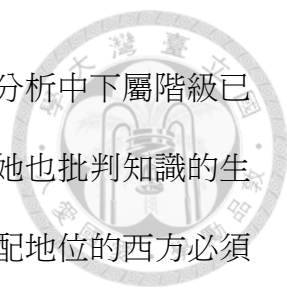
巴巴的理論論述告訴我們，權力的空隙是可被利用的。但我們必須要警覺到，整體性與勝利主義必然伴隨著缺乏與不恰當；當我們看見限制時，也不要忘記有進行轉化的可能性；面對理所當然的事物時就要立刻想到可行的爭辯。這樣的警覺性不同於史碧娃克要求西方對自我既定偏見的警覺，而是一種下屬階級對於任何權力空隙的警覺。的確，這也是一種認為廣為流傳的宰制仍可以被消除的樂觀態度。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最後一節主要是想要透過檢視對於後殖民主義的批評，使後續的檢視可以更具有史碧娃克所謂的「自我反思性」(reflexivity)。但在開始回顧對後殖民主義的批評前，筆者欲對此前三節所介紹的三位後殖民主義學者進行簡單的總結。

壹、總結三大家

毋庸置疑地，薩依德建立起一套批判再現與其中對立二分法的系統。他強調再現與論述背後的權力支配關係。這為史碧娃克與巴巴所承接，但是史碧娃克和巴巴有一點與薩依德不同，薩依德認為東方主義背後隱含的權力是一個無所不在且整體的權力，但史碧娃克與巴巴卻都認為權力是破碎且有缺口的。



史碧娃克把重點轉向知識權力關係中的下屬階級，在她的分析中下屬階級已不若薩依德東方主義裡的東方毫無行動和思想的自由。此外，她也批判知識的生產和國際分工之結合。最後，她要求在知識／權力關係中佔支配地位的西方必須有高度的自我反思性，這也是第一次要西方把關注的目光轉回西方自己身上，此前薩依德筆下的關注目光都是由西方投向東方的。

而巴巴與史碧娃克一樣的地方是認為東方主義裡的東方是具有能動性的，而且他對於能動性的強調更勝過史碧娃克。巴巴與史碧娃克另一個相同的地方是在於，兩者都認為能動性的展現一定是在一個既定的框架中。意即乍看之下相互衝突的兩個概念其實是必須共存的。而巴巴對能動性的重視是來自他對法農殖民論述的延續，巴巴看見法農在其論述中提出了殖民者的矛盾性，巴巴並以此衍生出對雜揉性的觀察。而雜揉性的存在使霸權可能出現空隙而為下屬階級所利用，以展現其能動性。

若把史碧娃克和巴巴的論點放在一起，會發現他們其實是互補的，因為下屬階級的言說行為能夠成功，就必須結合兩位學者的主張。史碧娃克要求菁英／主流論述採取開放的態度且有回應的能力，而巴巴則要下屬階級必須要清楚地發聲。兩者的努力是必須共存的。故我們若接受史碧娃克與巴巴的主張，轉化與改進發展的責任就同時落在菁英與下屬（西方與第三世界）身上，任何有意義的改變都得基於菁英或西方有政治道德的行動，以及下屬階級或第三世界展現有創意的能動性。他們兩個的主張可以說是薩依德的論點上更加細緻化的發展，因為薩依德在批評東方主義裡的東西對立二分法時，只是要知識製造者走出這種對立的想法，更開放地接受文化的多元性。



貳、批評與回應

一、批評

首先，後殖民主義最常受到的批評是其仍代表西方菁英的利益，薩依德、史碧娃克和巴巴在發表其最有影響力的著作時，皆受聘於歐美的大學（Ahmad, 1992）。其次，後殖民主義常被批評過於理論化而未慮及實際層面（Ahmad, 1992），後殖民主義對於文化與再現議題的強調，導致它沒有適當地思考像是貧窮與健康這類重要的物質議題。第三個批評是後殖民主義的主張很難被轉換成實際的行動，而且它所持的反對性立場也無力改善南北權力不均的狀況。

第四，薩依德與巴巴在其各自的分析當中，皆未給予資本主義其應有的重視。依賴理論所最重視的經濟不平等，遭到後殖民主義冷落，彷彿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互動與談判幾乎不受各自的社會與經濟地位影響（Sylvester, 1999: 703；Sunder-Rajan, 1997: 615）。

第五類批評是指出後殖民主義拒絕整體的社會解釋，反而著重在異質性與矛盾性。在這個前提下，後殖民主義只能提供一種不連貫的歷史敘事，這在巴巴與史碧娃克的論述當中相當明顯，因為他們都集中在個別歷史事件與當中的個別能動者（Parry, 1994: 11）。如此一來即無法從結構性的歷史視角去發現範圍較寬廣的規則或趨勢，也因此無法讓人把現在與過去相連，或從過去的錯誤學習以改善未來。而這些都與後殖民主義強調的零碎性相關。

第六，後殖民主義強調在地的論述與行動也使它易忽視較寬廣的影響與後果（Dirlik, 1994: 345），我們因此很難想像後殖民主義中能動者的微觀政治規模要如何有效地影響宏觀政治，尤其是史碧娃克主張面對面地接觸下屬階級，這種個人化且微觀式的途徑更難對制度和宏觀政治產生影響。同樣地，巴巴也面臨了類似的挑戰，批評者認為巴巴的能動者只能掌握權力的空隙進行滲透，使它被限制在

一種的個體規模。

第七，對史碧娃克的批評還包含了她未對共謀的程度作區別，而且其對於西方高度反思性的強調則更加強了西方的自我迷戀（Kapoor, 2008: 57-8）。最後，巴巴的雜糅化策略常引來「每個人都知道也就等於每個人都不知道」的批評。它也可能被霸權拿來使用。「分而治之」是其中一個手段，國家與企業合作更是常見的實踐（Kapoor, 2008: 144）。而分而治之的做法也被歐盟用於與非加太國家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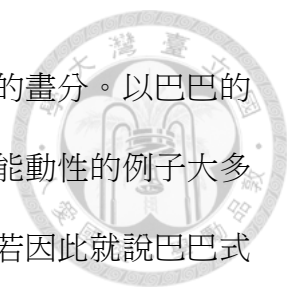
二、回應

這個部份為筆者在交叉比對後殖民主義學者對於上述批評的回應後，所作出的整理與反思。直接對第一個批評做出回應的是史碧娃克。在批評那些來自第三世界但在西方工作的學者時，史碧娃克毫不避諱地暗指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員（Spivak, 1990: 57, 60, 75-94）。她並表示這些人未必就能代表下屬階級；若輕易地相信這些人反而可能因此犧牲了真正的下屬階級。這樣的立場反映了她不只反西方中心主義，也反菁英的立場。

至於第二類的批評，我們或許可以從以下的方式理解。對於後殖民主義者而言，再現具有非常實質的影響，而且後殖民主義者只是嘗試把大家的注意力也拉到文化與再現上，因為實質的議題是外顯的，要引起大家的注意並不那麼困難，反而是論述與再現背後的問題因為屬於隱性，而容易受到忽略。

之所以會有第三類的批評大部份是因為其只見到後殖民主義在論述上的主張，但卻忽略了許多社會運動與後殖民主義其實共享了的許多信念。而正因為現今南北權力不均的狀況沒有改善，所以才更需要堅持後殖民主義反對性的立場。

其實第四類的指控並不公平，各個論述本來就都會有其欲強調的重點，如依



賴理論就強調了資本主義而忽略了其實際上仍延續中心與邊陲的畫分。以巴巴的例子來說，雜糅化策略就使他得以脫離文化主義，雖然他關於能動性的例子大多仍與文化交流相關，且其作品中缺少對於社經衝突的處理，但若因此就說巴巴式的鬥爭僅屬於符號學的，未免有失公允。因為在他的鬥爭當中，能動者可以利用文化的雜糅化策略，卻未必因此就把雜糅化的領域局限在文化方面。因為像是社會與經濟方面的宰制勢必也得透過符號的呈現，從這個角度來看，雜糅化的策略也可以適用在社會與經濟方面。

第五個評述很明顯是來自於西方對於理論的主流期待。但這種期待與想把該期待普遍化的欲望卻正是後殖民主義想要打破的狀況。若真的要以理論的角度來看，後殖民主義也不是屬於旨在進行因果關係辯證的解釋性理論，因此這種批評顯得沒有太大的建設性。

關於第六個批評，或許可以用巴巴與史碧娃克都同意的游擊戰術作為回應。他們兩個強調後殖民主義對於主流論述的抵抗無法也不想進行一個總體戰，他們主張在主流論述內以游擊的方式來擾亂主流論述。更何況任何政策、主張或思想想要造成改變都是需要從每個個體的行為改變開始，如果個體的行為有所改變，之後的效應自然就會串聯起來了。

談到第七個批評，我們必須要認知到史碧娃克之所以未對共謀程度進行區分是因為這樣的區分很難，更進一步說是，筆者認為這裡沒有區分的必要。難道共謀程度較低的就會比共謀程度較高的來得更單純且具有善意？至於加強西方自我迷戀的批判也有失公允，因為史碧娃克主要的論述主張是為了使下屬階級可以被聽見，或是使下屬階級言說的行為可以因為兼具聽與說，而使發生的行為得以完善。因此把關注的目光轉回西方自己身上可以說是出自於對下屬階級的重視。

最後，雜糅化策略的不可預測性其實是來自主宰權力對於公共關係的滲透。



這種不可預測性涉及到的不只是對手的回應，也涉及到自身如何從中學習與適應。抱樹運動就藉由從錯誤中學習，在某些議題上逐漸採取強硬的立場，而在其他議題則進行妥協。

本節嘗試把三位後殖民主義大家作簡潔的總結，並回顧後殖民主義或是三位後殖民主義大家所遇到的批評，然後加以回應。這麼作的原因是想使整個論述框架更具有反思性。但本章的重點仍應該是後殖民主義的主張被放進發展研究後，變成什麼形式。經由這樣的描述，才能使得接下各章來對歐盟發展合作政策的檢視有清楚的依據。

這三位學者的論述架構應用到發展政策的研究當中，可以點列出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把研究層次拉到政策的再現上，此為薩依德的貢獻。第二個則是檢視這些政策的再現，不管是針對政策所欲解決的問題或是政策的描述，是否存在後殖民主義所批評的二分思維。第三，推動發展政策一方的再現中，具有自我反思性十分重要，此為史碧娃克的重要論點之一。自我反思性包含了意識到自己本身即可能是造成問題的一部份，並且以開放的態度聆聽政策目標方的聲音。最後，在推動或執行發展政策時，政策推動方與接受方勢必經歷一番磨合，而在雙方嘗試達成共識的過程中，巴巴所提出的雜揉化策略是雙方都可能使用的策略。尤其是對於接受發展政策的一方，雜揉化策略代表著推動發展政策的一方並非一個無懈可擊的權力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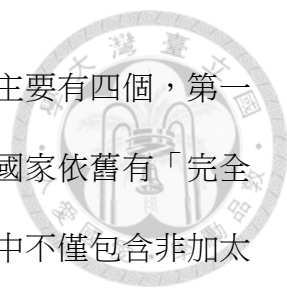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後殖民主義和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政策

歐盟對非加太國家的發展政策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7 年簽訂的《羅馬條約》，至今已經歷了超過 50 年的演變，而本章的重點將放在 2000 年簽訂，並且在 2005 年和 2010 年經過兩次修訂的《科多努協定》，以及在第三節點出本論文研究重點——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歐盟發展政策框架中的位置。除此之外，本章最後會用後殖民主義對《科多努協定》進行總體的檢視，以求在進入個別政策的分析前，有較整體的圖像。

第一節 《科多努協定》

《科多努協定》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於西非的貝南（Benin）所簽訂，非加太 79 個國家當中只有古巴沒有簽署（ACP Secretariat, 2011）。該協定在 2003 年 4 月生效，效期為 20 年。至今經過兩次的修訂，第一次修訂是在 2005 年 6 月 25 日於盧森堡進行，第二次修訂是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於西非布吉納法索的首都瓦加杜古進行。《科多努協定》下的資金來源是歐洲發展基金，該基金是由會員國各自出資。該協定在努力維持過去《洛梅公約》25 年（1975-2000）的合作成果外，也做出了一些不同於以往的改變，它是一個全面性的夥伴關係框架，當中包含了三個相互支持的支柱：政治對話、發展合作、經濟與貿易合作。

《科多努協定》的目標在第 1 條條文就寫得很清楚。當中包含減貧，追求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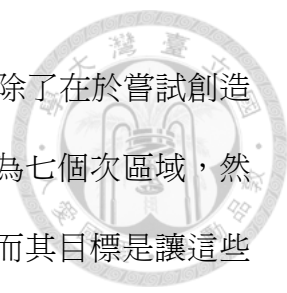
續發展以及把非加太國家逐漸納入世界經濟當中。其基本原則主要有四個，第一是夥伴之間的平等和政策的在地化。儘管有這個策略，非加太國家依舊有「完全主權」去決定其社會與經濟要如何發展。第二，廣泛的參與當中不僅包含非加太國家的政府，而也擴充到市民社會、私部門與地方政府。第三，帶有義務和條件性的政治對話，特別是人權、善治與法治這些基本元素。第四，區別低度發展國家與其他非加太國家之間的差異，並且把非加太國家再區分為七個次區域，作為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基礎（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壹、《洛梅公約》到《科多努協定》的改變

一、經濟層面的創新

從《洛梅公約》到《科多努協定》的最大改變出現在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經濟關係上，歐盟決定把過去實行的單方面優惠取消，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自由貿易和最惠國待遇這兩個的原則。會有這樣的決定是因為過去《洛梅公約》下即使有單方面的優惠，非加太國家的產品在歐盟市場所佔的比例依然是下降的，從 1975 年的 8% 左右，下降到 2000 年的 2.8%。而且同時之間，非加太國家出口到歐盟的產品也沒有出現多樣化的情況。此外，其他不是非加太國家的發展中國家，沒有享受歐盟給與的單方面貿易優惠，但其在出口到歐盟的表現上，卻比非加太國家還要好（Bilal, 2006: 2）。最後，歐盟單方面給與非加太國家貿易優惠的做法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最惠國待遇原則，世界貿易組織中不是非加太國家的會員開始對歐盟施壓，導致歐盟最後決定其與非加太國家間的貿易關係需要一個新的框架，該框架必須要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於是歐盟決定取消單方面對非加太國家的貿易優惠。

而新的經濟關係就是以促進區域整合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 為主要手段，這個方式創新的地方除了在於嘗試創造歐盟和非加太國家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外，它把非加太國家區分為七個次區域，然後歐盟在分別與這七個次區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而其目標是讓這些次區域先進行區域整合，然後再和歐盟簽訂跨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以將非加太國家納進世界經濟當中，這樣的做法是《洛梅公約》下前所未見的。

二、 市民社會

除了在經濟關係安排上出現改變外，《科多努協定》也把參與這個跨區域關係的行為者範圍擴大到市民社會組織。其實在第四個《洛梅公約》就已經引進了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合作的概念，目標是藉由促進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來加強並多元化非加太國家發展的基礎。但這樣的想法實施起來卻不太成功。主要的原因有幾個：第一，非加太國家的政府認為移交責任意味著失去對援助的控制。第二，執委會本身不願意提出清楚的原則、合格的條件和程序，用這種模糊的做法來避免和非加太國家政府的衝突。第三，非加太國家對於去中心化合作的知識非常的缺乏（Carbone, 2005: 180）。

第四個《洛梅公約》的期中報告裡，歐盟想要擴大去中心化資源的程度，但非加太國家反對這個概念。克勞福特（G. Crawford）就批評去中央化的做法：

歐盟直接贊助非政府組織的提議將會破壞它提倡民主化實踐和善治等目標，民主化並不是把決策從國家層級上移走，然後把它轉交給未經選舉且無法被課責的外部機構。最糟的情況將是外來援助者成為『另一個國家政府』，仗著資助者的角色利用市民團體害怕被排除在贊助之外，而鼓勵其恣意批評國家政府的態度（1996: 512）。

但在《科多努協定》中，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在幾經談判後，順利正式納進條文當中。《科多努協定》第 1 條條文就強調了市民社會的重要性。「建立行為者

在發展中的能力，以及改善社會團結、民主社會和市場經濟以及主動且有組織的市民社會得以出現所需的制度性框架，這應該都是夥伴關係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 2 條則把參與涵蓋在合作的四大原則之一。第 6 條則指出非國家行為者包含私部門、經濟和社會夥伴（包含工會組織）以及「根據國家特色，所有形式的」市民社會。這代表著幾件事情：第一，歐盟的市民社會組織沒有被包含在這個定義當中。第二，國家特色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非國家行為者必須要有清楚的利益、有代表性且以透明且可課責的方式運作。第三，《科多努協定》並沒有把市民社會局限在非政府組織。人權團體、草根性組織、女性協會、環境運動、農民組織、當地居民代表、宗教組織、研究機構、文化協會和媒體都被包含在內（Carbone, 2005: 186）。

而關於非國家行為者參與決策的形式則在第 4 條中指出，「在適當之處」，非國家行為者必須可以被通知並涵括在各種諮詢當中，像是合作的政策和策略、合作的優先順序以及政治對話的諮詢。第二，非國家行為者在支持當地發展的前提下，可以獲得財政資源。第三，非國家行為者在會影響到他們的計畫，或是在他們有比較優勢的計畫中，可以參與執行。第四，非國家行為者在重要領域提供能力建立的支持，特別是組織和代表以及諮詢機制的建立。

這種將非國家行為者涵蓋到政策的決策、執行和評估中，而且可以直接從歐洲發展基金獲得財政資源的做法是以往以政府為中心的《洛梅公約》所沒見過的。

貳、 不變的基本原則

第一個部份闡釋從《洛梅公約》到《科多努協定》出現的變化，也就是《科多努協定》中創新的部份。而接下來這個部份則是要闡釋歐盟發展政策當中，始終不變而都受到強調的重點原則，當然也依舊是《科多努協定》當中的重要目標。



一、 基本需求

基本需求的途徑可以說是因為現代化理論遭遇到危機而出現的。1960 和 1970 年代時，現代化理論承諾成長會出現低漏擴散效應（trickle-down effect），但後來卻沒有發生。不僅在成長上沒有進展，財富分配上也無成果。因此 1970 年代中期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開始主張強調基本需求的發展策略。基本需求被視為「一個社會應該替其最貧窮的人民設下的生活最低標準」，當中包含了糧食、庇護、衣物、衛生、教育和健康（ILO, 1976: 7）。

這樣的思維也被歐盟所接受，當然至今在《科多努協定》當中仍明顯可見，第 1 和 19 條條文都直接提到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合作，是以達到千禧年發展目標當中的基礎需求為指導方針。相較於現代化理論強調經濟成長，基本需求提倡減貧。基本需求是一個消費者取向的發展途徑，它把注意力轉移到人們成為一個社會當中有生產力成員的最低門檻，而且不應該有任何人掉到這個門檻以下。也就是說基本需求優先考量人類和社會發展，而不再只看經濟成長，它對教育和健康的重視也突破了物質需求的界限，這些通常都被視為對現代化理論的改善。

二、 結構調整

如果說基本需求是遠離具有低漏擴散效應式的成長，結構調整則又把重點放回經濟成長上面。如果說基本需求質疑狹隘的經濟發展，並把重點放在社會發展上，結構調整則又重新賦予經濟領域價值。的確，結構調整政策是在 1980 年代早期受到新古典經濟學啟發而開始的。到了 1989 年它的意識形態受到鞏固而成為了「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這主要是源自於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和美國財政部所同意的一套經濟措施，而且到現在都仍影響著全球發展政策的

決策。華盛頓共識主要集中在批評凱因斯的國家福利主義以及堅持政府應該減少支出並進行私有化，然後推動市場自由化政策。

當然，歐盟的發展政策也跟隨了這樣的思維，《科多努協定》第 20.1 條和第 22 條都直接點出總體經濟和結構改革是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合作的重點之一，目標都是為了促進經濟成長以帶動發展。當中都涉及了財政和貨幣政策的改革以降低通膨和改善財政赤字，自由化貿易以及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並創造就業機會。

三、 善治

歐盟在《科多努協定》裡對於善治的強調也不只出現一次，像是第 9 條和第 20.2 條。善治包含了四大主要部份：對公部門健全的管理；官員的可課責性；建立發展的法律框架（例如法治、獨立的司法）；資訊或政府程序的透明度（Kapoor, 2008: 29）。由此可見除了民主和法治外，反貪腐也是構成善治的重要元素，《科多努協定》在第 29、33 和 97 條條文中都提到對抗貪腐是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在治理合作上的重點。

從很多方面來看，善治的議程是在結構調整結果並不佳的情況下建立出來的，因為政策制定者發現結構調整途徑的自由市場和價格誘因並不足以刺激成長。史帝革利茲（J. Stiglitz）在擔任世界銀行經濟學者時表示，要同時支持市場和民主是非常需要國家的能力，而第三世界裡大部份的國家通常在結構調整的緊縮政策下，非常缺少應有的國家能力（Hewitt, 2006: 52）。另外再加上，市民社會組織在民主化和決策當中可以扮演的正面角色逐漸受到國家政府的承認與重視。因此善治可以說是喚醒在發展政策裡對於政治改革的需求。

但是對於善治的要求通常會和不得干預內政這個原則相互衝突，因此歐盟就

想出了一個解決方案，也就是把治理視為調整政策成功的前提，善治也就因此成為延長貸款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或是援助的條件之一（Kapoor, 2008: 29）。



四、 人權

以人權為基礎的發展是現在國際發展主流中不可缺少的部份，當然歐盟也是屬於這個主流的一部份，《科多努協定》第 9 條和第 20.2 條條文都直接指出人權為雙方合作的要點。就跟基本需求一樣，人權也設定了一個最低且普遍的標準。但不同的是人權是受到國際條約的法律承認，而基本需求則是建立在一種先驗存在的模式之上。現今不管是雙邊或多邊的援助組織，都把一個國家的人權表現視為援助計畫的條件，當然歐盟也不例外。

現在國際間存在著大量的國際人權條約，歐盟也十分仰賴這些條約來作為發展規劃的原則。而這些條約主要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強調公民和政治權利，如《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二類是重視社會和經濟權利，像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形式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三類則是把重點放在文化和集體權利，像是《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重點是這些條約是有重疊且互不相容的地方，像是個人和集體權利或是政治市民權利和經濟社會權力之間的衝突，而且針對應該優先尊重什麼權利也沒有一致的看法。大致看來，西方強調政治和市民權的個人主義式看法是比較主流的（Kapoor, 2008: 33）。

在歐盟執行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的發展政策中，不論政策如何演變，以上這些原則皆未出現太大改變，故為闡釋歐盟發展政策時不可忽略的一個部份。

第二節 政策之決策機構與過程



完成對原則的描述，本節將介紹歐盟發展政策的決策機構以及其決策過程大體為何。而在本論文的研究時間範圍內，歐盟簽訂了《里斯本條約》，且該條約調整了某些發展政策相關機構的職權，因此本節也將指出《里斯本條約》對於發展政策所造成的影響。

壹、 相關決策機構

歐盟發展政策的法源基礎來自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具體而言是條約第五部份（Part 5）的聯盟對外行動（External Action by the Union），當中第三編（Title III）208 條到 214 條，關於與第三國的發展合作及人道救援的條文。以下為該條約在這些領域所定義的決策程序：在發展合作（development cooperation）方面，歐洲議會必須與歐盟理事會在依照一般法律程序下，通過執行發展合作政策所需的措施。這些措施有可能是以國家為區分的多年計畫，或是以主題為區別的計畫（第 209(1)條）。而在人道救援（humanitarian aid）方面，歐洲議會必須與歐盟理事會在依照一般法律程序下，建立一個執行歐盟人道救援的框架（第 214(3)條）。而所謂的一般法律程序（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就是指用共同體的方式進行決策，此為《馬斯垂克條約》下所出現的方式，即由執委會提案，然後由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決定後，再由執委會執行。另外，許多發展合作的活動是散落在其他框架，像是貿易協定的談判等。雖然這些途徑也是由一般法律程序決定，卻會因為議題與主導機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條款，以下介紹和政策相關的機構。



一、 歐盟理事會

歐盟理事會是會員國可以監督歐盟發展政策的場域，理事會當中有兩個主要的機制：

（一）外交事務委員會（Foreign Affairs Council, FAC）

外交事務委員會與總務委員會是在《里斯本條約》下建立，這兩個委員會是由總務暨外交理事會所分離出來。外交事務委員會總管歐盟的對外關係，總攬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貿易政策以及發展合作。外交事務委員會每個月召開，由高級外交代表主持，各國外交部長及執委會委員共同參與。各國的發展部長每年至少參與外交事務委員會兩次，以促進各國的發展政策與歐盟的發展政策得以相互協調與補充（Holland and Doidge, 2012: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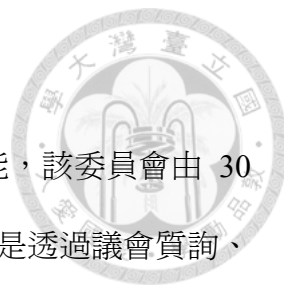
（二）發展部長非正式會議（Gymnich Meetings）

各會員國發展部長的非正式會議通常也會有高級代表及執委會發展與人道救援的執委參與，他們不會有正式的決定，但透過分享彼此資訊以避免各方政策有所衝突或重複，且提供發展政策順利推進的框架。但這兩個功能都尚無有力證據支持，而只是推測。

除了監督的功能，歐盟理事會主要還是作決定的機構。而且除了可以藉由執委會正式提案外，部長理事會也可以自己向執委會要求提案，然後與歐洲議會共同決策。

二、 歐洲議會

歐洲議會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五部份第三編（Title III）關於發展政策的部份主要有兩個功能（Holland and Doidge, 2012: 98）：



（一）監督（monitoring）

其中由歐洲議會的發展委員會（DEVE）專門負責監督功能，該委員會由 30 個議會成員組成，再加上另外 30 個可以替換的成員。監督的功能是透過議會質詢、決議案、自發報告⁶或與執委會的主要官員進行會議來獲得執行。

（二）共同決議（co-decision）

在《歐洲運作聯盟條約》第五部份第三編發展政策下，歐洲議會的共同決議功能是透過一般法律程序與歐盟理事會所共享的，以此歐洲議會可形塑發展政策與人道救援的框架，並可修改執委會的提案。但在第三編的發展政策框架外，歐洲議會的角色就比較被限縮（Holland and Doidge, 2012: 98）。從表 3-1 可見，第三編以外的政策之決定，歐洲議會只需要被通知。

值得一提的是，歐洲議會在發展政策的角色因為兩個機制而獲得加強，第一個是建立機構間協定的框架，這機制正式化了資訊在歐盟機構間的流動，也讓歐洲議會有機會可以表示對於某位執委的不信任。第二個機制則是歐洲議會對外參與的功能，主要是藉由派遣議會間代表（Inter-Parliamentary Delegations）到國際間的論壇。以發展政策為例，就是由歐洲議會發展委員會協調，並參與聯合議會委員會（Joi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這樣的方式讓歐洲議會有一個途徑可以向第三方表達自己的立場，並藉此獲得更廣泛的專業知識以有利於歐洲議會在歐盟層次與其他行為者的交往（Holland and Doidge, 2012: 100）。關於歐盟和發展政策相關的決策方式整理於下頁表 3-1。

⁶ 自發報告（Own-initiative Report）是議會的委員會在職能範圍內不需經過協商即可撰寫的報告，用來提出決議案的動議。但撰寫前必須獲得主席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的同意。

表 3-1 發展政策相關的決策方式

	執委會	歐盟理事會	歐洲議會	條約基礎 (TFEU)
第三編：和第三國的合作及人道救援				
發展合作	提案	條件多數決	共同決定	第 209(1)條
人道救援	提案	條件多數決	共同決定	第 214(3)條
其他編				
經濟或金融關係的降低	和高級代表共同提案	條件多數決	被通知	第 215(1)條
貿易協定	執委會建議開啟談判，並提出協定的草案	條件多數決 (但有例外*)	被通知	第 207 條

*和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以及對外投資相關的部份必須採共識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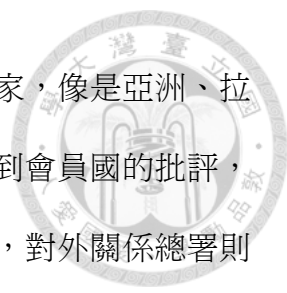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Council of the EU (2012a)。

三、 執委會

雖然發展政策正式的決定權力是掌握在歐盟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手上，但是執委會卻可以負責政策的起草和執行，因此執委會可操作的空間亦不容忽視。而執委會當中和發展政策相關主要有幾個總署，其職權的劃分因為里斯本條約的簽訂而經歷了重大的變化，故這個部份以《里斯本條約》作為分水嶺，介紹其前後各個總署的職權。

(一) 《里斯本條約》前（2000 年-2009 年）

《里斯本條約》前，執委會裡以發展總署（DG Development）的角色最為重要，其負責和會員國之間的協調、起草一般發展政策以及負責和非加太國家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 1992 年建立的人道救援辦事處（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Aid Office, ECHO）從 1999 年到 2009 年都是屬於發展執委所管轄。



對外關係總署（DG-Relex）則處理非加太國家以外的發展中國家，像是亞洲、拉美以及地中海國家，並且管理主題式的預算。這樣的區分常受到會員國的批評，因為這兩個總署的性質不同，發展總署比較集中在貧窮的問題，對外關係總署則比較是政治導向，其考量會較偏向政治上的戰略利益。歐盟對外援助相關的總署還包括擴大總署（DG Enlargement），負責管理候選國加入前相關的預算。貿易總署則負責貿易政策，當中也包含 1999 年起和非加太國家的貿易關係。而 2001 年建立的歐盟援助合作辦事處（EuropeAid）則主要負責執行執委會對外援助的計畫（Carbone, 2007: 49）。

（二）《里斯本條約》後

2010 年巴洛索（J. M. Barroso）的第二任執委會時，其進行調整後和發展政策相關的總署變成發展總署（DG Development）、擴大和近鄰政策總署（DG Enlargement and Neighborhood）、對外關係總署（DG Relex）以及國際合作、人道援助和危機處理總署（D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umanitarian Aid and Crisis Management）和貿易總署（DG Trade）等五個總署。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合作、人道援助和危機處理總署是由原本的人道救援辦事處（ECHO）演變而來，這是因為歐洲議會要求人道救援不應被政治化或外交化，故將其從發展總署當中獨立出來。

而發展總署的許多元素也在歐盟對外行動部（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成立後被納進該機構當中，像是以地理為畫分區塊（geographic desks）、涵蓋非加太國家的區塊（Directorate D and E），還有涵蓋一般事物的區塊（Directorate C）。過去執委會以地理作為劃分，作出對外關係總署和發展總署的分割，而 2010 年因為歐盟對外行動部的成立並自對外關係總署以及發展總署取得大部份的權責，而使這樣的區隔消失（Holland and Doidge, 2012: 124-8）。



發展總署剩下的部份就是負責經濟治理和預算支持，雖說歐盟逐漸開始強調預算支持在發展上的功用，但大致而言，改革完的發展總署影響力大幅下降，恐怕會導致其政策建議被忽略。而執委會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把發展總署和歐盟援助合作辦事處 (EuropeAid) 合併，形成一個新的總署—發展合作總署 (Commission, 2010b: 2)。

四、對外行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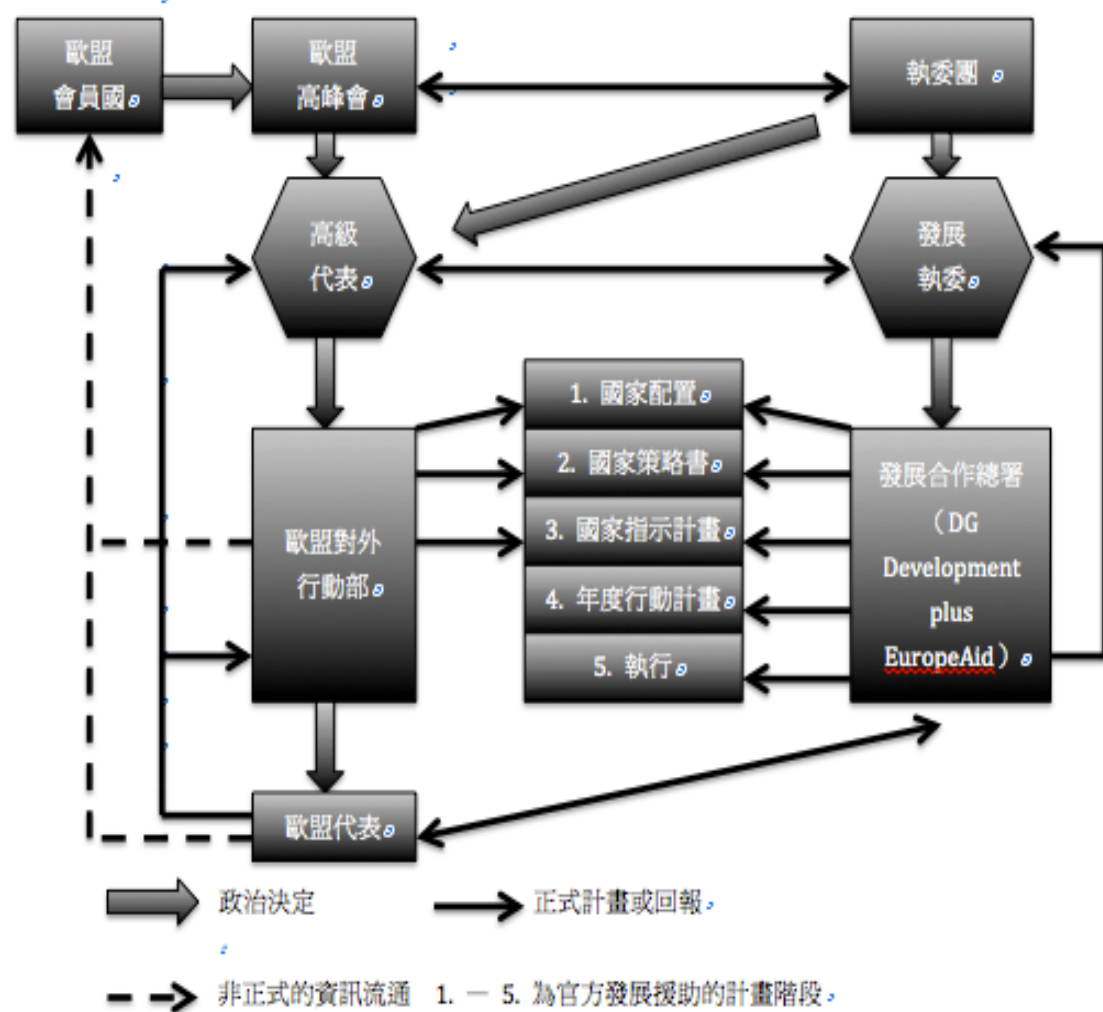
2010 年 7 月 26 日歐盟理事會決定成立歐盟對外行動部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EEAS)。其把對外關係總署、發展、擴大與近鄰總署中的某些部份融合在一起。基本上，對外關係總署全部被納進對外行動部，然後執委會在各地的代表全部改名為歐盟代表，並且也都納入對外行動部當中。這些代表也都以大使館的地位運作並且代表整個歐盟，而不是只代表執委會。

正式而言，所有對外關係的預算都在外交高級代表和對外行動部的控制中，像是發展合作工具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strument, DCI) 和歐洲發展基金 (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 EDF) 等。但是在歐洲議會的周旋下，發展合作工具 (DCI) 和歐洲發展基金 (EDF) 的年度花費計畫仍由發展合作總署負責，只是也要和對外行動部的相關部門合作。另外，主題式的計畫也是在發展合作總署授權下，由相關總署起草。這是發展合作執委第一次可以負責全球性的發展，而不只負責非加太國家。

重要的是發展合作工具和歐洲發展基金下的計畫都要由發展合作執委和外交高級代表上呈到執委團，這就讓外交高級代表有了否決的可能。除了這兩個預算外，執委會也在其他預算保留了一定的角色。在國家和區域層次的策略性政策和計畫是由對外行動部負責，但這些必需要諮詢過相關的總署，並使用執委會的程

序，且要有執委團的授權才能生效。外交高級代表所擁有的否決權和對外行動部掌握了策略性計畫的起草使得發展政策有可能出現外交化的趨勢。上述主要是執委會和對外關係行動部的調整，而圖 3-1 則更清楚表示加入對外行動部之後的發展政策決策過程，主要是由歐盟在各國或各區域的代表向對外行動部與發展合作總署提出報告，再由兩者共同做出國家或區域策略書和指示計畫。

圖 3-1 發展政策在里斯本條約下的決策過程



資料來源：Gänzle et al (2012: 78)

第三節 《科多努協定》之重點：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如同之前所提過，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科多努協定》當中最創新的政策之一。而因為《科多努協定》當中強調減貧是主要目標之一，達成減貧的手段是把非加太國家的經濟整合進世界經濟當中。而使小而零碎的經濟體整合進世界經濟的手段則是先讓這些區域進行內部的整合。在這樣的邏輯中，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就逐漸扮演重要的角色，這樣的趨勢也可以在第十屆歐盟發展基金中分配給區域指示計畫的金額比第九屆增加 60%，為歷屆比例最高的 18 億歐元可見得其重要性。而這些錢都會被用在促進區域的經濟整合以及補助執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需的措施。但也因為這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把貿易和發展這兩個領域連結在一起，使得在觀念的釐清上容易令人搞不清楚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到底是貿易政策還是發展政策。以下將藉由從《科多努協定》當中找出其主要特色，再加上執委會的文件來闡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貿易和發展中的位置。

壹、 主要特色

2000 年 6 月簽訂的《科多努協定》預計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於 2002 年 9 月展開，然後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訂（第 37.1 條），而在談判期間，優惠式的貿易形態將繼續維持。而且在《科多努協定》當中也設下了四大原則，要求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時，這四個原則依舊要被遵守。

第一個原則是以發展為導向。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一定要放在發展目標的框架下進行，而且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必須是以發展為導向的貿易協定，其要能

確保非加太國家中的永續發展和經濟成長，並且有助於貧窮的根除。

第二個原則是互惠性。《科多努協定》指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當中最重要的元素就是自由貿易的建立，當中採取的是漸進式地廢除雙方的貿易限制（第 37.7 條）。而互惠性背後的邏輯是當非加太國家對歐盟開放其市場時，將會增加在其區域內的競爭，並促進投資及經濟調整所需的政策，最終走向經濟成長和各方面的發展。

第三個原則是區域主義。《科多努協定》認為區域整合是整合進世界經濟的踏腳石，同時也是刺激投資和貿易改革的主要途徑（第 35.2 條）。

第四個原則是區別化（differentiation）。《科多努協定》表示在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會考慮各談判方的發展程度（第 35.3 條）。因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應該提供足夠的彈性以及基於區域間差異而有不同的待遇。

貳、 發展抑或貿易政策？

從上述特色來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其實是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它指出經濟成長需建立在投資上，而投資需要規則的保障。要吸引投資就必須在貿易促進、投資、競爭、公共採購和智慧財產等方面制定規則，且得在區域層次制定這些規則才可使非加太國家的市場變大，才可吸引投資（Michel & Mandelson, 2008: 26）。

但根據執委會 2003 年發表的一份文件以及發展執委米歇爾（L. Michel）和貿易執委曼德森（P. Mandelson）於 2008 年共同發表的一份報告表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一個發展的工具（2008: 35-6），因為它促進區域整合，並以可信任且永續的方式改善商業環境。而且經濟夥伴關係和發展措施必需互補且相互支持。發展中國家所制訂的減貧策略書應該要多把重點放在貿易、區域整合和經濟治理。相同地，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也應該要被整合進歐盟的發展合作政策當中，區域任務



小組將會參與談判，並且在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中啟動和貿易相關的支持（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6）。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只是《科多努協定》眾多途徑中的其中一項特色，並不是單靠它就可以解決非加太國家發展問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還是需要適當的總體經濟、社會、環境政策、行政和法治改革以及供給面措施（私部門發展和基礎建設發展）上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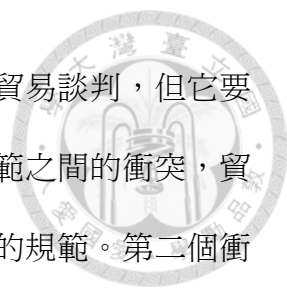
綜而言之，發展是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核心。非加太國家的發展策略和歐盟的支持須能回應區域整合和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面臨的挑戰。但其他政策也要能配合，畢竟貿易不是解決發展問題的萬靈丹（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7）。

參、談判授權的談判

針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授權的談判是基於貿易總署所擬出的建議。不同於之前和非加太國家的談判都是由發展總署負責，這次這個任務是由貿易總署所接下。而這個建議其實是一個經過妥協的草案，因為執委會清楚地知道理事會當中對於這個談判有十分不同的立場。因此執委會刻意提了一個很模糊的草案，當中同時強調貿易的目標和發展的關懷，但對前者的強調卻仍相對明顯（Elgström, 2011: 138）。

理事會當中的不同立場主要是來自不同會員國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定位。當中丹麥、瑞典、荷蘭和英國等就是十分強調經濟夥伴關係應該以發展為核心，而另一邊執委會和德國則是傾向把該協定視為一個重視自由貿易的協定（Elgström, 2011: 136）。而最後送到理事會的草案並沒有受到太大的修改，這是因為立場分歧所以無法達成共識決，因此沒有進行太大的修改。

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就可以理解為什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會在貿易和發展政策的交集上，為何如此容易令人搞混。主要的原因就是歐盟會員國在兩大方面



的利益衝突。第一，即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正式而言被分類為貿易談判，但它要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發展的關懷。這可以說是貿易規範和發展規範之間的衝突，貿易規範要的是歐盟經濟利益的取得，發展規範則屬於援助他者的規範。第二個衝突點則是歐盟在和非加太國家進行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應該多大程度地讓步，以開放內部市場讓非加太國家的產品進入並參與競爭，這個衝突就比較像是物質上的自我利益和規範上的利他關懷衝突。從制度和規範的角度來看，就可以理解為何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會造成相當程度的混淆。

第四節 後殖民主義的檢視

本章前三節將現今歐盟的發展政策進行了概要式描述，並把重點的放在《科多努協定》的重大創新一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上。而本節將以後殖民主義的視角，對於此前所描述的部份進行檢視。檢視分成兩個大部份，第一部份將是針對《里斯本條約》在發展政策上所造成的機構調整進行評估，第二個部份則是針對歐盟發展政策的幾個指導原則進行檢視。

壹、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外交政策化

觀察外交高級代表以及歐盟對外行動部所擁有的權力，歐盟發展政策跟外交目標的結合是顯而易見的，這使得某些在政治上或戰略上較重要的國家就會比那些更需要援助的國家獲得更多的援助。尼克森（R. M. Nixon）在 1968 年曾說過：「讓我們記得美國援助的主要目標並不是要幫助其他國家，而是要幫助我們自己



(Kapoor, 2008: 85)。」一方面來看，這個聲明是對援助坦白的再現，其指出援助是對國家利益負有義務的。另一方面則也明顯地展現了援助的複雜性。尼克森要美國人注意的舉動透露出他意識到援助作為幫助這個概念的重要性，以及透露出他對於贈與帶有兩面性所感到的焦慮。這似乎也在說明了歐盟在發展合作政策上開始走向以利他之名包裝利己之實的論述手法的傾向。

貳、 指導原則的文化意涵

在主流發展領域當中，文化多被視為發展政策較邊緣的部份，任何聲稱政策形成過程帶有文化層面的主張都很可能受到挑戰。決策通常都被視為一個充滿技術性和制度的過程，而文化只是政策的對象，很少會有人認為它和決策過程有關。然而，政策的建構和制度化其實是牽涉到十分值得注意的再現實踐，因為要制定一個政策必需要能夠去想像它、去言說並書寫它、去討論並辯證它，然後預見它被以某種方式執行。因此政策是需要經過符號的傳達，當然發展政策也不例外，也就是說它是鑲嵌在某種文化中，或經過某種文化處理的，當中是會牽涉到特定語言、意象和修辭的產生以及系統化（Kapoor, 2008: 19）。

後殖民主義把文化看作一種立即且無法逃避的視角。對後殖民主義者而言，文化的輪廓很可能是變動且模糊的，但我們在觀看或詮釋我們的世界時卻不能沒有它。這對於發展政策的意涵便指出，發展政策並不中立，也不是客觀的工具，政策永遠都會是文化加工過後的產物。每一個政策都是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間和地點出現，且政策制定者根據制度下的敘述來對政策進行界定。

因此分析發展政策主要概念下的文化意涵，會發現這些概念下所帶有的都是新古典經濟學、現代化理論和文化多元主義的文化印記。但更重要的是指出每一個政策下的論述策略，它在意識形態上的假設和修辭上的建構，它對階層制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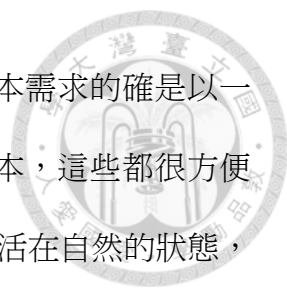
產生和中立化，以及它在制度上再造或擴展權力的傾向。指出這些策略後，可以發現他們並未如同其論述所主張的中立且具普遍性。

一、 基本需求

基本需求乍看之下是一個普世適用的概念，但事實上它是一個模糊的文化建構，它透露了強烈的父長式傾向，而且它嘗試合理化在意識形態上的不對等。首先，有必要先檢視基本需求這個詞的兩個部份，也就是「基本」和「需求」。「基本」，這個詞被用來指涉一個明顯、普遍、原始和自然的觀念。這個詞好像是在說所有人在擺脫一切社會羈絆之後，就都只剩下「基本」的需求。只要人類有食物、庇護和衣物等，他們就可以存活，然後故事就可以繼續下去，這是很典型的羅賓遜漂流記式的虛構。

而這也的確就是個虛構。因為當人丟棄了所有社會和文化關係時，他／她所剩下的就很難使他被稱為人了。不管喜歡與否，但正是因為我們使用語言和我們的社會化使我們變成人，也使我們有所需求。而且這種赤裸的需求和荒島的虛構也和現今許多人類學的證據相衝突，根據這些證據，很多貧窮的社會會把神聖的事物看得比世俗的事物重要。例如儘管十分貧窮，這些社會依舊會建造豪華的神壇。這樣的觀念就像「在我們可以吃之前，必須先把神的部份準備好；在我們可以有地方住之前，必須先蓋好神壇（Rist, 1997: 168）。」貧困的人們一樣可以選擇負擔那些所謂的「奢侈品」，即使這會威脅到他們在物質上的生計。

基本這個詞不但是虛構的建構，而且也在「主要」和「次要」的需求間創造了人為的區隔和層級制度。主要的需求被視為絕對的社會和經濟先決條件，次要的需求則包含政治、文化和精神性等奢侈的追求。結果就是產生一種忽略人類生活多層面性的簡化及去歷史的論述。



於此，我們可以發現第一世界的社會建構和父長主義。基本需求的確是以一系列成對的階層體系為前提—富和貧、文化和自然、奢侈和基本，這些都很方便地符合它關於南北的區隔。因此整個敘述就會變成南方的窮人生活在自然的狀態，而我們作為政策建議者必須要拯救他們。

這樣的故事支持著基本需求作為虛構，並且進一步提出到底是誰的需求被滿足了的問題，以及「需求」在多大程度上和慾望產生混淆。在基本需求這種由上而下的手段以及社會建構的面向裡，有沒有可能基本需求這個手段在一開始就是被建構來滿足那些政策制定者自己的需求和慾望？換言之，有沒有可能是「我們」（發展領域裡的政策專家）想要「你們」（第三世界的窮人）去需要？也就是說終究是我們的慾望在主宰著你們需要去需要什麼（Kapoor, 2008: 23-4）。

這樣的推測是有兩個細節可以進一步支持的。第一是基本需求強調要有一個強大的國家提供基本服務，第二是它堅持基本需求的選擇以及衡量的指標「最好是留給技術專家來進行(Streeten, 1981: 93)」。前者強化了窮人對強大國家的依賴，後者合理化技術專家在基本需求途徑裡的角色。因此基本需求看起來像是藉由評斷、定義和衡量第三世界窮人的需求，並且合理化進行政策干預和專家擁有專長的條件，來支撐決策者控制和管理第三世界窮人的需求或慾望。

而基本需求的概念又把窮人留在哪裡呢？窮人被基本需求的概念本質化並且被放在被動且缺乏的狀態裡。史翠登（P. Streeten）把他們描述為政治上弱勢且無聲的「目標群體（1981: 52）」。基本需求所創造的主體忽視了第三世界豐富的多元性，並剝奪了邊緣群體在定義且處理自身優先議題的選擇權。基本需求看來是在增加人們取得基本服務的方法，但它同時也將其建構為脆弱且無法自助的意象，因而有拯救他們的需要。

最後一個問題是基本需求正當化了不平等。這個途徑將發展當地化且個別化，

它在個體的規模上處理貧窮，而沒有考慮在更大的結構、國家或全球上的不平等。就如同史翠登所言：「平等或許對除了哲學家以外的大多數人而言，都不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滿足基本需求好像在道德上比降低不均還要更重要（1981: 17）。」

基本需求和威脅窮人生存的稀缺性都是被創造出來的，而非自然的。它們是被一種剩餘所內含的急迫性所決定的（Boudrillard, 1981: 80）。也就是說，「某一種剩餘會和某一種貧窮同時存在。但關鍵點是總是剩餘的那一方在控管所有的部份，生存的門檻從來都不是從下決定的，而是由上決定的（Boudrillard, 1981: 81）。」基本需求藉由專注在個體層次，它否定或模糊了奢侈和生存、富有和稀缺以及不均和貧窮之間的連結（Kapoor, 2008: 25）。

二、結構調整

結構調整和發展經濟學也都是具有文化和論述意涵的。首先，必須注意到的是經濟學本身在發展領域就是個具主宰性的學科。主宰此領域的貧窮和發展這兩個詞無疑是從經濟學的論述當中獲得其意涵，並組織著何謂貧窮或富有、工業化的或鄉村的、已發展的或低度發展的。再者，結構調整帶有經濟學的權威和魅力，這是源自於經濟學認為自己是理性科學，為實際經驗測試的方法和專業管理技術所支持。這即意味著在第三世界實行結構調整所帶來的不只是其擁護者的制度和金融權力，而也帶來了經濟學的文化重量和論述權威（Kapoor, 2008: 26）。

經濟學和結構調整所支持的歷史論述是目的論的，它把第三世界放在現代性存在之前的過去，把西方世界放在現代性存在的現在。這種歷史順序把第三世界變成可知且可控制的。而正是這種「我們知道，我們也曾如此」的巧妙手法給予西方權威去開出如結構調整的政策處方，並把它推廣到第三世界。

驅動這種目的論式的歷史敘述主要是對於物質累積的追求。成長是關鍵，而

人們主要被視為工人、消費者和納稅人。這當中主要的意涵是指結構調整政策在歷史上是中性的，而經濟學本身則和文化沒有關係。歐美的資本主義成長模式則被認為是普遍的發展模式，可以被應用到第三世界。

除了普遍化其目的論，還有普遍化經濟學用來進行組織的類別。首先是選擇何種類別是重要的，古典經濟學的例子裡就是市場平衡、極大化利益行為以及個人偏好。任何不自私不極大化利益的行為都會被視為不理性。非市場形式的團結或非制度化的活動都會被鄙視。(Zein-Elabdin and Charusheela, 2004: 28)。

另外還有根據這些類別用來蒐集資料的方法。在經濟學或新古典經濟學裡，蒐集資料的方法通常是實證主義的，集中在可以衡量及量化的。如此一來，貨幣或市場相關的類別就具有主宰力。社會、文化或政治因素都被忽略，社會的複雜性和異質性都被忽視。所以在針對每個國家的結構調整分析當中，經濟體或社會被分解成獨立且可量化的變項，但也因此忽略了多層面和動態的面向。

在這樣的背景裡，以及主張強加這種迅速且簡單的科技進步，並且合理化資本累積、市場擴張和資源剝削下，經濟學跟殖民主義其實是最接近的。「經濟學在認識論上是可以接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宰的概念，它的特色可以說是建立在排他和消除陌生事物之上的殖民論述之上 (Zein-Elabdin and Charusheela, 2004: 2-3)。

而讓結構調整變成新殖民主義的關鍵就在於其生命政治的層面。過去典型對廣大領土和人民的宰制轉變成較不直接且較個體形式的控制。像是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不再對後殖民時期的非洲國家有直接的影響，而是隱晦而有效率地控制其金融、經濟政策、私有化和鄉村轉型計畫 (Mbembe, 2001: 74)。所謂的個體式控制是指控制人身心、慣例和日常活動的權力。這指的就是在監督和管理層面所反映出來結構調整的條件性。衡量效能表面上的目的是要增加公部門的效率和金融上的可課責性，但實際上卻具有監督人民的性質，因此把捐助者的影響力深



入到人民公僕的慣例任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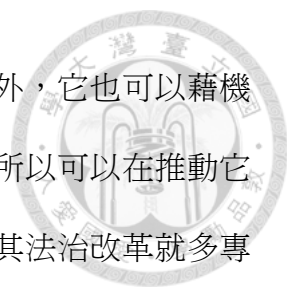
最後，非洲應該是全世界進行最多結構調整的區域，因此它也是最受這種論述權力和生命政治宰制的區域，但偏偏它在共享這種權力上又是最被邊緣化的區域。「非洲政治和社會被認為只是缺乏的象徵（Mbembe, 2001: 8）。」西方關於非洲的論述具有其權威性似乎不是因為廣泛的證據，而是因為有眾多重複流通的指稱。然後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組織在結構調整的框架下，也就在把非洲視為黑暗大陸、貪污以及飽受飢荒之苦這種刻板印象上採取行動，其實不只在結構調整的脈絡中，而在善治的框架下也是如此。

三、 善治

要檢視善治的文化和論述建構首先就面臨了「善」這個形容詞。它傳遞了一種道德式的論調，不僅暗示發展中國家的治理是不好的，而且也指出西方的治理模式就是善治的模範，西方的捐助者就是決定善和惡的仲裁者。近來，許多捐助者意識到善在表面上所帶有的負面意涵，而嘗試將之遺棄，但治理的論述卻依舊存在。

實際上來看，善治的元素也未必都存在於西方本身。善治的條件可以說是非歷史且被理想化了的虛構，就連西方本身也未必能夠達到。因此，無法達到這些條件反而成為一種可以用來操控的工具，它代表著接收援助者將永遠達不到這樣的標準，如此一來就更可以加強施加在他們身上用以操控治理議程之權力。

除此之外，善治還有一個花招，也就是它是一個自我實現的預言，用來合理化進一步的外部干涉和鞏固新自由主義。也就是說例如當善治開始在非洲被推動前，結構調整早就已經開始在非洲進行，所有合理化善治的推動所需的元素都已經到位，也就是說公民服務和社會福利計畫都已受到損壞，國家管制的能力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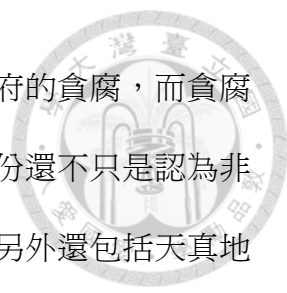


地被削弱，許多非洲國家的暴力和非合法性也已經在增加。此外，它也可以藉機推廣新自由主義，因為善治多被定位為補充結構調整的方法，所以可以在推動它的條文當中，創造出一個支持私部門主導成長的政府。例如，其法治改革就多專注在企業法、稅務、公司治理和智慧財產權上。

而它對於市民社會的概念也一樣地天真。珍根斯（R. Jenkins）把市民社會看作是一種「政治的監察使，反映公平競爭的價值以及大眾的福祉（2001: 268）。」這是一種理想化的建構，其忽略了「『事實上既存的民主』所含有的不自由傾向，像是勞工傾軋、媒體審查制度和工會限制等（Jenkins, 2001: 266）。」而當中的問題就是這種建構會導致援助機構把資金多分配給既不具威脅性也不過分政治化的非政府組織。像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許多非政府組織就已經和國際援助者有所連結，這樣的結果就是導致所有的市民社會也都會傾向於新自由主義式的治理模式（Jenkins, 2001: 263）。

最後是關於貪腐的議題。貪腐通常被定義為把公共權力用來為私人利益服務。大致上的趨勢就是把它歸罪給不好的價值觀、邪惡的公務人員以及一種「政治貪腐的文化」。通常，非洲多在這方面遭受非議，大致上都是說非洲政府並不民主，是威權政府，然後被某些家族或部落所滲透（Mbembe, 2001: 8-9）。於此，道德的論調又再次出現，並且使捐助者可以站在審判者的位置。典型的操作手法就是把問題歸給非洲國家的文化，暗指他們應該為自己的困境負責。諷刺的是，每當西方有貪腐的情況出現時，問題都不會被推到西方文化上，而是那些作惡的個人或糟糕的企業問題。更甚者，這些治理或貪腐的論述也都不會論及造成貪污的經社或屬於全球層次的原因，像是貧富不均、不受控制的利益極大化和市場主宰一切等機制。

因此對抗貪腐的策略也就不出所料的膚淺。他們依賴先前所描述的市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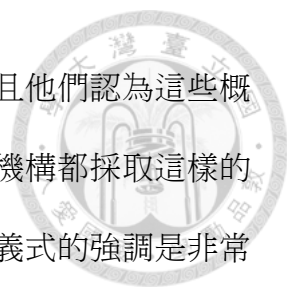
的概念，在當中市民社會可以扮演監督者的角色，用來防範政府的貪腐，而貪腐的文化可以用專業化且透明的公民服務解決。而不切實際的部份還不只是認為非政府組織可以扮演良善市民的角色，並起身對抗強大的國家，另外還包括天真地忽略了其實非政府組織本身可能就會是企業貪腐的一部份（Jenkins, 2001: 255, 257）。

此外，認為政府的文化可以被操控也是非歷史且不切實際的。韋伯式或理性選擇式的專業化官僚是源自於歐美特定的歷史框架中，且其本身也是十分理想化，因此它不應該被武斷地強加在第三世界多元的國家上。重點是這種做法在西方也不太可能實現。文化並非可以如此輕易地被改變，更不是可以從外部改變。這種反貪腐的策略將會缺乏正當性，除非這些策略可以被當地文化所擁抱或內化。反貪腐所需要的不是恫嚇式的迅速改革，而是有意義、逐步且大多不容易地公開針對貪腐的意涵進行辯論，並找出其複雜的社會因素和解決方案（Bukovansky, 2006: 184）。

西方反貪腐的策略其實並沒有起太大的作用，而更可能起了反作用。而且開啟發展中國家的市場後，結構調整和善治的策略則可能增加跨國企業貪污的機會。但這些策略有沒有效果或許不是重點，重要的是他們給布列敦森林體系和許多國際組織主宰的權力。布科凡斯基（M. Bukovansky）十分有趣地把反貪腐行動比喻為色情影片，也就是說它使得西方可以合理地凝視著第三世界，讓西方可以愉悅且偷偷地窺探第三世界的失敗（2006: 186）。

四、 人權

要指出人權論述所具有的文化意涵，就必須要檢視普遍主義和文化相對主義之間的辯論。普遍主義者認為，基於普遍的實質或人類的本質，西方的法律是可



以普遍地被適用的。他們的主張通常是基於自然法的概念，而且他們認為這些概念是超越歷史且不言自明的。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主流發展機構都採取這樣的立場。而文化相對主義者則認為西方法治體系中，對於個人主義式的強調是非常需要被批判的，他們所支持的是非西方法治傳統中對於社群主義式價值的重視。

但事實上這兩種立場都有問題，文化相對主義者只是單純對西方霸權的回應，它和普遍主義者一樣被困在現代和傳統的二分法當中，因此又複製了一種本質主義式的權利觀點，也就是說它認為所有非西方的法治傳統都是社群主義式的，個人主義式的權利都劃歸西方，而且西方的個人主義式權利都是不好的，非西方的傳統法治都是好的。更甚者，文化相對主義者支撐了民族菁英，合理化了他們以保護集體權利之名，行不民主的國家實踐之實。

普遍主義者也一樣是本質主義的。普遍主義者通常很容易忽視他們的計畫本身是非常地具有特定文化意涵而不中立的。梅利（S. E. Merry）指出西方人不斷地欺騙自己說，他們在紐約和日內瓦起草人權條約的大廳中並不存在任何文化，這些跨國的菁英認為他們在制定法律，但他們其實也在製造文化（2003: 70）。他們把人權稱作跨越歷史且自然的，但事實上他們卻是在使用某一些特定的傳統，像是西方自由權的傳統。結果就是對於人權的宣傳並非在提倡普遍的權利，而是在提倡西方法治傳統的普遍化。

另外一個針對普遍主義的批評是它藉由把西方視為進步的場域，而傾向於魯莽地處理當地文化。這猶如現代化理論再現，人權被視為現代，而非西方文化被等同於不對等、父權主義以及宗教基本教義派。

此外，女性權利的論述也本質化和糟蹋了當地文化。像是《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形式公約》就把西方的權利視為現代的，而把文化等同於偏見和慣例的實踐。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形式公約》的委員會在法律上的評論就認為對女性的壓迫



主要是來自信仰和價值領域，這暗指了是文化使得女性不得不臣服，而現代性可以解放她們。而現代性本身也是文化的事實似乎在這種論述中消失了。因此文化被分配到過去的領域，屬於宗教激進主義和不理性的禁忌（Merry, 2003: 62）。另外一個問題是媒體和跨國組織都傾向於集中在針對女性的暴力上，生殖器官的割除、陪葬和強暴等似乎都受到盲目地重視，這都一再地加強了非洲、印度和伊斯蘭傳統是野蠻且充滿父權主義的印象。

這樣的描述忽略了針對女性的暴力通常不單單只是文化所造成的，而是有許多不同的原因，最常見的就是社會和政治衝突下的產物。而且婦女被放在附屬的地位也未必是傳統父權主義的結果，而有可能是國家財產法和繼承法上的不公，或是現金交易中的男性主宰力（Merry, 2003: 69）。把女性權利文化化和個人化就會把注意力從更大的層面轉移開，像是分配不均、菁英政治或有缺陷的國家政策。

而且很多西方國家自己也有違反人權的紀錄。更應該要注意的是很多在發展中國家違反人權的行為都是結構調整政策所造成的結果，像是訓練女性勞工、支持童工、對不良工作環境視而不見或是縮減糧食和教育補助。所以可以說一方面結構調整政策在破壞人權，然後人權政策在另一方面對抗這種破壞，兩者可謂相互共生。

這裡的對人權論述的評論並不是要推翻它，因為許多人權的確是經過長時間抗爭而得來不易的，做出這樣的評論只是要指出它如何被建構並承認它的限制。更重要的是指出人權並不是自然的，而是有歷史的，而且它是一個近期出現、複雜且未完成的歷史（Derrida, 2003: 132-3）。

文化相對主義和普遍主義的共同問題是他們看似都因為太注重文化而無法妥善處理權利的政治層面。也就是說，如果權利真的是鑲嵌在文化當中且並非中立，那麼只有在它們是來自互動、合作和適當的制度安排時，它們才可以被普遍地應

用，這代表著普遍主義一定是要源自於一個正在進行且十分困難的跨文化學習和全球性對話當中，普遍性並不是一個既存的事實，而是一個目標和渴望。



參、 小結

忽視文化在一個政策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是想自然化某一個立場，然後想要用中立性和技術或科學權威作掩護，來將該立場普遍化，像是基本需求、結構調整和善治等策略，歐盟在執行其發展政策時，與非加太國家的關係中加入了政治對話這一個機制來推動其所欲的價值，也就使它難免落入了以上所描述這個思維。

然而換個角度來看，毫無條件地擁抱文化也一樣十分可疑，它通常會把文化給本質化和同質化了，給與某些文化特權並稱頌他們，然後評斷和掌控另一些文化。像是反貪腐、人權和性別權利等策略，他們就把注意力從大層面的不均、帝國主義和國家暴力上轉移。但是必須注意的是，全球發展政策的機制一直在演化，這讓後殖民主義者身負一個很艱鉅的任務，也就是得不停地對這些不斷演化的再現技巧保持警戒。歐盟也是，其在論述上也越來越精緻化，很多時候必須穿透表面上的論述才能看見背後實際的權力運作。



第四章 歐盟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之間的《科多努協定》預示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的簽署，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ern African States, ECOWAS）也是與歐盟談判該協定的區域組織之一。歐盟推動該協定的談判是為了改變30年來並未能改善西非經濟的貿易優惠關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哲學可以說是企圖把歐盟和西非的依賴關係轉換成對等的貿易夥伴。但它也承認兩個經濟體之間不同的發展程度，並允許西非使用保護措施來保護幼稚產業與敏感產品。一旦簽署之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將會被不對稱的執行，也就是說歐盟將完全開放它的市場，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則可以選擇逐年開放，保有保護其敏感產業免受歐盟產品競爭的權利。目前，西非國家只有象牙海岸與迦納和歐盟在2007年草簽了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Interim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EPA）。而歐盟則還在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談判全面性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第一節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代表西部非洲與歐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本節將針對該區域組織進行簡單的介紹。除了組織的介紹外，也將描述該組織從2000年以來和歐盟之間的關係。從這兩個部份可以看出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本身在區域整合上的進展，以及它和歐盟之間所維持的跨區域關係。



壹、組織歷史與架構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是在1975年5月28日由15個西非國家（見下圖4-1）簽訂的《拉哥斯條約》（Treaty of Lagos）所建立，其目標為提倡經濟合作與整合，以創造一個貨幣同盟來促進西非的經濟成長和發展（ECOWAS Commission, 2007a）。其會員國的經濟體大小、蘊涵的資源和發展的程度相當多元，像是奈及利亞就是區域內最大的經濟體，且其他國家與它的差距十分懸殊。西非16個國家當中，只有奈及利亞、迦納、象牙海岸和維德角非低度發展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因為本文重點在於整個西非區域的介紹，因此西非各國的基本資料，如民主、社會和經濟狀況則僅整理於附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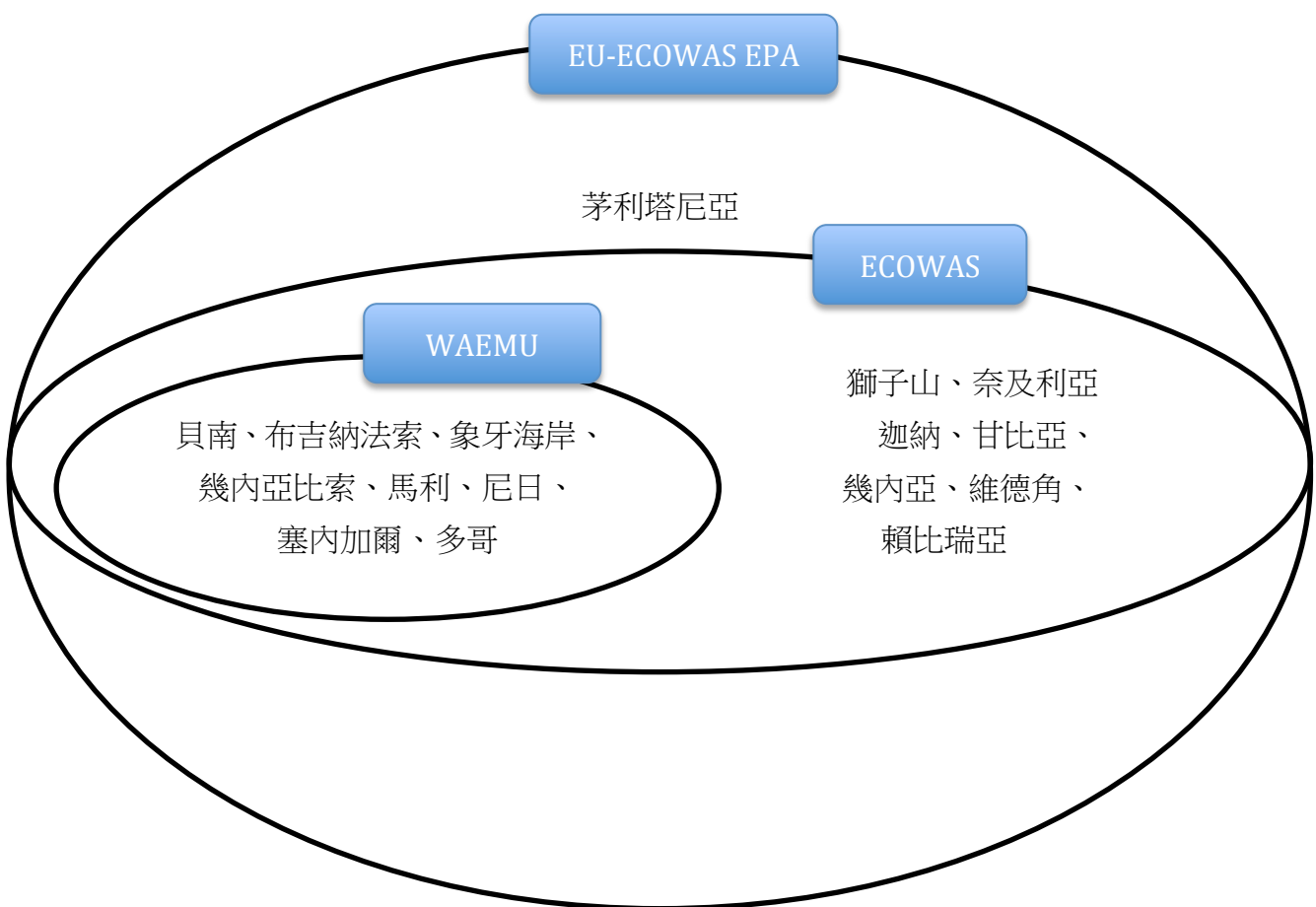
圖4-1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會員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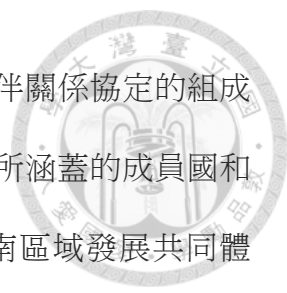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dalidda（2014）

西非這個區域其實有兩個區域組織，一個是上述的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另一個則是由法國前殖民地所組成的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該區域組織是1994年建立，目的是創造一個共同貨幣區，即非洲法郎區。該區域組織共有八個會員國，分別是貝南、布吉納法索、象牙海岸、幾內亞比索、馬利、尼日、塞內加爾和多哥。而值得注意的地方是茅利塔尼亞為唯一一個不在這兩個區域組織內的西非國家，但它有授權給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去和歐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因此整個西非區域的三個區域建制可以參見圖4-2。

圖4-2 西非的區域組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西非的經濟區域組織會員國組成以及其和歐盟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組成大致上是相互吻合的。不像非洲其他區域，其原本的區域組織所涵蓋的成員國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組成是相當複雜且交錯的，像是非南區域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本身有15個會員國，但是在和歐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時，其中剛果民主共和國選擇加入中非，坦尚尼亞選擇加入東非共同體（East African Community, EAC），而還有6個國家選擇加入東南非的談判。這使得選擇留在非南共同體和歐盟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國家只剩7個，也就是安哥拉、波札那、賴索托、納米比亞、莫三比克、南非和史瓦濟蘭。這種成員不一致的情況容易使區域整合的進展受阻。

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主要架構為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執委會（the ECOWAS Commission）、議會（the Community Parliament）和共同體法院（the Community Court of Justice）。投資發展銀行（ECOWAS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EBID）為主要資助的機構。部長理事會進行重大決定，其決定直接對共同體生效，要對會員國生效的決定需通過會員國議會的批准。執委會和投資發展銀行為兩個主要的執行機構，在會員國內執行各種發展計畫，如區域內跨國道路建設、通訊和農業、能源與水資源的管理等（ECOWAS Commission, 2007b）。議會內共有115個席次，每個會員國至少有5個席次，剩餘的席次按照人口比例分配，奈及利亞佔最多席次，共有35席（ECOWAS Parliament, 2013）。

貳、與歐盟之關係

除了賴比瑞亞外，西非各國皆曾是歐洲國家的殖民地。但本部份重點在西非在2000年後和歐盟的關係，故西非各國的殖民母國和獨立時間僅列於附錄3。



雖然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合作和整合的目標上和歐盟有一定的相似度，但兩個組織建立的過程卻有些不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幾乎是所有國家同時加入，不像歐盟是逐漸分次擴大。而目前雙方的關係主要是受到《科多努協定》的規範，因此雙方的合作也將追求《科多努協定》當中所列的目標，也就是使西非地區可以逐漸整合入世界經濟，加速西非地區內以及與其它地區的經濟合作和發展，提倡人員、商品、服務與資本在西非國家間的自由移動，多元化西非地區經濟體以及擴大西非區域內部和其他區域的貿易量。除此之外，歐盟和非洲之間的聯合策略也是規範雙方關係的框架之一。自從非洲聯盟建立以來以及採納非洲發展新型夥伴關係（New Partnership for Africa's Development, NEPAD）後，歐盟和非洲的合作便有多元的發展。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歐盟的關係也屬於此大框架的。而在這個新型夥伴關係中，非洲國家於2003年建立了自我評估的機制來互評彼此的治理，此即為非洲國家互評機制（African Peer Review Mechanism, APRM）。

另外，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歐盟每年都會固定舉行兩次政治對話，參與對話的代表當中也包含聯合國駐塞內加爾的代表。而政治對話當中主要涵蓋政治性議題，當然也有對經濟整合的探討。也正因為這個政治對話，使得雙方的關係帶有政治意涵，歐盟多藉由此機會提倡其重視的價值，像是人權、民主和善治等。

但除了政治對話外，雙方關係當中還包含發展合作和貿易的層面。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當中就撥了5億9千7百萬歐元給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當中用來促進區域整合、改善競爭力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署的金額為4億1千8百萬歐元，佔總額的70%。另外的1億1千9百萬歐元則是作為鞏固善治和區域穩定所用，佔總額20%。剩下的10%則作為資助其他例如環境議題或支持非國家行為者之資金（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48-58）。先前第八屆到第九屆歐洲發展基金（1996年到2006年）的分配，42%的資金分配給區域整合和貿易支持，35%的資金用來支持基礎建設，



特別是交通和能源部門。相比之下可以發現歐盟逐漸把主要的資金用在促進區域整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訂上，區域整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署成為現今歐盟在此段雙邊關係中的關注重點。而在雙方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訂之前，目前歐盟和西非國家的經貿關係主要是受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sed Scheme of Preferences, GSP）的規範。在該制度當中主要有三種安排，第一種是標準的普遍優惠關稅制度（Standard GSP），也就是提供給發展中國家減稅的優惠，基本上來說是移除三分之二產品的部份或所有關稅。第二種是高級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SP+），其移除和標準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中相同產品的所有關稅。這通常是提供給批准並執行人權、勞工權、環境與善治相關國際條約之發展中國家。第三種是「除了武器以外皆可」（Everything But Arms, EBA），為提供給低度發展國家的優惠，即所有來自低度發展國家的產品皆都可以享有免關稅免配額限制，而進入歐盟市場，但當中並不包含武器和彈藥相關產品，這也是其名稱的由來。

第二節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的談判是歐盟和所有非加太國家一起進行，於2002年9月27日在布魯塞爾開始。第二個階段的談判則是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次區域各自分開進行。而歐盟和西非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在2003年10月6日於貝南的科多努開始。下頁表4-1為西非各國目前和歐盟的經貿關係屬於何種建制之現況。

一直到2013年底，西非和歐盟的談判依舊沒有完成，雙方對於跨區域性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訂仍然無法達成共識。像是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可以給西非帶來什麼好處？例如獅子山等低度發展國家目前已經享有「除了武器以外皆可」底

下的優惠，其商品可以完全進入歐盟的市場，它們可能就認為沒有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需要。



表4-1 至2013年西非各國與歐盟的貿易建制

區域組織	成員國	貿易建制	簽署日期	批准程序
西非國家經濟 共同體 (ECOWAS)	貝南	EBA		
	布吉納法索	EBA		
	維德角	GSP+		
	象牙海岸	IEPA*	26-11-2008	尚未啟動
	甘比亞	EBA		
	迦納	IEPA	尚未簽署*	
	幾內亞	EBA		
	幾內亞比索	EBA		
	賴比瑞亞	EBA		
	馬利	EBA		
	尼日	EBA		
	奈及利亞	GSP		
	塞內加爾	EBA		
	獅子山	EBA		
	多哥	EBA		
	茅利塔尼亞	EBA		

*IEPA 為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Interim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迦納和象牙海岸同時在2007年12月同意起草 (initial) 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但迦納至今尚未正式簽署。象牙海岸則仍未批准該協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但是歐盟認為這些低度發展國家必須要注意的是，「除了武器以外皆可」是一個歐盟單方面的安排，歐盟也可以對其它不是非加太國家的低度發展國家開放相同的優惠，使得獅子山等非加太的低度發展國家在歐盟市場得面對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像是其主要的出口產品可可、咖啡、蔗糖和香蕉。然而，經濟夥伴關係

協定的好處不僅是可以規範商品、服務和投資的貿易，提供給西非生產者、企業和銀行一個安全的法律框架來和歐盟進行貿易，並藉此使西非國家在和其他發展中國家進行貿易時更有競爭力，而且這些優勢非歐盟可以單方面取消的。

再者，逐漸降低西非國家的關稅將會增加歐盟產品流進該區域的量，因為兩個區域間貿易的產品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因此不會對彼此造成競爭。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國家主要從歐盟進口車輛、化學用品及其它製造業產品，但歐盟主要從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進口原料（石油和礦物）和農產品（咖啡、可可和香蕉）。因此減低關稅和進口機械的成本將會有利於當地企業和產業，因為貿易成本將會下降。這將會刺激成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對減貧有所幫助。

從財政方面來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將會幫助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國家從一個高度依賴進口關稅的稅制體系轉向一個依賴國內稅收的體系，這會使收入變得更可以預測，也因此可以有更好的預算規劃和執行。進口關稅的降低將會採漸進式，並且會給與像獅子山等國家足夠的時間去現代化及改善其稅務行政。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已經在2006年決定了共同的對外關稅，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這是其區域整合的一大進展。詳細關稅種類如下頁表4-2所示。⁷

最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除了藉由促進貿易和區域整合創造西非在發展上新的動能外，它也將在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之間創造出新的貿易關係，其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現階段的安排下，歐盟只給與非加太國家貿易優惠，而沒有給與不是非加太國家的發展中國家，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訂將可以使世界貿易組織所提倡的多邊貿易機制更加公平。

⁷ 原本 WAEMU 只有前四種關稅類別，ECOWAS 在奈及利亞的堅持下加入第五種關稅，其主張是為了保護西非國家內的幼稚工業。

上述可見兩個區域間的關係主要是經濟貿易之間的關係，再加上政治上的對話。而這政治上的對話就是歐盟施加其壓力的場域，意即每當歐盟認為西非國家違反了民主、人權與善治等原則，它就會在政治對話當中提出該議題，要求該國政府改進。

表4-2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共同對外關稅（Common External Tariff, CET）

關稅種類	關稅比例	商品描述	商品數量
0	0%	基本社會性商品	85
1	5%	基本需求商品、原料和特定輸入	2146
2	10%	中介產品	1373
3	20%	最終消費產品	2165
4	35%	促進經濟發展的特定商品	130

資料來源：Ukaoha（2012: 5-8）

而在2000年之後，歐盟極力在非加太國家推動的貿易框架是屬於跨區域間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故本節接下來的重點將放在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此協定的談判上。描述架構將以外交決策的決策階段作為依據，分成促進政策決策的緣由（輸入）、進行談判時對於議題的定義（決策）以及最後為解決問題所訂出的策略（輸出）。而筆者將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自2000年來所召開的部長級會議，以及雙方所召開與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相關的會議彙整於附錄4，以作為闡述談判過程的主要依據。



壹、輸入：開啟談判的緣由

歐盟從1957年開始幾十年來給與非加太國家的非互惠式貿易優惠，並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原則。首先，它歧視了不是非加太國家的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不是非加太國家的低度發展國家，這違反了最惠國待遇原則。另外，因為缺乏互惠性，所以兩者之間的貿易建制也不屬於自由貿易協定，因其未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四條關於區域貿易協定的條件（GATT, 1986: Art. XXIV）。《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1994年同意給與歐盟為期六年的豁免（waiver），意即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必須在2000年開始實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貿易建制。

另外一個促成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原因是原本《洛梅公約》下的貿易優惠並未產生其欲達到的經濟成長和發展結果。克瓦納師（M. Kwanashie）與烏高哈（K. Ukaoha）就認為《洛梅公約》下給予西非的貿易優惠並沒有使西非國家的經濟體出現長足的進展，不管是在歐盟的市場佔有率、和歐盟的貿易量、收入或生活水準的提升，都未見其所欲的成果（2009: 1）。因此歐盟認為有必要在科多努協定的框架下，重新建立一個新的貿易建制，以達到協定當中的目標。

最後一個促成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開啟談判的動力是歐盟感受到中國大陸和印度在西非的行動日漸頻繁。這可說是對於西非在談判中較有利的因素。例如，印度公司印度拉瑪集團（Indorama Group）就成為奈及利亞伊萊梅石化有限公司（Eleme Petrochemical company Ltd）的最主要投資者，而該公司正致力於建立複雜的石化工業網來應付區域對於塑膠的需求（CENTAD, 2009）。同樣地，中國大陸也積極地在西非進行投資。此外，阿拉巴（O. Alaba）認為世界的其他地區也同樣地在增加對西非貿易的重視（2006: 1）。而且西非的發展中國家也開始看見與亞洲國家進行貿易的可能性。因此，歐盟會積極地想要推動經濟夥伴關係協

定的簽署，使其可以在西非和其他區域的貿易協定建立前取得先機。像是最惠國待遇條款就禁止西非給與其他區域比給歐盟更好的利益。

上述這三項動機為主要促發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緣由，其與雙方在當下所處的背景框架以及國際形勢的發展趨勢比較相關。接下來將闡釋的部份是雙方在針對建立一個嶄新貿易建制的談判過程中所面臨的歧異。

貳、 決策：談判的過程

決策這個部份將分成兩個部份，一部份是從雙方談判的形式來介紹談判進行的架構和方式。另一部份則是從雙方談判的內容來進行闡釋，企圖闡明雙方如何看待談判中欲處理的問題，以此闡明雙方在看待該問題時的立場，也因此可以得知彼此對於協定簽署的堅持何在。

一、談判結構與運作模式

根據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2004年8月4日於阿克拉（Accra）通過的談判路徑圖，其與歐盟的談判結構可以分成四個部份：正式談判架構、非正式的接觸團體、區域準備任務小組以及私部門和市民社會的參與（2004a: 7-11）。

（一）正式談判架構

西非負責的談判組織為一個區域談判委員會（Regional Negotiating Committee），而歐盟則由貿易總署代表。其談判主要由這兩個機構負責，而談判可以分成三個層次：

1. 主要談判者（Chief Negotiators）層級：在這個層級上該委員會是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執行秘書帶領，並由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WAEMU）的主席協



助。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是由會員國最多可各指派三名專家組成。同時，各國部長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貿易部長會議主席也會參與這個層級的談判。歐盟方面則是由貿易執委帶領談判。

2. 資深官員（**Senior Officials**）層級：此層級是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負責政策協調的副執行秘書帶領，並由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的貿易關稅執委協助。歐盟方面則由貿易總署裡負責西非區域的代表帶領。
3. 技術專家（**Technical Experts**）層級：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秘書處裡的貿易處長（**Director of Trade**）帶領，歐盟部份則是由貿易、發展或相關總署的代表所帶領。

而在談判的安排上，各個層級的談判會輪流在西非和布魯塞爾舉辦。主要談判者負責開啟談判，並且負責在每個階段的談判結尾時作出結論，並為下個階段訂出指導原則。資深官員只有在技術專家的談判有足夠成果後，才會召開談判會議，基本上一年最少兩次。資深官員會決定技術專家談判的權限以及各主題的進度，並且評估其工作，為他們的結論背書並向主要談判者報告。技術專家原則上是每兩個月會召開一次談判會議。

（二）接觸團體（**Contact Group**）

除了正式的談判結構外，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執委會在 2003 年 2 月於阿布加成立一個接觸團體。這個接觸團體是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和歐盟執委會秘書處的代表所組成。這個接觸團體主要是負責提供雙方在談判時所需要的行政服務，並且負責起草會議進行的議程，它在談判開始的一個星期前會分發談判所需要的文件，並且會向參與談判的團體進行報告。此外，接觸團體也負責監督不同技術團體所進行的後果評估工作，並在不同的議題上進行意見的交換。



（三）區域預備任務小組（the Regional Preparatory Task Force, RPTF）

這個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執委會所共同建立的任務小組主要是為了確保發展資金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間的一致性。在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這邊，該任務小組是由秘書處、西非經濟與貨幣聯盟執委會的代表和歐洲發展基金的國家授權官員（National Authorising Officers, NAO）所組成。⁸其目標是支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有效地準備、談判和執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找出並評估既有可以回應談判者需求之措施並且建議如何分配來自歐盟的資金，他們確保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和執委會其他援助工具間的一致性。因此它會參與技術專家的談判，但只會以觀察者的身分參與談判，然後會再向資深官員回報來自技術專家層級合作政策的問題。

（四）私部門和市民社會的參與

參與式途徑承認了非國家行為者的重要性，他們將參與各個階段的談判。目的在於確保其觀點可被納進整個西非的談判立場。西非的市民社會組織在對代表西非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者施壓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主要嘗試保護西非農民的利益。例如在馬利就有市民社會組織安排社會論壇會議來向談判者施壓（Schnatterer, 2008）。另外，西非農民和農產組織也曾要求其政府不要簽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並威脅用選舉作為施壓的手段（Hazard, 2007: 12）。而且，奈及利亞國家貿易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Nigerian Traders, NANTS）也致力於使談判中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能更支持發展上的需求。哈薩德（E. Hazard）和該協會有共同的想法，他認為經濟夥伴關係要能夠成功，就必須要先確保協定

⁸ 國家授權官員是由79個非加太國家指派一位資深政府官員代表自己的國家參與歐洲發展基金下的各種計畫。其負責準備和提出各種計畫、協調、監控和評估歐洲發展基金的計畫並且確保各種計畫適當地被執行，以及資金在自己國家的確實撥款（EEAS, 2010）。

裡有一個部份是專門處理西非國家特別憂慮的部份，也就是說該協定要是一個有益於西非區域的整合，並且能夠改善西非國家生產力和競爭力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07: 11）。



二、議題的定義

從2002年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第一階段談判開始到2013年，超過10年的時間，雙方的談判卻一直沒有達成共識，導致一直無法簽訂全面性的區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從雙方會議的議程中不斷出現的主題就可以知道談判過程中，彼此所無法達到共識的問題是哪些，如協定中發展層面的重要性或西非市場開放的速度。

從歐盟所制定的區域策略書中可見，歐盟認為西非自己的區域整合以及其和歐盟之間的跨區域整合是達到減貧、整合進世界經濟、提升區域經濟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的主要方法（European Community, 2008b: 10-12）。而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則是同時達到西非區域整合以及和歐盟之間跨區域整合的最佳工具。從這樣的思維中就可以知道歐盟認為貧窮、被排除在世界經濟以外、區域經濟競爭力低落和發展的無法持續是西非國家所面臨的問題。

而從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2011年3月在奈及利亞首都阿布加所共同發表的文件《展望2020》（Vision 2020）中可以見到，對它們而言，區域整合目前遇到的難題是區域間貿易的低落、政策協調性不足、難以將整合成果轉移到人民身上、共同體內部計畫的協調性低以及進行整合的成本很高（ECOWAS Commission, 2011a: 10-11）。



參、輸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樣貌

由於雙方對於政策輸出的部份仍未達到共識，故把雙方在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應有的樣貌放在政策產出的部份。首先，如上節所述，歐盟負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主要機構為貿易總署，這也就代表在基本定調上，歐盟把這個協定視為促進區域整合以及融入世界經濟的貿易政策。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看法則著重在它的發展層面。這是屬於比較本質上的差異，也就是說歐盟以貿易政策的角度來達到區域整合，但西非國家則是從發展政策的層面來看待區域整合這個目標。

另外，比較技術性層面的差異則是主要有六項。第一，雙方雖皆同意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必須涵蓋發展計畫，但是對於該發展計畫的資助卻出現歧異，也就是說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要求歐盟額外建立一個金額為160億美金用來支持配合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需的調整成本和以及執行該協定的計畫，但是歐盟在把整個協定稱作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就明顯地表明，夥伴應逐漸自力面對協定所需的成本，而不再額外增加資助；第二，是資助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共同體課稅問題，歐盟認為面臨貿易自由化後，共同體所減少的關稅可以減低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對於關稅的依賴，而把仰賴重點轉向區域內的課稅，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表示歐盟也應該在關稅損失方面給與支持；第三，則是最惠國待遇和市場進入的範圍。開放市場上則主要是開放進度上的差異。歐盟堅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應該在12年到15年間開放80%的產品，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則主張在25年到30年內開放70%的產品（ECOWAS Commission, 2011d）。第四，歐盟堅持要把服務貿易或所謂的新加坡議題加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中，⁹但是這個議題在世界貿

⁹ 新加坡議題係指「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等四項議題，該等議題首次在1996年12月召開之WTO第一屆部長會議提出討論，而該會議係



易組織的談判中就已因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間的歧異而未能通過，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當然不能接受把這個議題放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當中。況且，因為世界貿易組織對於自由貿易協定的規定也尚未涵蓋新加坡議題，但歐盟卻一味想要將其納入當中，這顯示歐盟在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有其隱藏的議程（Nwoke, 2009: 11）。第五，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要求西非對待歐盟的商品及服務，必須比來自其它區域的商品和服務，更迅速且大規模地開放其市場。最後，雙方對於協定的談判進度安排方式認知有所差距。歐盟認為應該先定下時程，然後按時程達到談判的進展。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則認為應該要有彈性的談判進程（ECOWAS Commission, 2007c）。

綜合來說，歐盟認為區域整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署應該同時進行，主要是因為進行貿易自由化就會加強西非國家經濟體的競爭力，但是對於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而言，應該先進行區域整合完之後，再與歐盟簽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而進行區域整合就需要歐盟對於各部門的支持，特別是稅制和財政改革以及和貿易相關的基礎建設等方面。先建立了這些方面的能力和制度，才有辦法使西非國家從貿易自由化當中獲益（Borrmann et al., 2005: 173）。而主要就是在這種大策略上的不同，導致雙方在其他細節上難以達成共識。

第三節 後殖民主義觀點中的談判

上一節把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過程分段介紹。這節將以後殖民主義的觀點去檢視談判過程的每個階段。後殖民主義的論述框架可以簡化為幾點：首先是對於二分法的批評，再者是具有支配性的一方與下屬階

在「新加坡」舉辦，故將該四項議題統稱為「新加坡議題」（經濟部國貿局，2004）。

級接觸時，應有自我反思的能力，不再以為這種接觸是單純而無害。第三，具有支配性一方的支配力是有空隙，使得下屬階級可以在其臣屬的框架中展現能動性。最後，下屬階級的言說必須要加上支配階級能夠有開放的態度去聆聽，如此整個發聲的動作才算完整。

在開始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檢視前，這裡想要先針對「夥伴」這個用語進行檢視。歐盟使用這個語言一方面是想要塑造出彼此之間是對等的實體，另一方面則是想要終結非加太國家對其之依賴，故使用「夥伴」來意指非加太國家應該自主發展。但實際上，夥伴關係的語言只是歐盟等北方發展機構嘗試回應他們仍是新殖民主義者這類指控的工具，事實上他們的發展政策則仍是受到類似的權力關係所定義。這邊舉非洲發展新型夥伴關係作為例子，因為歐盟和西非的關係也處於這個大框架中，貿易執委拉米（P. Lamy）在與西非國家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第二階段談判時，也強調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目標必須和非洲發展新型夥伴關係的目標一致（2003）。這個新型夥伴關係即指，非洲人嘗試用自己設定的議程來終結在國際市場的邊緣化，並發展與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互動的框架。但事實上非洲發展新型夥伴關係仍是受到北方利益的驅動，是基於一個不平等的夥伴關係，在這段關係當中北方仍有權力決定南方的發展路徑（McEwan, 2009: 221）。

邦德（P. Bond）就整理了幾個針對非洲發展新型夥伴關係的批評，第一，它是在密室外交下演化而成，該密室是由美國總統柯林頓、英國總理布萊爾、八大工業國與國際金融機構所主導，當中混著帝國主義與南非的次帝國主義。第二，它提倡的經濟政策仍是基於過往在非洲失敗的新自由主義與自由市場，它認為非洲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被邊緣化，而這對全球穩定造成嚴重的影響，因此需要更大程度的全球化。第三，它提倡私有化，特別是基礎建設的私有化，像是水、電、電信與交通。但因為非洲消費者並未擁有足夠的購買力，所以很難成功。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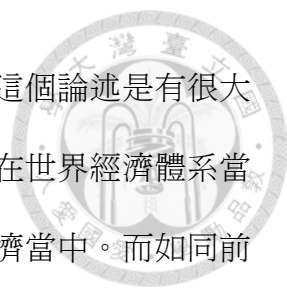


越把非洲納進全球經濟只會更加惡化迅速下降的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因為非洲國家十分依賴現金作物與礦物生產，而這兩項產品的全球市場已經飽和。第五，對於資訊與溝通科技的偉大展望可以說是無可救藥的不切實際，因為整個非洲根本都還沒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最後，訴諸所有非洲人民應該要體認到情況的嚴重性，以及需要動員自身來終結非洲邊緣化和縮小與已開發國家的差距。但邦德認為這很虛假，因為在非洲的統治者是唯一可從全球化中獲利的人，這些領導者生活在奢華當中，與一般大眾其實有很遙遠的距離（2002: 1）。

夥伴關係在新自由主義政策的框架下，通常只是扮演意識形態的角色，並且掩蓋了這個用語底下的衝突（Pieterse，2001：17），這是因為它對於夥伴間的權力關係有天真的假設，而西非和歐盟之間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也有著類似的問題。

壹、武斷的二分法

在開啟談判的動因上，歐盟認為過去的非互惠式的貿易優惠安排並沒有帶來西非國家經濟的成長。在各個指數都不見起色，因此認為是西非國家經濟內部出現問題，所以必須藉由簽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來促進其內部的改革。在這樣的論述當中，經濟不見起色的原因都被歸咎於西非國家內部的問題。發展不見起色的過錯都被放在「他者」身上，因為「我們」都已經大幅讓利，沒有出現我們所想見的效果就是因為他們國家或區域內的問題。但是，這樣的論述就因為二分法的切割而忽略了其實我者和他者之間的連結。就像西非區域的狀況並非他自己獨自造成的，其所處的整個世界經濟框架可能也是造成其低度發展的原因。而整個論述的最後是認為歐盟開啟自由貿易談判是為了西非區域好，是為了增加其競爭力，而並沒有反思到自己與西非區域進行這樣的接觸可能是在強加其獨有的價值判斷，甚至是會對其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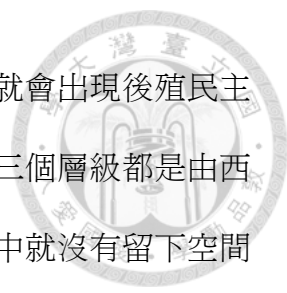
而在政策目標的訂定上，把西非區域整合進世界經濟當中這個論述是有很大的問題。因為這個論述的反面意涵就是等於在說西非現在並不在世界經濟體系當中。但是從奴隸販賣開始，西非區域就已經開始參與在世界經濟當中。而如同前面對於非洲發展新型夥伴關係的批評之一所述，正是因為一直以來被迫用北方國家的方式參與世界經濟，才會導致現在西非國家發展落後的情況。而這種把西非整合進世界經濟的論點等於就抹滅了長久以來，西非在世界經濟當中被壓榨的歷史，然後嘗試一筆勾消式地建立一個新的開始，並樂觀地期待情況自此會有所改變。這與夥伴關係語言下的天真有異曲同工之處。

貳、自我反思性：開放地態度去聆聽

歐盟 2009 年 1 月的輪值國主席曾在該機制會議時，公開表示歐盟對於非洲國家互評機制的高度信任與支持，並且把非洲國家的互評機制視為雙方戰略夥伴關係中的優先考量之一（SAP4Africa, 2009）。這可以視為歐盟對於非洲想要建立自我評估標準的尊重，而非一味地想要強加自己的標準。但是這個機制評估出來的結果是否為歐盟制定發展政策時所採納，則仍有待確定。

接著在經濟夥伴關係談判的部份，從雙方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動因來看，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可以說是被動地回應歐盟想要推動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政策。當中看不見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主動想要開啟談判的動因。不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規定作為主要使得歐盟開啟談判的原因，當中聽不見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對於開啟談判的意願，明顯受到支配的西非國家可以說是沒得選擇而必須上談判桌，它的聲音在這個再現當中並不存在。

從雙方進行談判架構看來，可以發現層層堆砌起來的階級，不管是從各個國家授權給區域組織，然後再授權給區域組織裡的機構，還是從技術專家到資深官



員，然後再到主要談判者。在這種層層授權的過程中，很容易就會出現後殖民主義所擔心的問題，也就是忽視了下屬階級的聲音。進行談判的三個層級都是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的執委會所負責，當中就沒有留下空間與獨立的機構給國家層級的參與。這使得國家沒有機會可以直接參與談判以及聲張其利益，這不僅使利益代表出現問題，也使得之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要在各國批准與執行變得相當困難（Nwoke, 2009: 5）。

歐盟在與西非國家談判過程中，也採用了參與式途徑。在附錄 4 中就可以發現，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積極地共同舉辦各種關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公聽會，以告知西非公民其談判過程和促進該過程的在地化。像是當中邀請了市民社會組織和私部門代表；西非國家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議會代表；學界和媒體代表。或是共同舉辦座談會，邀請各界專家針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和其他主題的關係進行討論，例如經濟成長、區域整合、減貧、社會資本和人力資源。這種做法從後殖民主義的角度看來是符合其關懷的部份，也就是努力聆聽下屬階級的聲音。

但極具反思性的後殖民主義也提醒，雖有談判過程中嘗試納入非國家行為者，但其只有諮詢和建議的功能，沒有辦法確保其聲音傳達進談判的過程。而且參與途徑卻也傾向於忽略以下幾點。第一，當地人民參與所需的時間與精力可能非常龐大；第二，當地人口的異質性與當中的權力關係，也就是說社群參與並未必涉及人民中的所有部門，有參與就有排除，有排除就代表有權力關係的運作；第三，非國家行為者單純參與其中未必就代表賦權與解放。也就是說參與者在當中的發聲可能還是受到主辦者的囿限，而未完全表達自己的意見。參與式途徑向來因為「浪漫化」當地人以及假設所有參與活動都是良善而受到批評（McEwan, 2009: 243）。當中參與式途徑的異質性多未被承認，更可能有忽略其政治傾向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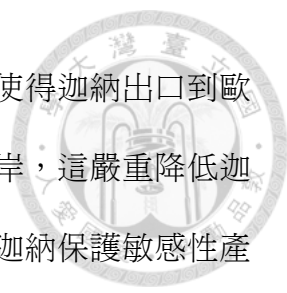


如卡普爾所言，很多時候參與式途徑並沒有真正反映了下屬階級的聲音，而只是反應了上層的知識份子想要顯得良善與進步的慾望（2004）。如此一來，下屬階級的聲音又再一次被消除了。

最後是達到目標的策略訂定上，雙方出現嚴重的分歧。如同先前所述，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目標就是提倡區域整合、永續發展、經濟多元化以及西非國家平順地整合入世界經濟當中，但是對於西非的國家而言，他們重視的是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訂之後，必需要能夠使它們比在之前《洛梅公約》或現在《科多努協定》中的處境來的更佳。因此，它們認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的發展層面變得十分重要，特別是在雙方發展程度極為不均的情況下更是如此。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帶有發展層面的重要性就在於，它使得西非國家可以具有能力在全球經濟當中扮演一個主動有效的角色，並且同時間也可以消除貧窮。先區域整合再簽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西非國家所強調的，另外，從其在雙方召開的會議之議程中，也可以發現西非強調協定的發展層面。

然而，歐盟雖聲稱其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十足地發展取向，但事實上卻未必如此。根據瓊斯（E. Jones）和佩瑞斯（J. Perez）的研究，歐盟和西非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忽略了幾個重要的發展面向：區域整合、經濟多元化、糧食安全、基礎建設發展、市場進入、外國投資、服務貿易和技術轉移等（2008: 4）。總而言之，該研究認為歐盟提倡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奪走了西非國家發展所需的工具，把過去許多發展國家，包含歐盟的會員國在發展時所需要的那把梯子給踢開。

另外再舉迦納和歐盟已經簽署的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為例，就可以更清楚看見歐盟所推動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並非發展導向。首先，該過渡性協定消除80%來自歐盟商品的關稅，而因為來自歐盟的進口佔了迦納總進口的40%，導致迦納政府將失去大量的進口稅，使得預算赤字更容易出現以及重要的部門將面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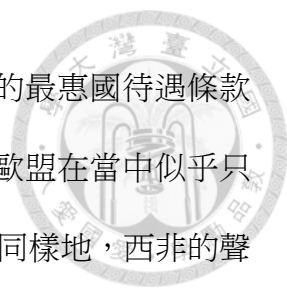


金不足的問題。再來，協定中對於原產地原則規定更加嚴格，使得迦納出口到歐盟的商品只能來自也有簽訂過渡性協定的國家，也就是象牙海岸，這嚴重降低迦納和象牙海岸進入歐盟市場的機會。第三，過渡性協定中規定迦納保護敏感性產品的比例只能佔20%，但根據第三世界網絡（Third World Network, TWN）的統計，迦納的敏感性產品至少應該超過60%。第四，過渡性協定中的靜止條款（Standstill Clause）要求迦納不可以再新增進口關稅項目，既有的關稅項目也不可以增加，而這個靜止條款是涵蓋所有商品，這使得保護敏感性商品的功效不大。第五，發展支持上，雖然過渡性協定有承諾要提供資金，但是實際提供的總額和承諾的總額有所差距，而且實際總額根本不足以彌補執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損失。第六，過渡性協定中包含了投資和服務的自由化，但這是違背迦納的意願且也不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內。最後是區域整合，因為歐盟和個別國家簽署的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使得原本區域整合的安排受到削弱。例如，奈及利亞為了避免歐盟的產品經由迦納進入其市場，就會拒絕和迦納進行自由貿易，如此一來除了擾亂了原本的區域整合，也會導致迦納失去奈及利亞這個西非最大的市場（Nwoke, 2009: 9-12）。

綜而言之，這種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證實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非發展取向，並且打破歐盟認為經濟夥伴關係是區域整合和發展重要連結的聲稱。也就代表歐盟的策略其實是忽視了西非國家的需求。談判的過程中，西非國家有進行發聲的舉動，但言說的舉動因為歐盟沒有採取開放的態度去聆聽而沒有完成。

參、雜揉化策略

開啟談判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其他發展中國家像中國大陸或印度對於西非的興趣提升，也因為其投資的能力增加，而使得歐盟想要先在西非搶得先機或說鞏固



其影響力，而且像瓊斯和佩瑞斯所言，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當中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很可能因此把西非國家鎖在現存的不對等處境和邊緣化當中，歐盟在當中似乎只看到自己確保市場機會和掌握世界經濟的誘因（2008: 3），因此同樣地，西非的聲音在這樣的論述當中完全被忽略，談判的開啟是歐盟戰略佈局中的一步。

但是如同巴巴所言，因為歐盟對於印度和中國大陸在西非崛起的恐懼，使得它的支配力出現空隙，也就是說讓西非可以在談判中藉由這種局勢而為自己爭取一些籌碼。如果西非想要在受到宰制的框架中展現能動力，就應該多使用雜揉化策略來極大化這個空隙，使自己的聲音被聽見。

第四節 小結

從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基本介紹開始，到其與歐盟的關係，再到歐盟和西非區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的談判中可以發現，歐盟想要與西非區域建立的夥伴關係似乎是名過於實。西非 16 個國家中有 12 個是低度發展國家，這些國家在和歐盟的貿易關係上適用「除了武器以外皆可」的貿易建制，這就嚴重降低了西非區域和歐盟談判一個名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實為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但顯然歐盟也未對於其夥伴的意願多作思量，從其開始談判的動因中就可看見。另外從歐盟開啟談判的動因也可以看見其支配力未必完全是完整無空隙，它對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在西非崛起的顧慮正好給西非使用雜揉性策略展現能動性的機會。

武斷的二分法出現在定義問題上，歐盟把低度發展的過錯歸咎到西非國家身上，因為我們（歐盟）已經給與他們（西非）眾多的優惠，但他們的表現仍不見起色，所以問題就在他們身上。這不僅強化了他我之間的二分，更否認了發展與低度發展之間的關連。然後一味地認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就跟推行結構調整計畫的想法一樣，認為同一套方法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歐盟是否具有開放的態度去聆聽方面，從開啟談判的動因來看，西非區域上談判桌的原因都不在再現當中，談判的開始都是由歐盟推動，西非未能表達其聲音，或是表達了也無法被聽見。

再從正式的談判結構來看，只是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執委會的代表組成，缺少國家直接表達和參與的途徑，而雖然非正式談判過程中有涵蓋非國家行為者的安排，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共同舉辦各種公聽會和座談會，但是其能夠發揮的效用卻只停留在諮詢和建議，下屬階級的聲音往上傳的管道有限，更遑論上層是否有聆聽的意願。且更令人憂心的是，這種參與式途徑可能成為滿足上層對於良善的想像，認為其所作所為皆符合道德規範而不認為有自我反思的必要，而下屬的聲音就在一片祥和之中被消音。

而且在訂定達到目標或解決問題的策略時，歐盟堅持區域整合必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同時進行，並未考慮到西非對於先區域整合再簽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考量，也就是先建立起西非區域與貿易相關的制度能力和基礎建設，再進行貿易自由化。甚者，對於西非所一再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的發展層面，歐盟也只是用聲稱的發展層面來包裝其實為一個貿易政策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從它與迦納所簽署的過渡性夥伴關係協定當中可以看見西非國家所在意的發展層面，完全被協定中的各個規定破壞殆盡。用以達成目標的策略因此偏離了西非（下屬階級）的需求。

以上都代表歐盟企圖從論述上來包裝背後的權力壓迫關係，不管是使用夥伴關係這類言語，或是藉由貿易和發展執委共同發表聲明聲稱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發展的工具。這從談判中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而且歐盟這種用論述掩飾權力壓迫關係的行為就更證實了壓迫的存在。

第五章 歐盟與太平洋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本章將進入太平洋區域的案例研究。重點一樣是在於歐盟和太平洋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之談判，並用後殖民主義檢視談判過程。本章將先對太平洋區域及該區域內最重要的區域組織作簡單的介紹，然後進入該區域在 2000 年後和歐盟的關係。並在這段區域間關係中，聚焦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作為闡釋及檢視的重點，最後再以檢視結果的整理作結。

第一節 太平洋區域

太平洋區域是一個十分獨特的區域，它和非洲與加勒比海區域十分不同的地方在於地理上的距離，這裡指的不只是和歐洲的距離，也是指區域內各島國彼此之間的距離，像是巴布亞紐幾內亞與薩摩亞之間的距離就有 4500 公里，甚至屬於同一個國家的島嶼間距離也非常大，像吉里巴斯就是全世界唯一跨越四大半球的國家，其最東到最西的島嶼之間橫跨 3900 公里（Government of Kiribati, 2013）。

另一個不同的地方在於殖民的遺緒。太平洋區域不同於非、加區域，非、加區域內的國家大多不是英國就是法國的前殖民地，而且多在 1950 或 1960 年代獨立，太平洋國家多在 1970 或 1980 年代獨立，且前殖民母國未必是歐洲國家。最後一個區域特色是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在接受外援的總數上是很低的，但若從每個人所獲得的援助來看，它卻是全世界最高的區域之一（Carbone, 2010: 74）。

太平洋地區是全世界最大的地理實體，但是卻只有不到一千萬的居民生活在這個地理實體中。要在這樣的環境中達到規模經濟需要世界上最昂貴的基礎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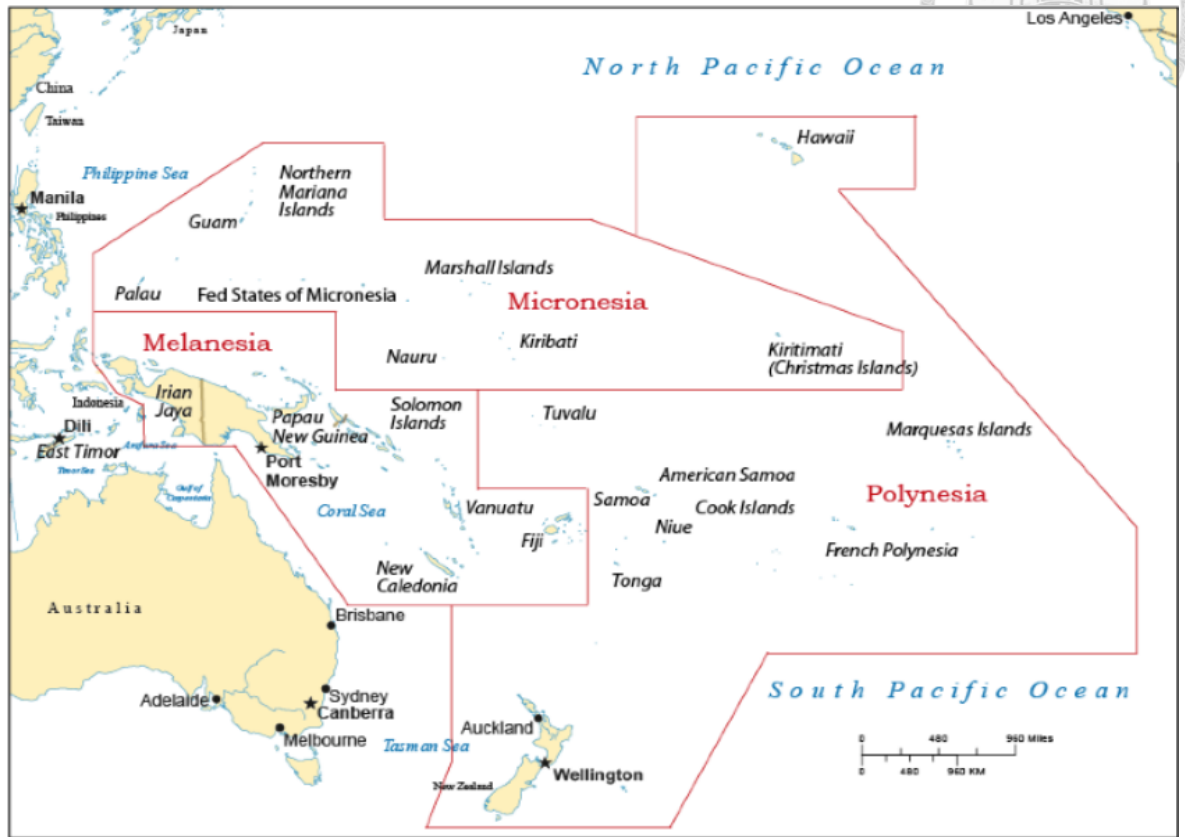
像是商船、客貨機、港口、機場或油管等。除此之外，太平洋國家十分多樣，有的國家遠比其他區域內國家巨大，像是巴布亞紐幾內亞面積有46萬2千平方公里，而諾魯只有21平方公里。再若有些國家富有許多天然資源，像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東帝汶，但其他國家的陸地和資源就比較有限，如諾魯、吉里巴斯、吐瓦魯和馬紹爾群島。而且這個區域也是世界三分之一的語言之起源地。所以在理解太平洋區域主義時，應該要更關心在個別不同領域裡的合作，而非只是經濟整合和單一市場的建立。太平洋區域國家的經濟社會狀況詳情見附錄5。

而該區域可以依照居民的主要族群分成三大群島，分別是美拉尼西亞（Melanesian）群島，其中包含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索羅門群島和萬那杜。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n）群島，包含諾魯、吉里巴斯、帛琉、馬紹爾群島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第三個是玻里尼西亞（Polynesian）群島，包含吐瓦魯、東加、薩摩亞、庫克群島和紐埃。而太平洋各國和三大族群之分布圖可見下頁圖5-1。早期歐洲人和太平洋島民接觸時，認為美拉尼西亞人膚色較深、社會較分崩離析；玻里尼西亞人膚色較淺、社會較具階級制度。故其認為美拉尼西亞人比較野蠻，玻里尼西亞人比較不野蠻（蔡百銓譯，2000：34-6）。

壹、太平洋島國論壇

太平洋區域內部有多個區域組織，像是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太平洋區域組織理事會（Council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Pacific, CROP）和論壇漁業處（Forum Fisheries Agency, FFA）等。當中最為重要規模也最大的就是太平洋島國論壇。

圖5-1 太平洋島國與三大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Lum and Vaughn (2007: 27)

太平洋島國論壇其實是由南太平洋論壇轉變而來。而南太平洋論壇則是在紐西蘭的倡議之下，於1971年在紐西蘭的首都威靈頓召開南太平洋會議時成立，當時參與的國家包含紐西蘭共有七個，分別是斐濟、薩摩亞、東加、諾魯、庫克島和澳洲，這些國家決定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是一個非正式的論壇用以討論共同關切的議題，主要為加強南太平洋國家政府間的合作，像是在貿易、海運、觀光和教育等方面，另外也協調對外政策的區域合作關係，而在1999年的第30屆南太平洋論壇中更名為太平洋論壇，至今共有16個成員，當中包括澳洲、紐西蘭、庫克群島、斐濟、密克羅尼西亞、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紐埃、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和萬那杜。副會員國(associate member)包含新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和法屬玻里尼西亞(French Polynesia)。托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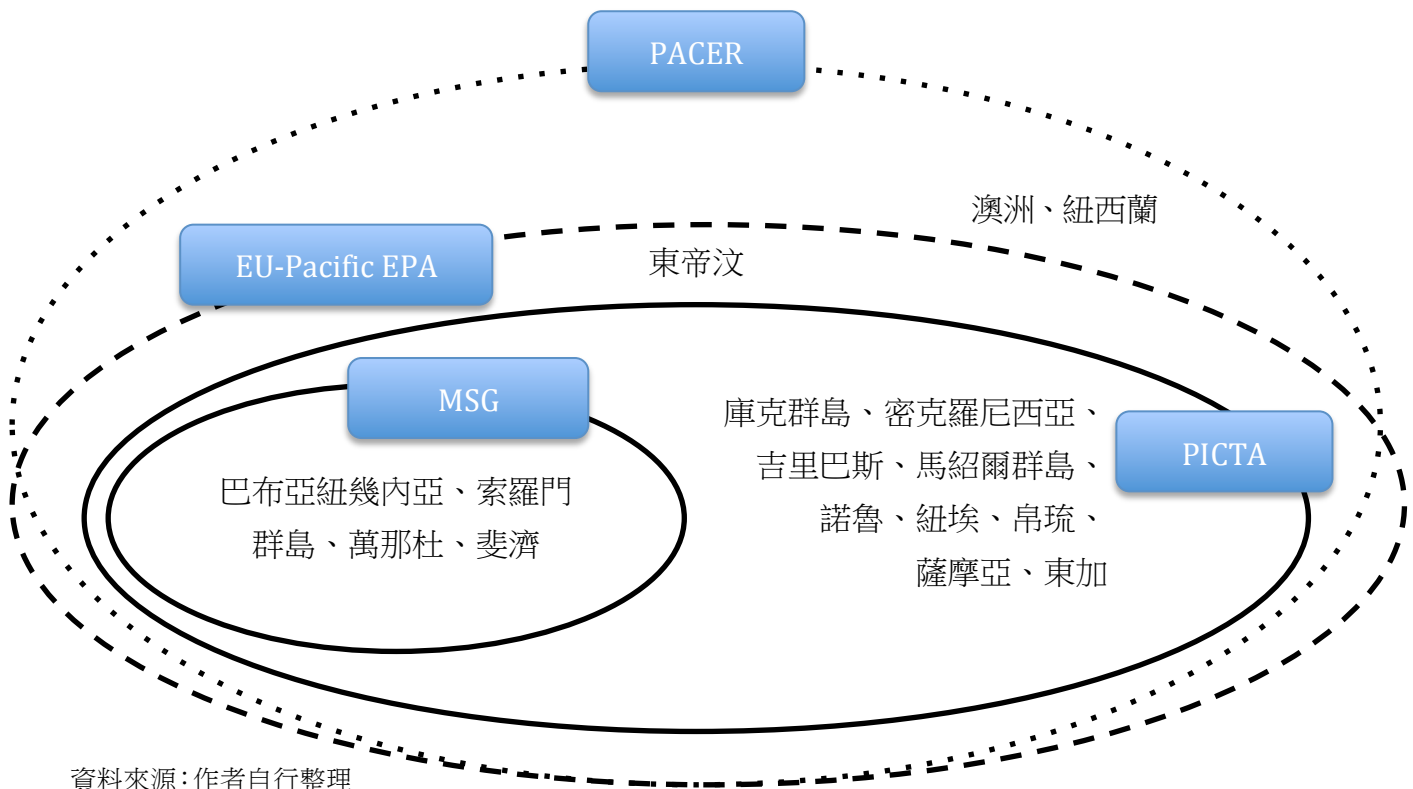
勞（Tokelau）和瓦里斯與富度那（Wallis and Futuna）則為觀察員的身分。在每年的論壇後，會立刻舉行與發展合作夥伴的部長級對話，像是美國、加拿大、歐盟、法國、印度、日本、印尼、義大利、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英國都是論壇會後對話的夥伴（何登煌，2013：133-4）。

該論壇下設有秘書處（Pacific Island Forum Secretariat, PIFS），負責協調會員國之間在政治與政策議題上的立場。秘書處的地點在斐濟的首都蘇瓦，並設有秘書長，其同時也擔任太平洋區域組織理事會的主席。而在秘書處下又設有四個處：分別為發展與經濟政策處、貿易與投資處、政治、國際法與法務處以及合作服務處。並且在2010年成立首席貿易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Trade Adviser），負責對論壇的會員國提供諮詢和協助，以與紐澳談判《太平洋緊密經濟合作關係》（Pacific Agreement on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PACER）（何登煌，2013：134），這是於2003年由太平洋群島國家與其主要貿易夥伴澳洲與紐西蘭簽訂，是個區域貿易促進計畫（Reg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Programme），規定澳、紐在與太平洋國家貿易時，不應有相較於第三方較不利的狀況出現。

該論壇至今最重要的成就為《太平洋島國貿易協定》（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rade Agreement, PICTA）在2001年8月18日為太平洋島國論壇的十四個會員國簽訂，用以推動除紐澳外的論壇會員國之自由貿易區（PIF Secretariat, 2001: 2-3）。

在此區域的區域貿易建制除上述的太平洋緊密經濟合作關係和太平洋島國貿易協定外，還有一個美拉尼西亞先鋒團體（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MSG），其在1988年成立以處理美拉尼西亞群島間的合作（MSG Secretariat, 2013），會員國包含了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和斐濟。另外再加上和歐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談判，也就是共有四個區域貿易建制，如下頁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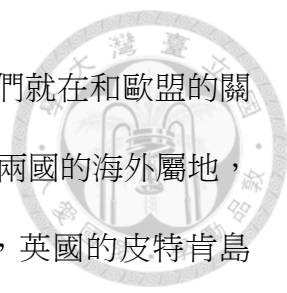
圖 5-2 太平洋區域的區域貿易建制



貳、與歐盟的關係

太平洋島國過去全都曾是殖民地，但不同於西非地區的是其殖民母國並非全是歐洲的強權，當中也包含了美國、澳洲和紐西蘭等殖民國，各國被殖民的情況、各自的殖民母國和獨立日期可參考附錄 6 和 7。

1975年洛梅公約簽訂時，太平洋國家只有斐濟、東加和薩摩亞。但在接下來的五年當中，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吉里巴斯和萬那杜也先後在獨立後加入了非加太國家。而2000年科多努協定的簽訂，則又把太平洋裡的非加太國家從八個增加到十四個，其中包含了四個中太平洋的密克羅尼西亞群島國家，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諾魯和帛琉，以及兩個南太平洋的玻里尼西亞群島國家，庫克群島和紐埃。



而這十四個太平洋國家作為《科多努協定》的締約國，他們就在和歐盟的關係中享有貿易和援助的優勢，而享有這些優勢的還包含幾個英法兩國的海外屬地，法國的新喀里多尼亞、法屬玻里尼西亞以及瓦里斯與富度那，英國的皮特肯島（Pitcairn）。

在《科多努協定》當中，歐盟持續地給與太平洋中的非加太國家貿易優惠，像是「除了武器以外皆可」。從歐盟的角度看來，其藉由和太平洋區域的優惠貿易在對該區域的國家進行大幅的讓利。此外，歐盟也提供大量的財務和技術合作計畫，在過去20年已經有約莫13億3千萬歐元分配給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和海外領地。這約莫是該區域所接收的援助的四分之一，而且接下來的五年，歐盟計畫分配另外的4億歐元給該區域（EEAS, 2014）。

歐盟和太平洋區域關係的重要性，也因為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和帛琉在布魯塞爾的大使館而受到確立。相對地，歐盟也有兩個代表分別在斐濟和巴布亞紐幾內亞，四個辦公室分別在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和新喀里多尼亞。

從執委會在2006年和2012年發表的加強夥伴關係策略書中，可以看見歐盟重新開始重視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之跡象（EU-Lex, 2006; 2012）。太平洋區域的戰略重要性，再加上全球認知到該區域面臨氣候變遷時的脆弱性，使得這個區域成為歐盟外交政策中逐漸重要的優先考量之一。除了歐盟外，該區域的其他戰略夥伴也開始加強對太平洋區域的重視，像是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印度和俄羅斯。

歐盟大部份的會員國都依賴歐盟來提倡其在該區域的外交政策利益，歐盟也在區域層次和國家層次進行政治性對話。作為全球的行為者，歐盟一直想要進一步使雙方的關係超越援助的關係，2006年歐盟發表對於太平洋區域的策略書就是

第一步，這使得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的政治性對話升級到部長級會議（EU-Lex, 2012: 2）。歐盟企圖加強其發展政策在該區域的影響，並鞏固自己作為第二大援助者（僅次於澳洲）的地位。因為這可以使它和太平洋島國進行更有效率的政治對話，以加強雙方在人權、民主、善治和永續發展上的合作。

基於《科多努協定》，歐盟把這段關係的重點放在發展層面。並且界定雙方合作的目標如下：提倡發展、氣候政策和歐盟其他政策的一致性，像是貿易、環境、漁業、研發政策，另一方面同時提倡人權和民主等價值。改善並調整歐盟對太平洋區域的官方發展援助，使其更有效率，並增加該區域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和太平洋國家在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共同定義一個符合彼此利益的議程。並加入國際間其它有共同想法的夥伴，以處理該區域的人權議題和鞏固民主化的過程（EU-Lex, 2012: 3）。

而歐盟在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下的太平洋區域指示計畫中，資金的分配上第一重點領域為區域經濟整合，共4500萬歐元佔整個計畫總額的47%，第二個重點領域則是自然資源和環境的永續管理，共4000萬歐元佔整個計畫總額的42%，第三個部份則是非重點領域，包含組織強化和市民社會參與，共1000萬歐元佔整個計畫總額的11%（European Community, 2008: 66）。相較於西非，雖然區域經濟整合仍為最重要的領域，但其比例已不像在西非那樣獨大，而僅比第二重要領域多5%的經濟挹注。

第二節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談判是歐盟和所有非加太國家一起進行，於2002年9月27日在布魯塞爾開始。第二階段

的談判則是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七個次區域各自分開進行。而歐盟和太平洋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是在2004年9月10日於斐濟的納迪（Nadi）開始。下表5-1為西非各國目前和歐盟的經貿關係屬於何種建制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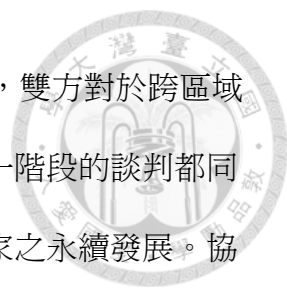


表5-1 太平洋區域非加太國家和歐盟的貿易建制

國家	貿易建制	簽署日期	批准程序
庫克群島	GSP		
斐濟*	IEPA	30. 07. 2009	尚未啟動
吉里巴斯	EBA		
馬紹爾群島	GSP		
密克羅尼西亞	GSP		
諾魯	GSP		
紐埃	GSP		
帛琉	GSP		
巴布亞紐幾內亞*	IEPA	30. 07. 2009	2011完成
薩摩亞*	EBA		
索羅門群島*	EBA		
東帝汶	EBA		
東加*	GSP		
吐瓦魯	EBA		
萬那杜*	EBA		

* 標*號者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European Commission（2014b）。



一直到2013年底，太平洋區域和歐盟的談判依舊沒有完成，雙方對於跨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簽訂仍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雙方在第一階段的談判都同意把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目標訂為提倡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之永續發展。協助太平洋國家順利地整合進入世界經濟當中並消除貧窮。並且使太平洋國家有能力在國際貿易當中扮演自主的角色，可以控管全球化帶來的挑戰，並適應國際貿易不斷演變的狀況。最後則是加強太平洋國家的生產、供給、貿易以及吸引投資的能力（European Commission, 2007a: 12）。

但是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否能夠支持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發展，是受到許多政治和經濟狀況的影響，而歐盟認為並非所有議題都應該放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中。但是，又因為這些政經議題會影響到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應用，因此它們應該都被放在其他的對話框架當中。然而，太平洋區域則有不同的看法，其認為許多議題即應該直接放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中進行討論，這也就造成雙方在談判上出現重大分歧。

而上述的議題就像是太平洋區域進行整合的方式、區域內國家進行結構改革的進度，例如政府財政和投資者的管制等、區域內農業生產者在結構重新調整後所面臨的挑戰以及結構調整所造成的損失，像是政府所喪失的關稅收入。這些都是太平洋區域在談判中不斷提出的議題。

本節以下的部份就將針對雙方的談判進行描述，描述的架構一樣是以外交決策的決策階段作為依據，分成促動政策決策的緣由（輸入）、進行談判時對於議題的定義（決策）以及最後為解決問題上所訂出的策略（輸出）。而筆者將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自2000年來所召開的部長級會議，以及雙方所召開與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相關的會議彙整於附錄8，以作為闡述談判過程的主要依據。



壹、輸入

太平洋區域是非加太國家七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區域中，最晚開始和歐盟進行談判的區域，這或許跟促成雙方開始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動力過於單一有關。這個動力主要是來自不是非加太國家在世界貿易組織施加的壓力。因為歐盟和太平洋區域在《科多努協定》之前的貿易建制屬於非互惠式的優惠貿易機制，而且也不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規定的自由貿易，因此在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抗議之下，歐盟必須和太平洋國家開啟談判，而這是所有非加太國家共同面對的狀況。

另外，歐盟和太平洋區域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動力比較屬於戰略上的考量，而非經濟上的利益。因為歐盟和太平洋區域的貿易往來總額非常的低，平均而言，歐盟只佔了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總進口量的 2%，相較之下，澳洲則佔了 33%、新加坡佔了 20%以及紐西蘭也佔了 13%。相同地，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中，也只有斐濟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歐盟較有出口貿易往來。前者主要出口蔗糖（佔了出口到歐盟總值的 95%），後者則為椰油（31%）、咖啡（27%）與鮪魚（10%）（Dearden, 2010: 52）。

因此可以推論，促進談判的開啟應是配合歐盟整體外交戰略考量大於經濟利益。歐盟整體外交戰略的考量從 2000 年後就開始逐漸重視太平洋區域，這主要因為九一一事件後，相較於美國把戰略重點轉移到中東，中國大陸在這段期間藉著逐漸壯大的經濟力量，透過積極的官員互訪和技術官僚的合作，來經營和南太平洋的關係。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印度、印尼、巴西和俄羅斯都開始增加在太平洋區域的影響力，這使得歐盟重新意識到太平洋區域的重要性，而把重點放回該區域（Laporte and Puig, 2013: 5-6）。



貳、決策：談判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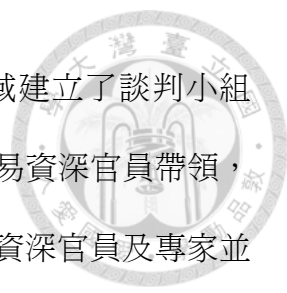
決策這個部份將分成兩個部份來描述，第一個部份是描述雙方談判進行的架構和方式。第二個部份則是從雙方談判的內容來進行闡釋，企圖闡明雙方如何看待談判中欲處理的問題，以藉此點出雙方在看待這些議題時的立場，也因此可以知道雙方對於簽署協定的堅持為何。

一、談判的結構

執委會和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所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主要是在兩個層次上發生，也就是部長級會議和資深官員層級。這是和西非經濟共同體進行談判實在結構上主要的不同，歐盟在和西非進行談判時主要有三個層級。準備性的對話和相關的文件將在技術層次上完成，以確保資深官員進行談判前，所有的準備工作和議題上的協調都已完備（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4）。以下將分別介紹太平洋區域和執委會的談判代表。

（一）太平洋區域代表

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選擇了庫克群島、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帛琉、薩摩亞、東加和吐瓦魯等八國的貿易部長，作為其區域談判團隊（Regional Negotiating Team, RNT）的成員。該團隊主要的責任就是完成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第二階段談判。而在這個團隊當中，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東加和吐瓦魯的部長為主要的發言人，該團隊並選出斐濟的外交暨對外貿易部長塔瓦拉（K. Tavola）作為太平洋區域談判的代表人，而薩摩亞的勞工、工業暨商業部長凱爾（M. Keil）作為塔瓦拉的代理人（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4）。



而在資深官員層級，區域談判團隊針對特定的議題或領域建立了談判小組（Negotiating Groups），每一個談判小組將由太平洋區域的貿易資深官員帶領，並且包含太平洋國家的大使或其他資深官員及專家。這些其他資深官員及專家並不只限於區域談判團隊（RNT）裡所包含的國家，也就是涵蓋了整個太平洋區域的資深官員和專家。談判小組的組成是由區域談判團隊諮詢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後決定，每個談判小組選出一個領導者，而這位領導者則負責協調技術層次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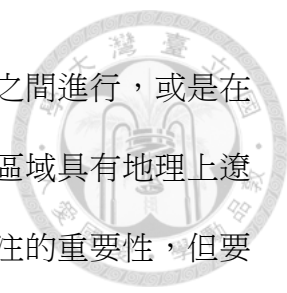
（二）歐盟代表

執委會代表歐盟進行談判，而其中又由貿易總署代表執委會在部長級會議中進行談判，而在資深官員層級的談判則由貿易總署以及其他相關總署的資深官員在適當的議題中共同參與。於此結構和與西非進行談判時並沒有太多差異。

（三）區域預備任務小組（Regional Preparatory Task Force, RPTF）

此預備小組是由雙方共同組成以強化在《科多努協定》中所規定，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和發展合作之間的連結。這個區域預備任務小組並非談判結構的一個部份，但是會在談判進行的過程中，貢獻關於雙方可以如何合作的意見，並且有效地支持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準備、談判和執行。從這方面看來，雙方（特別是太平洋區域這方）都注意到對於資源的需求，也就是說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中所衍生的需求，應該在歐盟進行發展援助的計畫時，受到充分地重視和考慮（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4-5）。

這個任務小組的組成，在太平洋區域這一方是由區域授權官員（Regional Authorizing Officer, RAO）和國家授權官員（National Authorizing Officer, NAO）以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的代表所組成。歐盟方面則是由貿易總署、發展總署以及相



關的代表所組成。區域預備任務小組的會議通常是在談判會議之間進行，或是在任何需要的時刻藉由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然而，因為太平洋區域具有地理上遼闊分散的本質，雙方都承認涵蓋區域內不同的需求、利益和關注的重要性，但要所有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都定期參加相同的談判會議是十分困難，因此財務上的援助將主要用來增加此任務小組有效執行其任務的能力，特別必須考量到太平洋區域所具有的地理和經濟的環境。

二、 議題的定義

基本上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在進行談判時，在定義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要處理的議題上並沒有太大歧異。除了使得太平洋島國可以更有效地減貧、參與世界經濟以及進行區域整合外，更重視其海洋和森林資源永續利用（European Community, 2008b: 12-14）。從這樣的思維可以看出歐盟認為太平洋區域所面臨的問題是貧窮、無法有效地參與世界經濟以及區域過度零碎，另外還有其對於海洋和森林資源的過度使用。

而根據太平洋島國論壇在2007年通過的《太平洋計畫》（Pacific Plan），其目標包含了經濟成長、永續發展和區域安全。其中區域整合和經濟成長為首要目標，並被劃分為幾個更細的目標，像是永續的貿易、投資效率的改善、發展基礎建設的提升以及私部門在服務部門的參與。而永續發展的部份則是明白指出減貧、妥善管理自然和環境資源的使用（PIF Secretariat, 2007: 2-3）。由此可以推敲，太平洋島國論壇在定義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欲處理的問題上時，也是把問題定義為區域整合程度低落、貧窮、貿易和投資的低落、發展基礎建設不佳以及自然環境資

源的不當使用。所以可以說雙方在定義問題上並沒有出現太大的分歧，分歧或許是出現在如何處理這些問題的方式上。



參、輸出

在整理完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在針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會議後發現，雙方舉行會議的次數遠遠少於西非，而且特別是在 2006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交給歐盟他們所草擬的協定文本後，貿易執委回覆該文本的信件外流，使得之後雙方談判的議題仍停留在這次交鋒中未達到共識的部份。

一、太平洋島國論壇的協定文本

該草案共有十一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章，介紹協定的目標及原則。第二章則是指此夥伴關係所涵蓋的範圍，當中主要論及其和世界貿易組織、《科多努協定》以及其他國際貿易協定的關係。第三章則是談及制度上的框架。第四章則是談貿易的提倡。第五章則是關於農業發展的部份，其中最重要的部門就是製糖業。第六章是服務的貿易。第七章為旅遊業的發展。第八章為投資環境的改善和投資的提倡。第九章則是關於協定的財務機制。第十章則是諮詢和爭端解決的機制。第十一章則是關於貨物貿易（trade in goods）的規定（PIF Secretariat, 2006: 1-4）。

首先，該文本只提到了大原則，而沒有牽涉到進行互惠式自由貿易的細節。但有跟隨著歐盟所提倡的，把服務與投資貿易放進文本當中。當中它提到了貨物貿易，但並沒有提及「本質上所有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rades）的定義問題以及如何逐漸降低關稅的時程。另外，該文本也針對原產地原則進行討論，太平洋國家認為只要是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所捕獲的魚都可以享有免稅進入歐盟市場的優惠。並且也提議歐盟應單方面地禁止對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使用反傾銷措施，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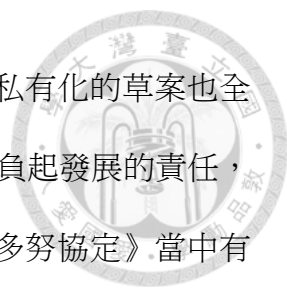
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則會訂定暫時的關稅保護條文。另外，該草案也要求執委會於歐洲發展基金外，再分配其他資金。此外，也要求處理糖工業的措施，特別是對斐濟。以及建立區域漁業協定（Regional Fisheries Agreement），和類似出口收入穩定計劃的補償機制（Dearden, 2010: 61）。

最後，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希望可以引進幾個防衛機制，像是政府規範公眾利益的權力、延遲進行自由化直到適當的管制建制到位、避免公共服務私有化，像是醫療、教育與水源供應。而勞力移動也被涵蓋在服務的章節，但只適用技術性勞工的流動上（Oxfam, 2006a: 6）。

二、貿易總署的回應

從整理相關會議的文件中可以發現，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大多是閉門會議，且會後極少發表文件說明會中的議題。這使得要窺見雙方在談判上的立場變得十分困難。但 2006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送出草擬的文本後，一封貿易總署回應的信件外流，使歐盟的立場展現無遺，該信件的署名為貿易副執委富肯柏格（K. F. Falkenberg）和發展執委曼瑟維斯（S. Manservigi）（European Commission, 2006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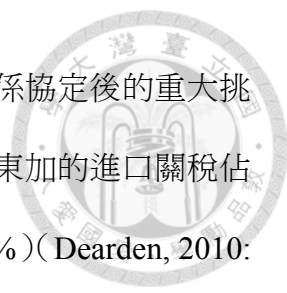
該信中針對太平洋島國論壇所提出的各項草案一一進行回應。首先，針對太平洋島國論壇要求一個更具彈性的談判框架，執委會做出正面的回應（Oxfam, 2006: 3）。第二，執委會拒絕了支持太平洋島國對於因應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執行所需的調整資金之要求，包含各種改革所需的成本像是現代化關稅系統、升級交通設施等（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2; Oxfam, 2006: 4）。第三，執委會也拒絕了太平洋島國論壇想要建立一個區域性漁業協定的要求。第四，針對太平洋島國所要求的原產地原則，執委會則並未做出明確的回應，只說明未來會回到該議題上。第



五，關於在服務貿易方面建立防衛措施以及公共服務不應面臨私有化的草案也全被執委會拒絕。第六，關於投資者應該對於其投資的社會或社群負起發展的責任，執委會在信中也回絕了該項草案，其認為相關議題已經在《科多努協定》當中有所規定，其談判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沒有辦法重新更動《科多努協定》中的條文（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3）。第七，太平洋島國論壇要求把不屬於其利益的議題排除在談判之外，像是競爭政策、政府採購以及智慧財產權等。這也被執委會在信中回絕，因為其明白指出太平洋島國論壇的草案中忽略了這些十分重要議題，實屬非常不妥。

由上述可以見到太平洋島國論壇其實是願意進行貿易自由化，甚至也將服務貿易和投資這兩個議題放進其草擬的文本當中，但它重視的是等到太平洋島國內部已經做好自由化的準備，且相關的保護與監督機制已經到位後，才開始進行自由化。而制度性條件是需要歐盟的援助才有辦法達成。但是歐盟卻不願意另外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和執行中，撥出資金幫助太平洋島國。也就是說，歐洲發展基金當中的資金必須同時用來促進太平洋區域的區域整合以及和歐盟之間的跨區域整合，這是十分不切實際的要求和願望。

這除了因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效力會比《科多努協定》與其相關的協助還要久，所以理應該建立一個獨立屬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協助資金，只單純倚賴《科多努協定》下的歐洲發展基金並無法久遠。而且另外還有學者史密斯（D. J. E. Smith）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造成的調整成本所進行的計算，他把調整成本再細分為財政調整、生產與就業、促進貿易、技術開發與鞏固生產力，其計算後約 1 億 8 千 4 百萬歐元，而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中的太平洋區域指示性計畫總額卻只有 9 千 5 百萬歐元，更遑論當中只有 47%是用於經濟整合上（Smith, 2006: 32-4）。



而除了調整成本外，進口關稅的喪失將是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後的重大挑戰，因為進口關稅是許多太平洋國家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像東加的進口關稅佔了總稅收的 65%、吉里巴斯(61%)、吐瓦魯(48%)與萬那杜(40%)(Dearden, 2010: 53)。其實單就與歐盟的貿易量來看，似乎關稅減少政府收入的量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但是因為太平洋島國論壇和紐澳的太平洋緊密經濟合作關係，使得太平洋島國論壇與歐盟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必須也得應用到和紐澳的自由貿易上，又因為紐澳為這些國家的最大貿易夥伴，因此失去的關稅收入將十分巨大。

第三節 後殖民主義觀點中的談判

上一節主要是把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過程分成數個階段作介紹。這節則會用後殖民主義的觀點去檢視談判過程的每個階段。一樣地，對於後殖民主義的論述主要可以摘要成以下幾點，首先是其對於二分法的批評，也就是對於他我之間的切割，忽略彼此的連結。再者，具有支配性的一方在與下屬階級接觸時，應該有自我反思的能力，不應該始終以為和下屬階級的接觸是單純而無害。下屬階級的言說動作必須要再加上支配階級具有開放的態度去聆聽，這才能完善整個發聲的動作。第三，具有支配性一方的支配力是有空隙，使得下屬階級即使處在臣屬的框架中，依舊可以展現能動性。

壹、武斷的二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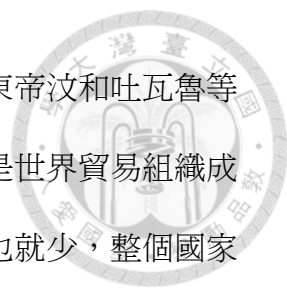
而就問題定義上來看，依舊犯了把太平洋島國未能參與世界經濟的問題歸咎於這些國家本身，忽略太平洋區域的島民從十八世紀開始就和歐洲有隨機的貿易行為，十九世紀開始便出現固定的貿易，島民用像是檀香木、鯨魚、玳瑁、珍珠

等天然資源交換歐洲人的菸草和酒類（蔡百銓譯，2000：102-9）。這種把太平洋區域整合進世界經濟的論述否認了太平洋區域長久以來在世界貿易中的參與，也就否認了其在過去的世界貿易被剝削的事實。

另外一個問題是，森林和海洋資源的過度開發。從這樣的論述中，執委會認為太平洋國家不知道節制地使用自己的天然資源，導致其可能無法被永續地使用而消失殆盡。因此，當執委會這樣定義問題時，它就可以名正言順地要求太平洋國家接受它使用這些資源，像是林木和漁業的標準。只是在這樣的論述下，自然資源的過度使用變成是因為在地政府的貪婪與不懂節制。又一次地，過錯被劃歸「他者」身上，而「我們」擁有矯正這個過錯的解藥。然而，實際上太平洋國家在整個世界經濟中的位置並不是它們可以自由選擇，這些天然資源的開發也是因為有需求，而主要的需求都是來自西方世界，因此斷然地把過錯歸給他我二分中的「他者」是十分不公正的做法，因為其完全忽視了「我們」以共謀的身分造成這個過錯。再者，從《太平洋計畫》中就可以知道，太平洋區域內的當地政府是有意識到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其並非毫無節制，並非沒有進行永續經營的意願和嘗試，因此抹滅太平洋政府本身所作的努力之論述也再次強化了他惡我善的二分法。而這些正是後殖民主義最不願見到的情況。

貳、自我反思性：開放的態度去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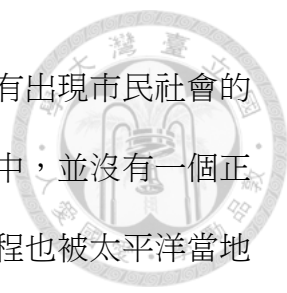
在輸入的部份，主要促成談判開始的動因是世界貿易組織裡，非加太國家以外的發展中國家對歐盟施壓，他們要求歐盟重新和太平洋區域擬定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貿易關係。在這樣的論述當中，並未見到太平洋區域上談判桌的動力。撇除其消失的聲音不論，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這個要求也未必全然合理，因為並非所有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都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庫克群島、吉里



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諾魯、紐埃、帛琉、東帝汶和吐瓦魯等九國都不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數量佔區域的五分之三。不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也就代表其對於自由貿易建制的傳統並不熟悉，談判的經驗也就少，整個國家對於自由貿易的準備程度可以預期並不高。而歐盟拿著這個理由要這些國家上談判桌談判，無疑是忽視了其內在的狀況和限制，要求其跟上自由貿易的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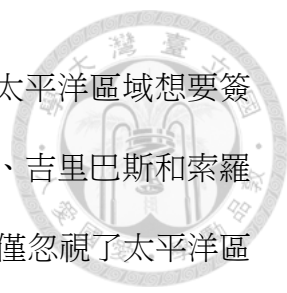
從執委會和太平洋島國論壇的談判架構來看，一層一層的授權代表過程中容易忽略下屬階級聲音，而且端看代表太平洋國家的部長，清一色都是貿易或商業部長，這便限縮了貿易以外領域自我主張的發聲空間。相同地，執委會由貿易總署代表談判也可看出，其原本聲稱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通往發展的工具，但實際上是把貿易協定作為目標，才來簽署這個協定。

歐洲發展政策管理中心（Europea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Policy Management, ECDPM）所發表的太平洋與執委會聯合回顧報告（Joint PACP-EC Review Report）則把抹滅下屬階級聲音的舉動拉回到區域內部的層面，歐洲發展政策管理中心評估了所有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過程，其指出了太平洋區域的非加太國家在談判中，談判能力有限以及要在廣大地理區域中維持談判一致性所面臨巨大的挑戰。區域當中本身就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不管是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期待、對於特定議題的立場以及成功完成談判符合其利益的程度等。而談判過程中似乎也是被比較大的太平洋國家所主宰，這些國家會強加各自的國家利益。像是斐濟就會鞏固其想談判蔗糖議定書的利益。此外，過程中不只是小國政府參與上有困難，其他的利益關係人也有相同的問題，像是市民社會代表與私人部門也沒有正式的參與途徑（Dearden, 2010: 64-5）。這使區域內的小國以及國家內的非國家行為者的聲音，因為一層層的層級壓迫使其在談判的過程中被抹除。而這正是後殖民主義最擔憂且認為應極力避免的現象。



另外，雙方共同通過的談判路徑圖中，在談判結構上竟沒有出現市民社會的參與這個部份。這也就更證實非國家行為者的聲音在談判過程中，並沒有一個正式的途徑來表達自己的主張。其實非政府行為者參與政策的過程也被太平洋當地的觀察者視為重大的挑戰，其表示「當一個政府在決策過程中並沒有涵蓋這些組織的傳統，或是其政治文化根本不考慮這樣的概念時，現在突然要求他們必須這麼作將會有很大的困難（Carbone, 2010: 79）。」但在執委會的報告中卻指出有效參與未能出現的原因有某幾個，像是當地政府意願低、執委會難以找到可信任的對話者、非政府行為者過晚參與或是沒有一致的提案（Carbone, 2010: 79）。在這樣的論述中，缺少對於當地政府決策文化的感知，並無形地把非國家行為者未能有正式途徑參與的過錯全怪到了「他者」政府身上，而掩蓋執委會自己在這個抹殺聲音的過程當中，所扮演共謀的角色，顯示其缺少自我反思的能力。

歐盟在歐洲發展基金的分配比例的確有依太平洋區域的需求來進行調整，因為一般而言，經濟整合多會佔整個區域資金總額的 70%到 80%，但因為歐盟有認知到太平洋區域內島國易受到環境和氣候變遷影響的特性，而降低經濟整合的比例，提升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的資金比例，這可算是符合後殖民主義重視下屬階級需求或特性的原則。但是這樣的原則並沒有被貫徹到底，從貿易總署回應太平洋區域所草擬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文本中可見到，它拒絕了其中所有關於服務貿易防衛措施的提案，然後用和其他區域極為相似的版本來推動服務的自由貿易（Oxfam, 2006b: 6-7），這又正與歐盟自己聲稱會依照各區域需求來簽訂不同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相互衝突。雖然說談判本來就不可能要求其中一方完全依照另一方的需求來作決定，但是面對不同區域的要求，執委會卻拿出相同的回應方式，也正意謂著歐盟對於太平洋區域的需求其實是充耳不聞。而如此一來，太平洋區域（下屬階級）的發聲行為，便因歐盟無法開放地聆聽而無法完成。



除了否定服務貿易防衛措施的草案外，貿易總署也回絕了太平洋區域想要簽訂一個區域性漁業協定的草案，而選擇停留在和密克羅尼西亞、吉里巴斯和索羅門群島三個國家簽訂雙邊的漁業協定（Oxfam, 2006b: 5）。這不僅忽視了太平洋區域的需求，更違背了歐盟自己聲稱要支持的區域整合，因為這會使得太平洋區域內各國為了最重要的貿易資源而出現利益上的衝突，這也可以說是歐盟對太平洋區域使用了雜揉化的策略，使原本已經不堪一擊的區域變得更加脆弱。而歐盟的論述是不能接受在單一部門中各自簽訂的區域貿易協定，要不就是整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一起簽訂。

另外一個無法為後殖民主義所接受的部份是談判的高度祕密性。儘管各種談判本來就會具有一定程度的閉門會議性質，但是從 2004 年到 2013 年這十年間，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不管是在部長級和資深官員層級的會議後，所製成的會議文件可說少之又少。不管是在歐盟理事會的新聞稿資料庫，或是貿易總署發佈新聞的網站上，可以找到的新聞資料相當有限，尤其是相較於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共同召開的會議新聞稿，更可以發現這個現象。而缺少對外資料的公開導致談判的高度祕密性，而高度祕密又使得雙方社會的人民很難對這些談判代表進行課責的舉動，而沒有辦法課責也就沒有辦法確定這些代表可以有效地代表人民的需求，因此再一次地，下屬階級的聲音又面臨可能被隨意處置的危險。

參、雜揉化策略

而歐盟從 2000 年開始逐漸重視太平洋區域，到 2006 年與 2012 年兩度發表正式文件表示要加強和太平洋區域的夥伴關係，這剛好給了太平洋區域機會以增加自己的談判能力，尤其是中國大陸、印度和俄羅斯對該區域的重視，可以被太平洋區域用來展現其能動性，而非完全地被宰制。



而歐盟前後不一致的行為，不論是說一套作一套，或適用原則的不一致，都顯示了歐盟的支配力並非無懈可擊，也因為它的權力具有空隙，也使得太平洋國家得以利用這些空隙採取雜揉化策略，來動搖其支配力，例如談判過程中指出言行不一致之處使歐盟感到不堪，而必須對其立場有所修正。

第四節 小結

歐盟在其對太平洋區域的計劃書和加強夥伴關係策略書上，都強調太平洋區域是一個龐大且具特色的地理實體。並順著其對區域獨特性的描述使人以為它的策略將會相對應地特殊，但是看完其策略書以及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立場之後，不免令人感到失落。因為其中所追求的目標和價值甚至是達到這些目標的方式，跟用在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上面的並沒有太多差別。所以當初把非加太國家分成七個次區域進行談判的美意，看來僅止於論述上的意涵，實際行動上或許只是想要對非加太國家這個擁有 79 個國家的實體進行分而治之。本來，找到空隙並利用空隙來使力量分散是屬於後殖民主義中，建議下屬階級使用的雜揉化策略，但如同也後殖民主義所主張，分而治之的手法是眾所周知，因此下屬階級應該隨時保持警戒，以對支配階級的手段做出回應。

武斷的二分法最明顯出現在定義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欲處理的問題時，一樣出現了歐盟把問題癥結點歸咎於太平洋區域的情況，把他者的問題和自己切割開來。這忽略了他我之間的連結，他者的發展或低度發展，其實都與自己密切相關。

從開放的態度去聆聽這個方面來看，被用來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理由也被用在太平洋區域上，但歐盟卻忽略了太平洋區域裡的非加太國家有五分之三不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從中見到歐盟想要一以適之的做法，而在當中它忽



略了其談判夥伴的實際狀況和需求。

從談判結構的檢視則發現，談判的代表都是貿易和商業部長，且缺少市民社會正式參與的途徑，這都導致談判中所呈現的聲音很有可能只是太平洋區域的國家中某個部份的聲音，而且這個部份的聲音很有可能是上層階級，或受到西方影響的聲音。貿易以外的關懷或政府以外的主張可能因此在層層授權談判中，漸漸地被排除在談判之外。

而在解決問題的策略上，雖然資金的分配有依照太平洋區域的需求進行調整，使經濟整合部份的比例不再如其他地區一樣高，而選擇提高氣候變遷和資源保育的資金比例。但是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發展層面的強調一樣卻仍僅止於論述，實際操作上，歐盟就是把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視為一個自由貿易協定。而在面對太平洋區域明確提出協定的草案時，歐盟選擇堅持自己一以貫之的立場來回應，對於區域間不同的需求「一視同仁」。而談判會議的高度祕密性使得談判代表可以自由地進行談判，其所代表的社會無法對其進行立即的監督與課責，也就降低了下屬階級聲音上傳的可能性。

而在歐盟戰略的考量上，則給了太平洋區域機會可以用雜揉化策略展現其能動力。而歐盟因為支配力有空隙而出現言行不一致的情況也可以被太平洋區域所利用，使用雜揉化策略來讓歐盟感到不堪而必須對政策有所修正或讓步。

後殖民主義所重視的論述權力可以說被歐盟運用的十分徹底。其不僅在經濟上以多過太平洋區域好幾百倍的支配力，一面倒地壓制著太平洋島國，它更在嘗試在論述包裝這種支配的狀況，藉由二分法的切割、對於下屬階級發聲充耳不聞或反雜揉化太平洋區域等，來粉飾其赤裸的權力支配關係。從其論述上越強調的部份，就更可以看出其論述想要掩蓋事實與事實背後的權力關係。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從後殖民主義開始，途經與發展研究的聚合，再到歐盟與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最後抵達歐盟和西非以及太平洋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這趟從理論到案例的距離看似十分遙遠。但是，經歷過這趟旅程發現，許多後殖民主義的知識分子所追求的是揭露不正義與壓迫，而許多發展研究的學者也是想要找到處理現實生活中不正義與壓迫的方法。兩者都具有一種關懷的倫理，而且兩者也都共享了對於下屬階級的關心。不公的結構常使得下屬階級的聲音很難被聽到，而且對於下屬階級而言，他們也很難把自己視為發展過程中，主動積極的參與者。然而發展研究不僅有使被邊緣化的人被看見的潛能，而且藉由它對於關懷倫理的堅定，也可以打斷總是想替他人發聲的權力支配者之慾望。而要達到這個目標，發展研究就應該要擁抱後殖民主義的途徑，讓它可以不再對遙遠他者的身心宣示主權。而接下來這章將在對整篇論文進行總結前，先對歐盟和西非與太平洋區域進行經濟夥伴關係談判作簡要的比較，再嘗試歸納出歐盟在推動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時，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後殖民主義贊同與批判的地方。然後嘗試從整篇論文的角度進行統整，從後殖民主義開始，到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結束，對過程中的要點作出提綱式的結論。

歐盟在與西非和太平洋區域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時，都是為了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對於最惠國待遇原則的規定而開啟談判，而中國大陸和印度在西非的投資和貿易量的增加，則可能是進一步促進歐盟開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動因。而歐盟和太平洋區域的談判則因為雙方貿易量實在過小，而比較無法從經貿利益上推斷，比較偏向整體外交戰略利益的考量。

而談判中對於議題的定義主要是認為，西非和太平洋這兩個區域被排除在世



界經濟之外，且區域整合的程度仍十分低落。故需要藉由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而兩個區域間不同的是，歐盟認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太平洋區域所欲處理的問題還包含自然和環境的保護問題，希望藉由貿易相關制度的改革，起到對開採與使用自然資源的管制作用。

而在談判的架構上，歐盟和西非與太平洋區域的談判都有分等級進行。在西非分成三個等級，與太平洋區域則分成兩個。基本上的談判架構並沒有太大差別，只是在歐盟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共同發表的談判路徑圖中，居然沒有非國家行為者的正式參與途徑，這有所悖離科多努協定強調的非國家行為者參與原則。另外，和西非的談判與會議的相關文件遠比太平洋區域的文件來得多，這使太平洋區域的談判比西非更具祕密性。

而歐盟與這兩個區域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內容的歧異上，有相同也各有不同之處。相同的地方是西非和太平洋區域都強調該協定的發展層面一定要獨立成為一個部份，且其優先順序應先於自由貿易的促成，並有額外的資金鞏固發展層面，當中對於自由貿易將造成的關稅損失是西非和太平洋區域共同關切。再者，兩個區域都認為應該先等區域整合到一定程度後，再與歐盟簽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也就是進行跨區域間的經濟整合，也因此西非和太平洋區域都主張談判的進程應該具有彈性，依照實際狀況去進行。但歐盟的回應是堅持額外的資金不在選項內，發展層面的加強由既有的歐洲發展基金支持。然後各區域內的區域整合可以和區域間的整合同時進行，因為這樣會因為引進競爭而加速改革的效率。

這兩個區域在談判上不同的地方在於，太平洋區域有將服務貿易與投資放進其所草擬的協定文本當中，但是西非區域則是完全拒絕服務貿易等新加坡議題被放進協定當中。但歐盟對這二者的回應則都是堅持把自己的服務貿易版本放在協定的文本當中。另外，區域中的大國立場也不一。西非奈及利亞選擇站在反對簽

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立場，而太平洋區域的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斐濟則先後簽署了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這是因為奈及利亞願意接受停留在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中，而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斐濟則因為不想使其糖業和漁業的出口受到影響，而決定簽訂過渡性協定。而這也帶出太平洋區域有在其草擬的文本當中提出簽訂一個區域性漁業協定的要求，但也被歐盟拒絕。雙方談判的比較整理於表 6-1。

表 6-1 歐盟和西非、太平洋區域的談判比較

		西非區域	太平洋區域
輸入	第二階段談判開啟的時間	2003 年 10 月 6 日	2004 年 9 月 10 日
	歐盟開啟談判的動因	1.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關於最惠國待遇的原則； 2. 其他國家於兩個區域的活躍。	
決策	談判的結構	三個層級，主要談判者、資深官員談判以及技術官員談判，含有非國家行為者的參與途徑。	兩個層級，部長級談判與資深官員談判。未含有非國家行為者的正式參與途徑。
	談判公開程度	高	低
輸出	共同的主張	1. 強調協定的發展層面； 2. 額外的資金支持結構調整； 3. 關稅損失嚴重影響政府收支平衡； 4. 要求較寬鬆的起源地原則； 5. 先區域整合再簽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跨區域整合)； 6. 具有彈性的談判進程。	
	各自的主張	拒絕新加坡議題	有擬定關於服務貿易與投資的草案，但不接受政府採購和智慧財產權等議題。
		區域大國奈及利亞堅持先鞏固發展層面才談協定。	區域大國(斐濟和巴布亞紐幾內亞)已先簽訂過渡性協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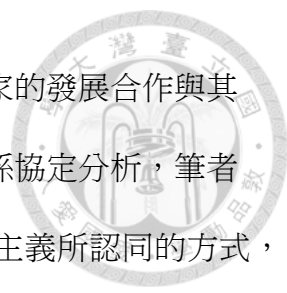
至於後殖民主義檢視歐盟和這兩個區域的談判後，發現政策再現上共同存在著武斷的二分法，也就是定義問題時，歐盟的論述常淪於將問題劃歸為他者，也就是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的問題，而未意識到自己可能也是造成問題的共謀者。反思性不夠及斷然切割問題來源的二分法是後殖民主義在這個部份批判的地方。

下屬階級聲音被忽視，例如在輸入層面，西非區域和太平洋區域的談判意願完全被忽略。在太平洋區域甚至可以發現不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比成員多，區域的特性並沒有被考慮進去。

歐盟在分配區域指示計畫的資金時，有考慮到太平洋區域在面臨氣候變遷和環境保育上的脆弱性，而把促進區域經濟整合所佔用的資金比例調低，這可以說是關照到太平洋區域的需求。而在與西非的談判時，納進非國家行為者的在談判中參與，可以被視為嘗試聆聽更多來自西非國家社會的聲音。這兩個地方可以說是後殖民主義所認同的部份。但這種聆聽與重視夥伴需求的做法似乎並沒有被歐盟一以貫之。

歐盟在進入協定內容的談判時，便不若此前所提及的重視夥伴的需求，而以相同的簽訂原則來回應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的不同要求。例如面對兩個區域對於發展層面的要求，歐盟執委會則只在口頭或論述上聲稱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就是發展的工具，而其要能夠促進發展必須有其他改革的配合。然後實際上卻派出貿易執委來負責談判這促成「發展的工具」。而且，面對發展層面的需求卻一再強調夥伴必須要開始自主改革，不應繼續依賴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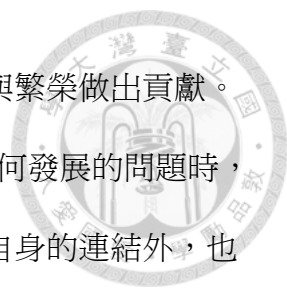
而在雜揉化策略的使用上，其實歐盟論述和實際作為不一致正是給了西非和太平洋區域機會進行雜揉化的策略，使歐盟感到不堪而要作修正。談判過程中雖然雙方都有自己的堅持，但顯然歐盟只顧著發表自己的立場，而忽略了聆聽其談判夥伴的聲音，使得居於劣勢的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發聲行為無法完成。



從後殖民主義的論述開始、進到第三章的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的發展合作與其
中的重點、再到第四、五章的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分析，筆者
發現其實歐盟這種採區域對區域的談判方式並不太符合後殖民主義所認同的方式，
因為光是在代表一個國家去進行談判就可能會出現許多缺漏，更何況是要代表一
個區域？在這樣的層層代表中，勢必會排除了許多屬於邊緣或下屬階級的聲音。
因此後殖民主義無法接受這種區域間的談判或是發展合作關係，因為其重視的是
對多樣性的尊重。

第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推動跟 1990 年代推動的結構調整計畫十分相似。
當中把經濟成長視為發展的重點，而貿易又是帶動經濟成長的主要手段。天真地
以為這種資本主義的模式就可以普遍地適用於西非、太平洋區域或其他區域，這
樣的想法是十分歐洲中心主義。而且自由貿易中對於資本的累積、市場的擴張還
有資源的剝削，都跟新殖民主義的邏輯十分相近。藉由這個「發展的工具」來重
拾新殖民主義的手法，實為後殖民主義最不願看到的狀況。此外，歐盟不斷地告
訴西非和太平洋區域，為了進行自由貿易，這些國家應該進行稅務改革、投資與
服務貿易管制以及基礎建設改革等。藉由這種方式，歐盟正一步步控制這些國家
的改革方向。至此，控制的手法由明目張膽的壓迫轉為隱晦而經過包裝的操控。
而這也是後殖民主義想要揭露的不對等權力關係，這樣的關係從殖民時期一直延
續到當今的後殖民時期。

另外，他我之二分也在檢視的過程中不斷出現。後殖民主義想要批評的是在
發展論述中所應用的時間與空間隱喻。這樣的論述中通常把南方國家視為在空間
與時間上，都和北方的現代性與進步之間存在著距離。但後殖民主義所堅持的是
那個另外的世界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都存在於這裡（in here, not out there and back
there）。南方與北方國家透過人員、思想、商品、語言與文化的流通而緊密的連結



在一起。南方國家藉由勞力與資源直接對北方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繁榮做出貢獻。而南方國家的低度發展也和北方國家脫不了干係，因此在看待任何發展的問題時，不應該一味地將問題歸咎到落後的他者身上，除了忽略了其與自身的連結外，也否認了自身在該發展問題當中，可能扮演著共謀者的角色。因此用關聯式的方式來思考南北關係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也代表著打破區分積極的北方行為者與被動南方的接收者之二分法。

此外，關於下屬階級發聲不被聽見以及其能動性被抹煞也在檢視的過程中出現。其實嘗試去開拓一個可以讓南方人民擁有聲音與能動性的空間，在批判性的發展理論中已經有很久遠的傳統。這些嘗試未必只存在於後殖民主義，像是參與途徑、女性主義途徑或後發展途徑也都有類似的嘗試。這些途徑與後殖民主義在給與下層階級發聲與行動的空間上有很大一部份相重疊，像是後殖民女性主義就認為，在南方的女性面臨了多重的挑戰，用史碧娃克的語言形容，她們就是雙重的下屬階級（**doubly subaltern**）。發展不應該是一個作給南方女性的東西，而應該是讓南方女性在發展的論述與實踐上有主動的角色。這與後殖民主義關於下屬階級能動性的主張一樣，只是又加入了性別這個區隔。

後殖民主義者在嘗試打破自我（研究者、政策制定者）與他者（被研究者、政策施行對象）之間的二分法時，創造了一個第三個空間。在這個空間裡，意涵的折衝與詮釋的互動成為探索的重點。而這個嘗試則是承認了政策制定者與政策施行對象的主體性在決策的過程中相互建構，因此政策制定者在決策過程中就不只是替政策施行對象發聲（**speak to or for**），而是與他們對話。如史碧娃克所言，要能夠和來自其他地方或文化的人們「對話」（**speak with**），當中牽扯到對於他們的影響採取開放的態度，並且接受他們可能會有回話（**speak back**）的舉動出現。而這在歐盟的身上似乎看不太見。



因此把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視為歐盟發展合作政策的一環進行檢視後，發現整個研究對於發展政策應帶有的後殖民主義意涵十分重大。也就是說作為全球發展合作當中最大的行為者之一的歐盟，其發展合作政策仍存在後殖民主義所欲批判的現象。因此有必要在最後的部份，針對後殖民主義希望發展工作者反思的部份進行整理。

首先，一個後殖民主義者或發展研究者都必須先問自己一個問題，也就是在南北權力關係中，如何定位自己？確定了自己的位置之後，才可以知道自己所處的框架，也才可以知道該解構的框架為何。

接著，形塑南北關係的二分法必須不停地被挑戰。第一 / 三世界、已開發 / 低度開發、進步 / 落後、沒有問題 / 有問題、知道解決方案的主體 / 需要解決方案的客體、工業化的 / 未工業化的等。這類的二分法都過於獨斷而無助於發展。另外還有對於時間的線性思考以及對於現代性的歷史式理解也非理所當然，因為在這當中的理解就是把南方視為「落後在那裡」(back there)，然後北方是發展的起源。事實上線性的思考和歷史先後的理解都不符合實際的狀況。還有，區域間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暗示的危險就是忽視了當中廣大的差異與複雜性，以及對該區域進行概括化的危險。而且，不應該再把非洲的、太平洋島國的或南方世界的人民描述為無助的受害者，並且對他們擺出恩賜的態度。因為不停循環的災難論述，還有令人擔憂的飢餓與絕望意象並不是這些區域的全部面貌，而所謂的恩賜只是掩蓋北方國家在造成低度發展中共謀的表象。

反而，應該學習去認知到南方人民其實是富有文化與經濟，意識到了這一點才有辦法接受發展理論和現代性是有可能出現在南方，也才能打破傳統發展論述當中知識的單向流通。其實這也正是後殖民主義想要在發展研究裡做的事情，即打破既有的框架來提供一個新的方法以思考發展這個概念。而這又可以帶出深藏

在後殖民主義當中那一份實際的樂觀，因為對於後殖民主義而言，希望並不會也不應該在批評中被扼殺，意即後殖民主義的批評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後殖民主義者對於一個更好的未來仍懷抱著期待。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王志弘等譯，2000，《東方主義》，台北：立緒文化。譯自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8.

王岳川，2001，《後殖民主義與新歷史主義文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王新影，2009，〈歐盟對援非政策的調整〉，《亞非縱橫》，4：45-49。

何登煌，2013，《太平洋島國風情與風雲》，台北市：台灣商務。

李貴英，2004，〈歐洲共同體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待遇—法律規範與經濟發展〉，

《歐美研究》，34(4)：675-735。

周玉淵、唐獅，2013，〈歐盟對非援助協調新變化及對中國的啟示〉，《教學與

研究》，7：75-84。

周素鳳、陳巨擘譯，2006，《後殖民主義—歷史的導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譯自 Robert J. C. Young. *Postcolonialism: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New Jerse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1.

卓忠宏，2010，〈里斯本條約與歐盟發展援助政策：政策面與制度面之改變〉，

收於《里斯本條約下的歐盟統合願景：持續與轉變》，張台麟主編，台北：政

大外語學院歐盟莫內教學模組計畫編印：頁 121-149。

金玲，2008，〈歐非關係轉型—從「依附」到「平等」〉，《國際問題研究》，3：

25-30。

孫同全，2008，〈戰後國際發展援助的發展階段及其特點〉，《北京工商大學學報》，

23(4)：121-7。



容新芳譯，2008，《後殖民主義與世界格局》，南京：譯林出版社。譯自 Robert J. C.

Young. *Postcolonial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陶東風，2000，《後殖民主義》，台北市：揚智文化。

張海冰，2011，〈歐盟對外援助政策調整的背景及趨勢〉，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

網站，<http://www.siis.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5&id=478>，2013/10/18 取得。

單寧，2008，《歐盟對非加太發展援助中的「政策一致性」探析》，河北：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經濟部國貿局，2004，〈WTO 討論新加坡議題之演進暨我國參與情形〉，經濟部

國貿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494&pid=312218&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2014/4/2 取得。

廖詩萍，2007，〈試論《科多努協定》〉，《法學評論》，2：72-77。

趙凱，2010，〈歐盟發展合作政策政治化方向演進及其原因探析〉，《長春工業大學學報》，3：33-35。

蔡百銓譯，2000，《太平洋文化史》，台北市：麥田出版。譯自 M. Quanchi and R.

Adams, eds. *Culture Contact in the Pacif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劉麗云，2003，〈歐盟對外發展援助政策〉，《當代世界》，5：18-20。

劉麗云，2009，〈試析歐盟發展政策的新取向、新特點與新功能〉，《歐洲研究》，1：72-89。

韓佳君，2010，《歐洲聯盟科多努協定的簽訂與執行成效(2000年至2009年)》，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闕河嘉，2007，〈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島國的關係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3(3)：41-61。

嚴震生，2013，《非洲政治：民主化、族群衝突及內戰》，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貳、西文部份

Abrahamsen, R. 2001. *Disciplining Democracy: Development Discourse and Good Governance in Africa*. London: Zed Books.

ACP Secretariat. 2011. "The ACP Group." Website of the ACP Secretariat: <http://www.acp.int/content/secretariat-acp>. Accessed on 15. Mar. 2014.

ACP Secretariat. 2012. "Pacific Officials Meet with the EU to Progress the EPA Negotiations." Website of the News Releases: <http://www.acpsec.org/content/pacific-officials-meet-eu-progress-epa-negotiations>. Accessed on 16. Apr. 2014.

ActionAid. <http://www.actionaid.org.uk/>. Accessed on 14. Jan. 2014.

Ahmad, A. 1992. *In Theory: Classes, Nations, Literatures*. London; New York: Verso.

Alaba, O. 2006. "EU-ECOWAS EPA: Regional Integration, Trade Fac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West Africa." Online Library of ACP-EU-Trade: http://acp-eu-trade.org/library/files/Olumuyiwa_EN_0606_University-Ibadan_EU-ECOWAS-EPA-Regional-Integration-Trade-Facilitation-and-Development-in-West-Africa.pdf.

Accessed on 31. Mar. 2014.

Archiv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2005. *Convention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African and Malagasy States Associated with that Community and Annexed Documents Signed at Yaounde on 20 July 1963*.

Website of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http://aei.pitt.edu/4221/>. Accessed on 17.



Jan. 2014.

Arts. K. & A. K. Dickson ed. 2004. *EU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rom Model to Symbol*.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Baaz, M. E. 2005. *The Paternalism of Partnership: A Postcolonial Reading of Identity in Development Aid*. London; New York: Zed Books Ltd.

Baudrillard, J.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trans. Levin, C. St. Louis, MO: Telos.

Bhabha, H.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Bilal, S. 2006. "Redefining ACP-EU Trade Relation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 http://www.acp-eu-trade.org/library/files/Bilal_EN_181206_ECD_PM_Redefining-ACP-EU-Trade-relations-Economic-Partnership-Agreement.pdf.

Accessed on 13. March 2014.

Bond, P. 2002. "NEPAD." *Znet Magazine*: <http://zcomm.org/znetarticle/nepad-by-patrick-bond/>. Accessed on 25. Jan. 2014.

Borrmann, A., M. Busse, and S. Neuhaus. 2005. "EU/ACP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mpact, Options and Prerequisites." *Intereconomic* 40(3): 169-76.

Börzel, T. A. & T. Risse. 2009. "Diffusing (Inter-) Regionalism: the EU as a Model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KFG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7, Sep. 2009: 1-27. In <http://userpage.fu-berlin.de/kfgeu/kfgwp/wpseries/WorkingPaperKFG7.pdf>.

Accessed on 6 July 2013.

Bourguignon, F. & M. Sundberg. 2007. "Is Foreign Aid Helping? Aid Effectiveness-Opening the Black Box."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7(2): 316-21.

- 
- Briggs, J. and J. Sharp. 2004. "Indigenous Knowledges and Development: a Postcolonial Caution." *Third World Quarterly* 25(4): 661-676.
- Bukovansky, M. 2006. "The Hollowness of the Anti-Corruption Discours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3(2): 181-209.
- Burman, E. 1995. "The Abnormal Distribution of Development: Policies for Southern Women and Children."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2(1): 21-36.
- Cameron, F. 2007. "Development Policy" in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58-71.
- Carbone, M. 2005.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Cotonou Agre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otonou Agreement*, eds. Barbarinde, O. and G. Faber.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77-95.
- Carbone, M. 2007.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Politics of Foreign Ai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Carbone, M. 2008. "Better Aid, Less Ownership: Multi-annual Programming and the EU'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Af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2): 218-229.
- Carbone, M. 2010. "Mainstreaming Non-State Actors: Assessing Participation in EU-Pacific Relations." In *Europea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Between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Eds. Hoebink, P.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73-94.
- CENTAD. 2009. "India-Nigeria Business Forum to Boost Trade and Investment." Website of CENTAD: www.centad.org/tradenews. Accessed on 1. Apr. 2014.
- Chilcote, R. H. 1974. "Dependency: A Critical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1(1): 4-29.

Council of the EU. 2003.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4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77729.pdf.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4.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5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NewsWord/en/er/80415.doc> .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5.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8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86897.pdf.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6.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0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doc/srv?l=EN&t=PDF&gc=true&sc=false&f=ST%2014672%202006%20INIT>.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7.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2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r/96478.pdf.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8a.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3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www.eu2008.si/si/News_and_Documents/Council_Conclusions/April/0428_GAERC1.pdf.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8b.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st EU-PIF Ministerial Troik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Data/docs/pressData/en/er/102820.pdf>.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9a.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5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europafrica.files.wordpress.com/2009/06/eu-ecowas-ministerial-troika-final-communique.pdf>.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09b.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6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doc/srv?l=EN&t=PDF&gc=true&sc=false&f=ST%2015898%202009%20INIT>.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Council of the EU. 2012a.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326: 47-199.

Council of the EU. 2012b.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2nd EU-PIF Ministerial Troik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2010-2014/piebalgs/headlines/news/2012/06/2012_eu-pif_communique_en.pdf.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Crawford, G. 1996. “Whither Lomé? The Mid-Term Review and the Decline of

Partnership.”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34(3): 503-18.

Dearden, S. J. H. 2008. “EU Aid Policy towards the Pacific ACP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2): 205-217.

- 
- Dearden, S. J. H. 2010. "The Interim Pacif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In *Europea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Between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Eds. Hoebink, P.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47-71.
- Derrida, J. 2003. "Autoimmunity: Real and Symbolic Suicides: a Dialogue with Jacques Derrida." In *Philosophy in a Time of Terror: Dialogues with Jürgen Habermas and Jacques Derrida*, eds. Borradori, 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5-136.
- Dirlik, A. 1994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20(2): 328-56.
- Dolan, C. S. 2005. "Field of Obligation. Rooting Ethical Sourcing in Kenyan Horticulture." *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 5(3): 365-89.
- Dowling, M. 2013. "Sort the Nations of the World by Literacy Rate" In www.mrdowling.com.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 Dutta, M. J. 2009. "On Spivak" in *Public Relations and Social Theory: key figures and concepts*. Eds. Ihlen, Ø, B. V. Ruler, and M. Fredriksson. N. Y.; London: Routledge
- Easterly, W. 2009. "How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re Unfair to Africa." *World Development* 37(1): 26-35.
- ECOWAS Commission. 2000. "ECOWAS-EU Meet in Abuj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76&lang=en&annee=2000>.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 ECOWAS Commission. 2001a. "ECOWAS-EU Sign Financing Agreement on Statistics Development Programme."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23&lang=en>



[en&annee=2001](#).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1b. "ECOWAS-EU Fine Tune Agenda for Ministerial Meeting."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75&lang=en&annee=2001>.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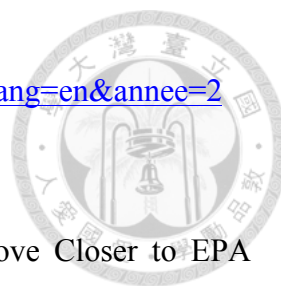
ECOWAS Commission. 2002. "ECOWAS, UEMOA to Hold Talks with the EU and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26&lang=en&annee=2002>.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3a. "ECOWAS and EU Sign 235 Million Euros Agreement."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6/2003&lang=en&annee=2003>.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3b. "Review Meeting on the EPAs to Be Held in Accr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26/2003&lang=en&annee=2003>.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3c. "Ministers Meeting on EPAs Calls for Additional Resources."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31/2003&lang=en&annee=2003>.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4. "ECOWAS Ministers of Trade Adopt the Roadmap for EPA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61&lang=en&annee=2004>.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6. “ECOWAS Ministers of Trade Move Closer to EPA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99&lang=en&annee=2006>.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7a. “About the Commission. ” Websit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www.comm.ecowas.int/>. Accessed on 26.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7b. “ECOWAS in Brief.” Websit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www.comm.ecowas.int/sec/index.php?id=about_a&lang=en. Accessed on 25.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7c. “ECOWAS Urges the EU to Show Flexibility and Understanding in Negotiation of EP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79&lang=en&annee=2007>.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7d. “ECOWAS and the EU Troika to Meet on Migration and Other Issues.”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98&lang=en&annee=2007>.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8. “ECOWAS Ministers Reiterated Resolve to Conclude a Development-Oriented EP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10&lang=en&annee=2008>.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9a. "ECOWAS Ministers Address Outstanding Issues in Negotiations of EPA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42&lang=en&annee=2009>.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09b. "ECOWAS and the EU Reiterate Commitment to Integration Process."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112&lang=en&annee=2009>.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0a. "ECOWAS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 for Launch in Accr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02&lang=en&annee=2010>.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0b. "Non-State Actors Warn Against Unequal Partnership."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139&lang=en&annee=2010>.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0c. "Reducing the Gap Betwee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ors."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156&lang=en&annee=2010>.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0d. "Regional Experts to Validate Study on Liberalization of Service Sector of Regional Economy at Accra Workshop."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



[=191&lang=en&annee=2010](#).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1a. "Vision 2020." Website of the ECOWAS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 <http://www.cdp-pcd.ecowas.int/wp-content/uploads/downloads/2012/11/CDP-Annual-Report-2010.pdf>. Accessed on 29.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1b. "ECOWAS Optimistic About Prospect of Concluding

EPA."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37&lang=en&annee=2011>.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1c. "West African Ministers of Trade Meet on Negotiations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 of the ECOWAS Commission: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247&lang=en&annee=2011>.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1d "Regional Ministers Refer Decisions on EPA

Negotiations to the Council." Website of the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254&lang=en&annee=2011>. Accessed on 29. Mar. 2014.

ECOWAS Commission. 2014. "ECOWAS and the EU Resume EPA Negotiations in

Dakar." Website of the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http://news.ecowas.int/presseshow.php?nb=003&lang=en&annee=2014>. Accessed on 29. Mar. 2014

ECOWAS Parliament. 2013. <http://www.parl.ecowas.int/>. Accessed on 27. Mar. 2014.

EEAS. 2010. "National Authorising Officers." Website of the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liberia/eu_liberia/tech_financial_cooperation/national_authorising_officer/index_en.htm.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EAS. 2014.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acific and the EU.”

Website of the EU Delegation for the Pacific: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fiji/eu_pacific/political_relations/index_en.htm.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Elgström, O. 2011. “EU Policy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Trade...and Aid?” In *Making EU Foreign Policy: National Preferences, European Norms and Common Policies*. Ed. Thomas, D. C.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31-149.

Europafrica. 2010.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7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Europafrica.net: <http://europafrica.net/2010/06/17/communique-from-the-17th-eu-ecowas-political-dialogue-at-ministerial-level-15-june-2010-luxembourg/>. Accessed on 27. Mar. 2014.

EUR-Lex. 2006.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EU Relations with the Pacific Islands-a Strategy for a Strengthened Partnership.” COM/ 2006/ 0248 final. I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52006DC0248:EN:NOT>. Accessed on 25. Dec. 2013.

EUR-Lex. 2012.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owards a renewed EU-Pacific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JOIN/2012/06 Final. In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52012JC0006:EN:HTML>. Accessed on 8 Jan.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eans and Objectives.” Website of the Directorate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3/december/tradoc_11_5007.pdf accessed on 12. March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a. “Road Map fo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Negotiations between West Africa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ebsite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4/october/tradoc_118923.pdf. Accessed on 21. Ma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Pacific ACP-EC EPA Negotiations Joint Road Map.” Website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4/october/tradoc_118922.pdf. Accessed on 15.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Letter to Tavola, Lead Spokesperson of the Pacific ACP Regional Negotiating Team.” Website of the Bilaterals.org: http://www.bilaterals.org/IMG/pdf/EC_Falkenberg_Manservisi_to_Tavola_Oct-06.pdf. Accessed on 07.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a. “Trading for Development: an EU-Pacif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ebsite of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june/tradoc_134815.pdf.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b.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1st EC-Pacific EPA Ministerial Meeting.” Website of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march/tradoc_133596.pdf.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c.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2nd EC-Pacific EPA Ministerial Meeting.” Website of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october/tradoc_136232.pdf.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The Cotonou Agreement.” In http://ec.europa.eu/uropeaid/where/acp/overview/documents/devco-cotonou-consol-europe-aid-2012_en.



pdf. Accessed on 17. March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Commission Further Reshuffles Its Senior Managers After the First Package Decided by This College in June." Press Release IP/10/1398.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Action.do?reference=IP/10/1398>. Accessed on 05. Ma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id. 2012. "Development Policies." In http://ec.europa.eu/europeaid/what/development-policies/index_en.htm. Latest update on 8. Oct. 2012. Accessed on 25. Dec.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a. "EU Trade Commissioner to Participate in Pacific Ministerial Meeting." News Archive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999>.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b. "Trade Picture of West Africa." Website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regions/west-africa/>. Accessed on 22.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c. "Trade Picture of the Pacific." Website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regions/pacific/>. Accessed on 22. Apr.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a. "Overview of EPA Negotiations." Website of the Directorate for Trad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september/tradoc_144912.pdf. Accessed on 25. Feb.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Practical Guide to the New GSP Trade Regim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ebsite of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de: <http://trade.ec>.



europa.eu/doclib/docs/2013/december/tradoc_152012.pdf. Accessed on 14. Apr. 2014.

European Community. 2008a. "Pacific Region-European Community: Regional Strategy Paper and 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for the Period 2008-2013." In 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scanned_r6_rsp-2007-2013_en.pdf. Accessed on 29. Dec. 2013.

European Community. 2008b. "European Community-West Africa: Regional Strategy Paper and 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8-2013." In 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Scanned_r10_rsp_2007-2013_en.pdf. Accessed on 2. Jan. 2014.

European Union. 2003. "Pascal Lamy EU Trade Commission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U- ECOWAS: opening of negotiations."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Database: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03-449_en.htm. Accessed on 27. Mar. 2014.

European Union. 2004.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6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PRES-04-291_en.htm.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uropean Union. 2005.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7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PRES-05-120_en.htm?locale=en.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uropean Union. 2006.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9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Press Release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PRES-06-153_en.htm. Accessed on 28. Mar. 2014.

European Union. 2007.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1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EU at UN: http://www.eu-un.europa.eu/articles/en/article_6973_en.htm. Accessed on 27. Mar. 2014.

European Union. 2008. “Final Communiqué of the 14th ECOWAS-EU Meeting at the Ministerial Level.” Website of the EU at UN: http://www.eu-un.europa.eu/articles/en/article_8245_en.htm. Accessed on 27. Mar. 2014.

Firth, S. 1989. “Sovereignty and Independence 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1:1.

Frank, A. G.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Essay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Immediate Enemy*. New York &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3-17.

Friends of River Narmada. 2007. “The Saradar Sarvoar Dam: a Brief Introduction.” <http://www.narmada.org/sardarsarovar.html> Latest update 10. May 2010. accessed on 26. Feb. 2014.

Gänzle, S., S. Grimm and D. Makhan ed. 201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lobal Development: an ‘Enlightened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Y.: Palgrave Macmil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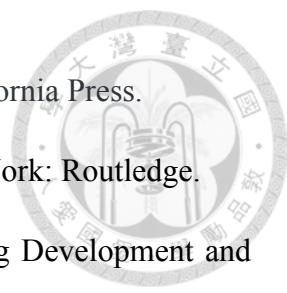
Görtze, S. and N. Keijzer. 2012. “Reprogramming EU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or 2014-2020: Key Moments for Partner Countries, EU Delegations, Member States and Headquarters.” Discussion paper of Europea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Policy Management, No. 129. In www.ecdpm.org/dp129. Accessed on 9 January 2014.

Government of Kiribati. 2013. “The Country and Geographic Location.” Website of the Kiribati Tourism: <http://www.kiribatitourism.gov.ki/index.php/aboutkiribati/>



- [aboutkiribatioverview](#). Accessed on 15. Apr. 2014.
- Hazard, E. 2007. "The Complexities of negotiating a West Africa EPA." *Trade Negotiation Insights* 6(4): 11-13.
- Hewitt, V. 2006. "A Cautionary Tale: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Conceptions of Good Govern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44(1): 41-61.
- Holland, M. & M. Doidge. 2012.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ILO. 1976. "Employment, Growth and Basic Needs: a One-World Problem." Report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LO. http://www.ilo.org/public/libdoc/ilo/1977/77B09_355_engl.pdf. Accessed on 18. Mar. 2014.
- Jahan, S. 2010. "The MDGs Beyond 2015." *IDS Bulletin* 41(1): 51-59. In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759-5436.2010.00104.x/pdf>. Accessed on 29. May 2013.
- Jenkins, R. 2001. "Mistaking Governance for Politics: Foreign Aid, Democra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In *Civil Society: History and Possibilities*, eds. Kaviraj, S and S. Khilna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50-68.
- Jones, E. and J. Perez. 2008. "Partnership or Power Play?" *Trade Negotiation Insights* 4(7): 1-10.
- Kapoor, I. 2008. *The Postcolonial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Karagiannis, N. 2004. *Avoiding Responsibility: the Politics and Discourse of European Development Policy*. London: Pluto Press.

- 
- Kwanashie, M. and K. Ukaoha. 2009. "Benchmarking EPA Between the EU and ECOWAS." Website of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Nigerian Traders, NANTS: <http://wiredspace.wits.ac.za/bitstream/handle/10539/8568/From%20the%20Lome%20Convention%20to%20the%20Economic%20Partnership%20Agreements%20An%20assessment%20of%20trade%20relations%20.pdf?sequence=1>. Accessed on 1. Apr. 2014.
- Lamy, P. 2003.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U- ECOWAS: opening of negotiations." Database of the EU press release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PEECH-03-449_en.htm. Accessed on 29. Mar. 2014.
- Laporte, G. 2013. "Doing Less and Choosing Better: Pacific Perspectives on the Future of the ACP Group." In Europea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Policy Management: <http://www.ecdpm-talkingpoints.org/doing-less-and-choosing-better-pacific-perspectives-on-the-future-of-the-ACP-group/>. Accessed on 8 Jan. 2014.
- Laporte, G. and G. Puig. 2013. "Reinventing Pacific-EU Relations: With or Without the ACP." Website of the Briefing Note of the ECDPM: <http://ecdpm.org/publications/future-pacific-eu-relations-without-ACP/>. Accessed on 08. Apr. 2014.
- Loomba, A. 1998. *Colonialism/postcolonialis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um, T. and B. Vaughn. 2007. "The Southwest Pacific: U.S. Interests and China's Growing Influence." Website of the 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for Congress: <http://www.fas.org/sgp/crs/row/RL34086.pdf>. Accessed on 16. Apr. 2014.
- Markmann, C. L. Trans. 1991. *Black Skin, White Masks*. N.Y.: Grove Weidenfeld.
- Translation of F. Fanon. *Peau Noire, Masques Blancs*. N.Y.:Grove Press. 1952.

- 
- Mbembe, A. 2001. *On the Postcolon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Ewan, C. 2009. *Post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 McFarlane, C. 2006. "Traditional Development Networks: Bringing Development and Postcolonial Approaches into Dialogue."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2(1): 35-49.
- McGillivray, M. 2008. "What is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st edition, eds. Kingsbury, D. et al.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1-50.
- McKay, J. 2008. "Reassessing Development Theory: 'Modernization' and Beyond."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ssues and Challenges*.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grave Macmillan: 51-73.
- Merry, S. E. 2003. "Human Rights and Demonization of Culture." *Polar: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Review* 26(1): 55-77.
- Michel, L. and P. Mandelson. 2008.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Drivers of Development." Website of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EPA_louis_michel_en.pdf accessed on 12. March 2014.
- Moberg, D. 2000. "Silencing Joseph Stiglitz." *Salon* <http://www.salon.com/2000/05/02/stiglitz/>. Accessed on 13 Jan. 2014.
- Moore-Gilbert, B. 1997. *Postcolonial Theory: Contexts, Practices, Politics*. London; New York: Verso.
- MSG Secretariat. 2013. "Melanesian Spearhead Group History" Website of the MSG Secretariat: <http://www.msgsec.info/index.php/home/86-cherising-our-unique-history>. Accessed on 13. Apr. 2014.

Nkrumah, K. 1965. *Neo-Colonialism: the Last Stage of Imperialism*. London: Heinemann.

Nwoke, C. 2009. "EU-ECOWA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Nigeria's Role in Securing Development-Focu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9 African Economic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and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Nov. 11-13, Addis Ababa, Ethiopia. In [http://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 Knowledge/2009%20AEC-%20EU-ECOWAS%20Economic%20Partnership%20Agreement%20Nigeria's%20Role%20in%20ensurnig%20Development-Focus%20and%20Regional%20Integration.pdf](http://www.afdb.org/fileadmin/uploads/afdb/Documents/Knowledge/2009%20AEC-%20EU-ECOWAS%20Economic%20Partnership%20Agreement%20Nigeria's%20Role%20in%20ensurnig%20Development-Focus%20and%20Regional%20Integration.pdf). Accessed on 4. Apr. 2014.

OECD. 2005. "The Paris Declar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 In <http://www.oecd.org/development/effectiveness/34428351.pdf>. Accessed on 13. Jun. 2013.

Oxfam. 2006a. "Key Issues in Pacific Trade Negotiations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Oxfam New Zealand: <http://www.oxfam.org.nz/sites/default/files/reports/State%20of%20Play%20in%20PACP%20negotiations%20Oct%202006.pdf>. Accessed on 17. Apr. 2014.

Oxfam. 2006b. "Slamming the Door on Development: Analysis of the EU's Response to the Pacific's EPA Negotiating Proposals." Website of the Oxfam International: http://www.oxfam.org/en/policy/briefingnotes/bn0612_EPAs_slamming_the_door_on_development. Accessed on 07. Apr. 2014.

Parry, B. 1994. "Signs of our times: Discussion of Homi Bhabha's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Third Text* 28-29(8): 5-24.

Pieterse, N. 2010. "Trends in Development Theory" in *Development Theory* 2nd edition.



LA: Sage Publication Ltd.

PIF Secretariat. 2001.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rade Agreement." Website of the Economic Governance of PIF Secretariat: <http://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ICTA.pdf>. Accessed on 13. Apr. 2014.

PIF Secretariat. 2006.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cific Members of the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Countries,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of the Other Part." Website of the Bilaterals.org: <http://www.bilaterals.org/?draft-eu-pacific-epa-jun-2006&lang=en>. Accessed on 17. Apr. 2014.

PIF Secretariat. 2007. "The Pacific Plan for Strengthen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Website of the Pacific Plan: http://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_Plan_Nov_2007_version.pdf. Accessed on 19. Apr. 2014.

PIF Secretariat. 2008. "PACP Trade Ministers to Discuss EPA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Economic Governance of PIF Secretariat: <http://www.forumsec.org/pages.cfm/newsroom/press-statements/2008/pacp-trade-ministers-discuss-epa-wit-h-eu.html>. Accessed on 13. Apr. 2014.

Rist, G. 2008. *The History of Development: From Western Origins to Global Faith* 3rd edition. London; New York: Zed.

Russet, C. E. 1989. *Sexual Science. The Victorian Construction of Womanhoo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id, E.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AP4Africa. 2009. "EU on APRM." Website of Social Accountability Platform for

- 
- Africa: <http://www.sap4africa.net/news/eu-aprm>. Accessed on 29. Jun. 2014.
- Schaffer, P. 2012. "Post-development and Poverty: an Assessment." *Third World Quarterly* 33(10): 1767-82.
- Schnatterer, T. 2008. "Massive Protest Against th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the EU." Website of the Socialistworld.net: <http://www.socialistworld.net/mob/doc/3007>. Accessed on 2. Apr. 2014.
- Sen, A. 1988. "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in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 eds. Chenery, H. and T. N. Srinivasan.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9-26.
- Sharp, J. and J. Briggs. 2006. "Post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New Dialogues?"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2(1): 6-9.
- Smith, D. J. E. 2006. "Potential Costs of Adjusting to a Pacif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http://www.unescap.org/EPOC/meetings/PotentialCosts/Report-PotentialCosts.pdf>. Accessed on 15. Apr. 2014.
- Spivak, G. C. 1988.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Marxism and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eds. Ca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Urbana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71-313.
- Spivak, G. C. 1990.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eds. Sarah Harasy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pivak, G. C. 2001. "A Note 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Parallax* 7(3): 12-16.
- Stiglitz, J. 2006. "Development in Defiance of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Guardian* 13. Apr.: <http://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06/apr/13/commentbusiness>. Accessed on 14. Jan. 2014.

Streeten, P. 1981. *First Things First: Meeting Basic Human Need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mner, A. and M. Claire. 2010. "Introduction-the MDGs and Beyond: Pro-poor Policy in a Changing World." *IDS Bulletin* 41(1): 1-6 In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store/10.1111/j.1759-5436.2010.00097.x/asset/j.1759-5436.2010.00097.x.pdf?v=1&t=hqagz36u&s=cb004d42bf8bb32bcfa1b12c7f32a7ee5970d8a9>. Accessed on 29. May 2013.

Sunder-Rajan, R. 1997. "The Third World Academic in Other Places; or the Postcolonial Intellectual Revisited." *Critical Inquiry* 23(3): 596-616.

Sylvester, C. 1999. "Development Studies and Postcolonial Studies: Disparate Tales of the 'Third World.'"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4): 703-721.

Sylvester, C. 2006. "Bare Life as a Development/Postcolonial Problematic."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2(1): 66-77.

Trade Justice Movement. 2009. "About Us." <http://www.tjm.org.uk/about-us.html>. Accessed on 13. Jan. 2014.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5.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05." Website o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05/results/>.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1.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1." Website o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1/results/>.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3.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3." Website of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3/results/>.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Udall, L. 1995. "The International Narmada Campaign: a Case Study of Sustained Advocacy." in *Towar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uggling Over India's Narmada River*. Eds. William F. Fisher. New York: M. E. Sharpe.

Ukaoha, K. 2012. "The ECOWAS Common External Tariff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ECOWAS Vanguard* 2(2): 1-12.

UNdata. 2013a.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and Its Components." Website of the UNdata Statistics: <http://data.un.org/DocumentData.aspx?id=324>.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UNdata. 2013b. "Adult Literacy Rate." Website of the UNdata Statistics: http://data.un.org/Data.aspx?d=SOWC&f=inID%3A74#f_1.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UNDP. 200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Website of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69/hdr_2009_en_complete.pdf.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United Nations. 2009. "MGD Progress Report 2009." Website of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http://mdgs.un.org/unsd/mdg/Resources/Static/Products/Progress2009/MDG_Report_2009_Progress_Chart_En.pdf. Accessed on 18. Dec. 2013.

United Nations. 2012.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http://esa.un.org/unpd/wpp/Documentation/pdf/WPP2012_HIGHLIGHTS.pdf. Accessed on 12. Apr. 2014.

United Nations. 2013. Website of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Accessed on 07 Mar. 2013.

Williams, G. 1995. "Modernizing Malthus. The World Bank, Population Control and the African Environment." in *Power of Development*, eds. Jonathan Crush. London: Routledge: 158-75.



World Bank. 1998. *Indigenous Knowledge for Development. A Framework for Action*.
<http://www.worldbank.org/afr/ik/ikrept.pdf>. Accessed on 25. Feb. 2014.

World Bank. 2006. "Development and Aid Effectiveness: What have we learned, what are we doing, where are we going?" In <http://econ.worldbank.org/research>. Accessed on 06. Jun. 2013.

WTO. 1986. "The Text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WTO Website: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att47_e.pdf. Accessed on 31. Mar. 2014.

Yeboah, I. 2006. "Subaltern Strategies and Development Practice: urban water privatization in Gha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72(1): 50-65.

Zein-Elabdin, E. O. and S. Charusheela, eds. 2004. *Postcolonialism Meets Economic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附錄 1 至 2014 年 3 月歐盟和非加太國家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總覽



區域	涵蓋國家	談判目標	目前狀態	下個階段之安排
西非	貝南、布吉納法索、維德角、象牙海岸、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賴比瑞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獅子山、多哥，共 16 國。	根據 2002 年 6 月 17 日的理事會決議，所有 EPA 談判都以製成一個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協定為目標，其需涵蓋幾乎所有商品（substantially all goods）的貿易（至少 80%），以及服務與投資等相關規定。用以促進非加太國家整合入世界經濟，並提倡其永續發展。	象牙海岸和迦納在 2007 年底起草了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象牙海岸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了該協定，但未批准，迦納則至今仍未簽署。 西非和歐盟資深官員層級的談判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於塞內加爾的達卡結束。主要談判者層級的談判則於 2 月 6 號在布魯塞爾結束，目前在等待政治上的背書。	雙方將根據談判結果準備協定的起草，簽署乃至最後的批准。
中非	喀麥隆、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加蓬、赤道幾內亞、中非共和國、查德、聖多美普林西比，共 8 國。	同上。	喀麥隆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簽署過渡經濟性夥伴關係協定，成為中非唯一簽署該協定的國家，但仍未批准。 目前中非已針對市場進入、服務和文化合作在技術專家層級的談判有所進展。但由於中非共和國的情況使得談判中止，預計於 2014 年上半年重啟談判。	下一階段的談判將以市場進入、起源地原則、服務貿易、投資、發展合作為重點，但下一回合談判的日期仍未確定。
東南非	葛摩、吉布地、厄利	同上	模里西斯、塞席爾、馬達加斯加和辛巴威	上一個回合的區域性談

	垂亞、衣索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模里西斯、塞席爾、索馬利亞、蘇丹、尚比亞、辛巴威，共 12 國。		於 2009 年簽署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該協定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以條文式的方式開始啟用，歐洲議會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表示同意。 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2012 年 10 月在布魯塞爾召開，第二次在 2013 年 5 月於模里西斯召開，第三次於 2014 年 1 月在布魯塞爾召開。關稅合作委員會和聯合發展委員會一併召開。	判在 2011 年 11 月於模里西斯召開，主要針對協定的文本進行討論。但下一回合的談判日期尚未決定。 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將在東南非召開，確切地點和日期皆未訂定。
東非共同體	蒲隆地、肯亞、盧安達、坦尚尼亞、烏干達，共 5 國。	同上	這五個國家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建立一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框架協定，主要處理商品貿易的議題。目前正與歐盟進行區域性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 2014 年 1 月 28 和 29 日的技術專家和資深官員層級談判後，1 月 30 日在布魯塞爾也舉行部長級的談判，提供接下來談判的綱領。	2014 年 3 月最後一個禮拜進行技術專家和資深官員層級的談判。
南非發展共同	安哥拉、波札那、賴索托、莫三比克、納	同上	2009 年 6 月 4 日波札那、賴索托和史瓦濟蘭簽訂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莫三	接下來的談判將集中在簽訂涵蓋整個區域的經

體	米比亞、南非、史瓦濟蘭，共7國。		比克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簽訂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納米比亞已起草，但未簽訂。最新一回合談判於 2014 年 3 月在南非舉行，為技術專家和資深官員層級。	濟夥伴關係協定，當中農業市場進入將是主要的議題
加勒比海	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多米尼克、多明尼加、格瑞納達、蓋亞那、海地、牙買加、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共15國。	同上	加勒比海地區和歐盟在2008年10月簽訂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歐洲議會也在2009年3月同意了該協定。該協定將開放服務和商品的貿易。嘗試刺激更多的投資到加勒比海地區。並使政府更努力於提倡貿易，像是提供自由且公平的競爭。提倡尊重環境的發展。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也建立了幾個機構，這些機構已經從2010年開始召開固定的會議。2012年9月和10月已經有兩個機構進行了第二次會議。第一個是發展和貿易委員會，屬於資深官員階級。第二個是加勒比海歐盟聯合理事會，是部長層級。貿易和發展理事會甚至已經在2013年11月召開第三次會議，其回顧了應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進展並且同意了下一步該怎麼進行。	兩個區域都需要同一個共同的機制來監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進行每五年一次的回顧，並建立一個共同諮詢的委員會來代表市民社會。

太平洋	庫克群島、東帝汶、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紐埃、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東加、吐瓦魯、萬那杜，共15國。	同上	2009年7月30日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歐盟簽署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斐濟則在2009年12月11日簽署，歐洲議會在2011年1月19日批准，理事會在該年2月15日完成整個批准程序。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建立的貿易委員會在2013年7月於布魯塞爾召開第三次會議。巴布亞紐幾內亞的議會在2011年5月25日批准了該過渡性協定，而斐濟則仍未批准。在進行整個區域的談判時，從2012年10月開始已經有四次技術性的談判，最近一次是在2013年6月24日到7月5日於布魯塞爾舉行。談判議題主要為漁業產品、商品貿易、發展合作、永續發展和起源地原則。另外還有2013年12月12日在索羅門群島的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但巴布亞紐幾內亞和斐濟並沒有參加。	貿易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將在2014年舉行，區域性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將仍是重點。但執委會也準備好擴大會員的可能性以及深化既存的過渡性協定。接下來幾個月可能會有資深官員的會議，以討論接下來談判的形式。
-----	---	----	--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2014a）

附錄 2 西非各國人口、社會與經濟狀況



國家	面積（千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出生時的預期壽命（歲）	15 歲以上的成人識字率（%）	人類發展指數排名	貪腐感知指數分數（1-100）	貪腐感知指數排名
	2013	2013	2012	2011	2012	2013	2013
貝南	113	10323	56.5	42	166	36	94
布吉納法索	274	16935	55.9	29	183	38	83
維德角	4	499	74.3	84	132	58	41
象牙海岸	322	20316	56.0	56	168	27	136
甘比亞	11	1849	58.8	50	165	28	127
迦納	239	25905	64.6	67	135	46	63
幾內亞	246	11745	54.5	41	178	24	150
幾內亞比索	36	1704	48.6	54	176	19	163
賴比瑞亞	111	4294	57.3	61	174	38	83
馬利	1240	15302	51.9	31	182	28	127
尼日	1267	17831	55.1	29	186	34	106
奈及利亞	924	173615	52.3	61	153	25	144
塞內加爾	197	14133	59.6	50	154	41	77
獅子山	72	6092	48.1	42	177	30	119
多哥	57	6817	57.5	57	159	28	123
茅利塔尼亞	1025	3890	58.9	58	155	30	119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European Community（2008: 21）；United Nations（2012）；UNdata（2013a; 2013b）；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3）



附錄 3 西非國家殖民母國及獨立年份



國家	殖民母國	獨立年份
貝南	法國	1960
布吉納法索	法國	1960
維德角	葡萄牙	1975
象牙海岸	法國	1960
甘比亞	英國	1965
迦納	英國	1957
幾內亞	法國	1958
幾內亞比索	葡萄牙	1974
賴比瑞亞		1847
馬利	法國	1960
尼日	法國	1960
奈及利亞	英國	1960
塞內加爾	法國	1960
獅子山	英國	1961
多哥	法國	1960
茅利塔尼亞	法國	1960

資料來源：嚴震生（2013：309-10）



附錄 4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歐盟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相關議題的互動

2

時	地	會議層級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代表	歐盟代表	事
16. Oct. 2000	阿布加 / 奈及利亞	第一次部長級會議	執行秘書寇雅德 (L. Kouyaté)	法國合作部長若瑟蘭 (M. Josselin)	處理區域整合和政治合作的議題。區域整合部份集中在區域間貿易夥伴關係的建立。確立定期舉辦部長級會議。
09. Mar. 2001	阿布加 / 奈及利亞	大使級會議	執行秘書寇雅德	執委會駐奈及利亞大使歐凱能 (V. Ollkainen)	雙方在統計發展計畫 (Statistic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ECOSTAT) 下簽了一個 195 萬的資助協定。以改善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對外貿易的統計。
20. Sep. 2001	阿布加 / 奈及利亞	大使級會議	執行秘書寇雅德	比利時駐奈及利亞大使史密茲 (E. Smets)	為了 2001 年 10 月 12 日的部長級會議作準備。當中處理了政治情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維持區域穩定和和平的角色。並且也會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作準備。
12. Oct. 2001	布魯塞爾	第二次部長級會議	馬利外長施迪貝 (M. Sidibé)	比利時外交部副部長密歇爾 (L. Michel)	區域整合的重要性、馬諾河聯盟 (Mano River Union) 中幾內亞、賴比瑞亞和獅子山的和平問題、恐怖主義，並為即將展開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進行準備。
24. Apr. 2002	華盛頓 / 美國	多邊部長級會議	執行秘書錢巴斯 (M. I. Chambas)、WAEMU 主席圖雷 (M. Touré)	歐盟、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和非洲開發銀行。	區域的減貧策略、金融和貨幣議題、總體經濟和貿易改革，以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和西非國家經濟暨貨幣同盟在關稅同盟上的合作。



27. Sep. 2002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在布魯塞爾開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第一階段談判				
19. Feb. 2003	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阿布加 / 奈及利亞簽訂第九屆歐洲發展基金下的區域指示計劃（ 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當中 2 億 3 千 5 百萬歐元分配給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約莫 50% 用於經濟整合和貿易的支持。雙方並強調科多努協定和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都是西非根除貧窮和整合入世界經濟的重要工具。				
17. Apr. 2003	阿克拉 / 迦納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 體經貿部長和貿易 執委	貿易執委拉米	討論四大議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過程的回顧、西非整合過程的評估、整合的進展以及杜哈回合的談判和其與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關係。
25. Apr. 2003	阿克拉 / 迦納	第三次部長 級會議	迦納外交部長 阿庫佛阿都（N. Akufo-Addo）	希臘外交部部 長帕潘德魯（G. Papandreou）（貿 易執委拉米亦 出席）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要求額外的資金以達成簽訂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需的調整，例如能力建立、基礎建設和改善農、工業的競爭力。並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必須和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的目標一致。拉米表示貿易是發展所必須，但其應有善治和健全的國內政策支持。
10-14. Sep. 2003	世界貿易組織坎昆（Cancún）會議				
06. Oct. 2003	在科多努 / 貝南開始歐盟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第二階段談判。（貿易執委拉米代表，其演說指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主要目標是使一個真正的區域市場可以出現，並組織該區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且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目標必須要和非洲聯盟與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的目標一致。歐盟決定把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變成發展的工具。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夥伴關係協定，有賴各方堅定的政治承諾以及為了達到目標願意採取各種措施的決心。市民社會等非政府行為者將被涵蓋在談判之中。）				

15. Oct. 2003	阿克拉 / 迦納	第四次部長 級會議	迦納外交部長 阿庫佛阿都	義大利外交部 副部長曼帝加 (A. Mantica)	歐盟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進展對於西非區域整合十分重要，以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經濟整合當中扮演的重要性。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則強調西非區域的低度發展以及改善競爭力所需的支持。雙方都強調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的重要性。歐盟支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打擊輕小型武器造成的衝突。
10. May 2004	都柏林	第五次部長 級會議	迦納外交部長 阿庫佛阿都	愛爾蘭外交部 長柯文 (B. Cowen)、歐盟 發展執委尼爾 森 (M. Nielson)	經濟整合和貿易 (雙方同意經濟整合是對抗貧窮和預防衝突的關鍵，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強調其目標是建立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和單一貨幣區，以及它對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的承諾，雙方預計在五月底完成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路徑圖)、安全與和平以及制度性問題。
4. Aug. 2004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迦納的阿克拉通過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路徑圖，該路徑圖包括談判前的準備活動、談判架構、運作模式和談判的進程。				
8. Nov. 2004	阿克拉 / 迦納	第六次部長 級會議	迦納外交部長 阿庫佛阿都	荷蘭發展合作 部長阿登 (V. Ardenne)	兩個區域的發展現況、經濟整合和貿易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報告其經濟整合進展，努力達到自由貿易區和共同對外關稅，2003 年 7 月生效的共同體稅款 (Community levy) 增加了稅收。雙方表達對於談判路徑圖的滿意，並且強調應有適當的發展途徑來幫助西非從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極大化其利益。談判第一階段的議題為促進貿易、貿易的技術障礙和動植物食品衛生)、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能力建立、和平與安全問題。

18. May 2005	盧森堡	第七次部長 級會議	尼日外交部部長 明島篤 (A. Mindaoudou)	盧森堡外交部 部長阿色波恩 (J. Asselborn)	討論的議題包括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賴比瑞亞、獅子山及多哥境內的和平與安全問題，經濟整合和貿易（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預計在 2006 年 1 月開始實施共同對外關稅，然後在 2007 年底完成。然後雙方再次表達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層面之關心，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發展的工具，並應加強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西非的宣傳和資訊的傳播）以及制度性改革。
4. Nov. 2005	尼阿美 / 尼日	第八次部長 級會議	尼日外交部部長 明島篤	英國非洲部長 特里司曼 (D. Triesman)、歐 盟發展執委曼 瑟維奇亦出席	和平與安全問題、經濟整合（雙方重申區域整合對於打擊貧窮、永續發展及衝突預防十分重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再次強調其建立自由貿易區和關稅同盟的目標，雙方都強調總體經濟調和在區域整合中的重要性，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希望歐盟可以多支持生產和基礎建設發展）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層面，以及除去落實路徑圖的一切障礙）、制度性問題和移民。
22. May 2006	維也納	第九次部長 級會議	尼日外交部部長 明島篤	奧地利外交部 部長柏拉絲尼 克 (U. Plassnik)	討論的議題包括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多哥、奈及利亞境內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民主鞏固、人權和善治、經濟整合（區域經濟整合對於抗貧和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的重要性、協調總體經濟政策及對金融、經濟政策的多邊監督機制之重要性）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歐盟表示對於談判進展緩慢的擔憂，並再次承諾會使經濟

					夥伴關係協定成為發展的工具)、移民。
6. Oct. 2006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商務部長組成的監督委員會在尼阿美 / 尼日回顧談判的進展，建議加速談判過程。主要議題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層面、談判過程的中期回顧、加強區域整合以及加強其他利益關係人的參與。並強調處理供給面的措施是確保自協定中獲益的關鍵。並認為資源的迅速支付是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成功的關鍵，因此建議設立一個專門給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區域性資金。在中期回顧上最主要的重點就是應該要有一個彈性的談判進程。深化的區域整合是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署的根本。採取參與式途徑以適當地涵蓋該區域之利益。				
27. Oct. 2006	尼阿美 / 尼日	第十次部長 級會議	尼日外交部部長 明島篤	芬蘭外交部部 長多斯迪拉 (P. Torstila)	和平與安全議題，衝突中國家（象牙海岸）、衝突後國家（幾內亞比索、賴比瑞亞及獅子山）、民主鞏固、經濟整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層面以及資助發展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間的連結，區域準備任務小組在設計一個符合國家需求的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中，扮演重要角色，歐盟通知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其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的政策）、人權、善治和移民。
24. Apr. 2007	盧森堡	第十一次部 長級會議	尼日外交部部長 明島篤	歐盟外交代表 索拉那	討論的議題包括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境內以及薩赫爾（Sahel）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民主鞏固和選舉（奈及利亞、獅子山和多哥）、移民、人權和善治、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2月5日在布魯塞爾的主要談判會議後，雙方承認加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重要性以及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的批准過程）
30. Aug.	錢巴斯要求歐盟應該更注意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層面以及在談判中展現更大的彈性，並針對下列議題表示擔憂：市場				

2007	進入、敏感產品的處理、服務的自由化以及缺少專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資金所支持的措施。				
11. Oct. 2007	瓦加杜古 / 布吉納 法索	第十二次部 長級會議	布吉納法索外交部 長巴索雷 (D. Bassolé)	葡萄牙外交暨 發展部長 克拉維侯 (J. Cravinho)	討論的議題包括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境內以及薩赫爾 (Sahel) 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民主鞏固和選舉 (奈及利亞、獅子山和多哥)、人權和善治、經濟整合過程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強調其社會經濟發展層面、根據西非部長監督委員會 (West African Ministerial Monitoring Committee, WAMMC) 10 月 5 日在象牙海岸的阿必尚知會議, 表示 12 月 31 日將無法完成談判, 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延長其棄權、歐盟認為延長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及科多努協定的規定、此會議要雙方談判代表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達到完成談判的前提, 像是支持計畫的聯合定義、市場進入的時程安排及擬定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條文)、移民和販藥。
20-21 Feb. 2008	西非部長監督委員會在諾克少 / 茅利塔尼亞開會, 強調以發展為導向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才是其所見的, 也才能真正促進區域整合。為了達到這樣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他們強調改善生產部門的需要, 像是農、工和服務部門, 改善基礎建設 (鐵公路和能源) 的需求、建立私部門的能力及其取得財政資源的途徑, 最後是補償稅收損失需求。				
28. Apr. 2008	盧森堡	第十三次部 長級會議	布吉納法索外交部 副部長塞蘇瑪 (M. S. Cessouma)	歐盟外交代表 索拉納 (J. Solana)	討論的議題包括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境內以及馬利和尼日北部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民主鞏固、選舉、人權、善治、區域整合過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面向、糧價上漲、移民和販藥等。
23. Oct.	瓦加杜古	第十四次部	布吉納法索外交部	法國法屬非洲	和平與安全、民主鞏固議題、糧食和油價上漲、移民和

2008	/ 布吉納 法索	長級會議	部長薩瑪德 (M. Samate)	事務國務秘書 若仰德 (A. Joyandet)	發展、打擊販藥、區域經濟整合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整合層面（市場進入的議題、強調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整合層面，也就是整合貿易和發展政策以及強調巴黎宣言的援助有效行原則）以及世界金融危機。
15. May 2009	西非部長監督委員會表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發展計畫應該比現金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所訂定的更適當和可取得。並且歐盟應該在簽署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前訂出一個資助計畫。並呼籲組織一個執行重點計畫的資源迅速動員規劃。市場進入方面則重申在 25 到 30 年的過渡期只能影響到 60%到 70%的商品。並要求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執委會在準備協定的文本時需要諮詢會員國。				
16. Jun. 2009	盧森堡	第十五次部長級會議	奈及利亞外交部長 西爾斯 (B. Hirse)	捷克外交部副 部長波扎 (B. Pojar)	討論的議題包括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境內以及薩赫爾 (Sahel) 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問題、金融危機造成的影響、歐盟強調善治、人權和民主治理的重要、區域整合、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金融危機下更顯重要及其目標應是促進西非國家的經濟和工業發展，著重其發展面向。
16. Oct. 2009	阿布加 / 奈及利亞	資深官員會議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 體執委會主席 錢巴斯	發展執委 曼瑟維奇	確保區域發展計畫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發展計畫 (EPA Development Programme, EPADP) 的一致性。該計畫旨在支持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發展層面的活動，也是歐盟貿易援助的主要工具。
11. Nov. 2009	阿布加 / 奈及利亞	第十六次部長級會議	奈及利亞外交部長 西爾斯	瑞典外交部長 貝爾佛拉格 (F. Belfrage)、發展	討論的議題包括尼日、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境內以及薩赫爾 (Sahel) 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問題、氣候變遷、環境和能源安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強調

				執委曼瑟維奇	雙方展現必要的彈性以使談判得以完成，在金融危機下雙方貿易扮演重要角色以及歐盟支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調整上所需成本。）
11. Jan. 2010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阿克拉發佈其區域減貧計畫書。該計畫書分成三個部份，第一部份回顧經濟成長、減貧和社會發展的成就，當中也包含千禧年發展計畫的進展。第二個部份回顧國家策略計畫書在促進成長和強化社會部門上的進展。第三個部份則包含策略的操作化，特別是政策優先考量的決定、中期計畫的準備和執行以及監督和評估的機制建立。				
15. Jun. 2010	盧森堡	第十七次部長級會議	奈及利亞外交部長 阿竹莫哥必亞（H. O. Ajumogobia）	西班牙外交部 長庫堯貝（M. Á. M. Cuyaubé） 代表歐盟外交 代表艾希頓	議題涵蓋雙方制度上的改變（歐盟在里斯本條約下新設的對外行動部，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則新選了一位執委會主席）、象牙海岸、幾內亞和幾內亞比索境內以及馬利和尼日北部的和平與安全問題、非洲待命部隊的成立、區域整合過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發展面向、對抗貪腐、洗錢、千禧年發展計畫的成效、準備 11 月的歐非高峰會。
31. Aug. - 4. Sep. 2010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阿克拉 / 迦納舉辦三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公聽會，以告知西非公民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談判過程和促進該過程的在地化。分別邀請了 1. 市民社會組織和私部門代表；2. 西非國家與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議會代表；3. 學界和媒體代表。				
3. Oct. 2010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瓦加杜古 / 布吉納法索舉辦探討西非發展的座談會，邀請了逾 200 位來自學界、市民社會組織、私部門、區域與國際組織的代表進行討論。議題主要是發展和其他主題的關係，例如經濟成長、區域整合、減貧、社會資本和人力資源。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由執委會副主席索姆達（J. Somda）代表，歐盟則由駐布吉納法索代表亨卡尼（A. Tincani）出席。				
14. Dec.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在阿克拉 / 迦納舉辦關於服務貿易的座談，邀請該領域專家進行討論。				

2010	
7. Mar. 2011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執委會主席哥伯何（V. Gbeho）和歐盟對外行動部代表威斯考特（N. Westcott）在迦納的阿克拉會面，雙方針對停擺已久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進行討論。談判停擺的主因是西非要求歐盟資助基礎建設發展的計畫來改善區域經濟的競爭力。而歐盟堅持降低0.5%的共同體關稅。哥伯何表示共同體關稅是該組織重要的生計來源，威斯考特則表示同意哥伯何，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目標應該是西非區域的發展。
30. Nov. 2011	西非部長級監督委員會在迦納的阿克拉會面，針對目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進展進行回顧。其認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停擺的原因主要是雙方在幾個議題上的分歧。第一，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發展計畫的資助，也就是一個金額為160億美金用來支持調整成本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執行的計畫；第二，是資助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的共同體課稅問題；第三，則是最惠國待遇和市場進入的範圍。第一個議題主要是在於歐盟堅持該計畫必須由既有的資金來支持，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堅持建立新的資金。開放市場上則是由於歐盟堅持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需在12到15年間開放80%的產品，但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則主張在25年內開放70%的產品。
2012-13	雙方因為在上述議題僵持不下，而使得談判沒有進展。直到2014年1月22日才又在塞內加爾的達卡重啟資深官員的談判。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Council of the EU（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a; 2009a; 2009b）; ECOWAS Commission（2000; 2001a; 2001b; 2002; 2003a; 2003b; 2003c; 2004; 2006; 2007c; 2007d; 2008; 2009a; 2009b; 2010a; 2010b; 2010c; 2010d; 2011b; 2011c; 2014）; Europafrika（2010）; European Union（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附錄 5 太平洋島國人口、社會和經濟狀況



國家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千人）	出生時的預期壽命（歲）	15 歲以上的成人識字率（%）	人類發展指數（HDI）排名	貪腐感知指數分數（CPI）	貪腐感知指數排名
	2013	2013	2012	2011	2012		
庫克群島	240	21	75.1	95	36(2009)	-	-
斐濟	18274	881	69.4	94	96	4.0(2005)	55
吉里巴斯	811	102	68.4	-	121	3.1(2011)	95
馬紹爾群島	181	53	72.3	95	112(2006)	-	-
密克羅尼西亞	702	104	69.2	89	117	-	-
諾魯	21	10	80	-	115(2006)	-	-
紐埃	260	1.4	64.6	95	77	-	-
帛琉	459	21	72.1	92	52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462840	7321	63.1	60	156	25(2013)	144
薩摩亞	2831	190	72.7	100	96	3.9(2011)	69
索羅門群島	28400	561	68.2	83	143	2.7(2011)	120
東帝汶	14874	1133	62.9	58	134	30(2013)	119
東加	748	105	72.5	99	95	3.1(2011)	95
吐瓦魯	26	10	67.5	-	114(2006)	-	-
萬那杜	12190	253	71.3	82	124	3.5(2011)	77

* 貪腐感知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在 2011 年（含）以前為 1 到 10 的分數，2012 年以後則改為 1 到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國家越不貪腐。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何登煌（2013）；Dowling (2013)；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2005, 2011, 2013)；UNdata（2013a）；UNDP（2009: 16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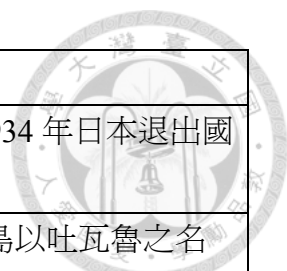


附錄 6 太平洋島國殖民統治簡表

殖民強權	時間	島嶼或島群	詳述
英國	1838	皮特肯島 (Pitcairn Is.)	併入英帝國
英國	1840	紐西蘭	成為殖民地，1856 成立自治政府
法國	1842	法屬大洋洲 (French Oceania)	宣布馬格薩群島與波馬爾的領土 (包含大溪地) 為法國保護領
法國	1850	法屬波里尼西亞	由原法屬大洋洲擴大至今天的法屬 波里尼西亞。1957 年改製為法國海 外領土。
法國	1853	新喀里多尼亞和 松島(Isle of Pines)	起初為法屬波里尼西亞的一部份， 1860 年成為一個分離的殖民地，設 有自己的海軍總督。1854 到 1890 為罪犯徙置區。1882 指派首屆文人 政府，1946 改制為法國海外領土。
英國	1874	斐濟	酋長割讓，成為英國直轄殖民地 (Crown Colony)。1877 年後，透 過分離的斐濟當局，建立間接統治 制度。1881 年，洛土馬 (Rotuma) 併入斐濟。
英國	1884-1906	英屬新幾內亞	宣布新幾內亞為保護領，1888 改為 殖民地。
德國	1884-1914	德屬新幾內亞	1884 到 1899 年間為一家私人商業 公司治理，稱新幾內亞保護領。1899 到 1914 年間，德屬新幾內亞成為帝 國殖民地，由政府官員統治。
西班牙	1885	卡洛琳群島	1885 年德國佔領卡洛琳群島，西班 牙反應激烈，德國將糾紛交給教宗 仲裁，教宗判屬西班牙，西班牙乃 於 12 月將之兼併。1899 年德國向 西班牙購買這個群島。1934 日本退 出國聯，接管該群島。1945 年換美 國接管。

德國	1885	關島	起初涵蓋在德屬卡洛琳群島中，後交給西班牙（1885-99）。1898 年，美國自西班牙手中奪得關島，後來在 1941-44 年為日本所奪取，戰後成為美國軍事基地。關島人雖是美國公民，但在美國國會沒有代表，也不能選美國總統。
德國	1886-1914	北索羅門群島	起初包含秀特蘭群島（Shortland Is.）、布卡（Buka）、布甘維爾（Bougainville）、刷色爾（Choisel）和聖塔伊莎貝爾（Santa Isabel）。1900 年只剩布卡和布甘維爾，其餘島嶼被併入英屬索羅門群島。1914 年英國再取得布卡和布甘維爾，1920 年成為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的一部份。
法國	1887	瓦里斯與富度那（Wallis and Futuna）	1887 年宣布為保護領，1913 年兼併。1961 年改制為法國海外領土。
德國	1888-1914	馬紹爾群島	特許的公司統治，直到 1906 年併入德屬新幾內亞，作為其「島嶼領土」。1914 年為日本奪取。
德國	1888-1970	諾魯	1888 年併入馬紹爾群島保護領，後為英國奪取（1914-20 年），由澳洲軍事統治。國聯委託澳洲管理諾魯（1920-42 年）。1945-70 年是聯合國託管領土，設有國民政府。
智利	1888	復活節島	宣布佔領。
英國	1888-1900	庫克群島	保護領起初包括南庫克群島，由紐西蘭治理。
紐西蘭	1900	庫克群島	主權移交給紐西蘭，1901 年正式兼併整個群島。1965 年開始自治，並與紐西蘭「自由結盟*」（free association）。

英國、紐西蘭	1889	托克勞	1889 宣布為保護領。1908 年併入吉爾伯特暨愛麗絲群島保護領。1914 年成為殖民地。1926 年成為紐西蘭領土的一部份。
英國	1892-1916	吉爾伯特群島	宣布為保護領。吉爾伯特與愛麗絲群島在技術上是兩個分離的保護領，但為行政方便，被當作單一的實體，由同一位專員治理。
英國	1892-1916	愛麗絲群島	1916 年和吉爾伯特保護領併為一個殖民地。
英國	1893-1978	索羅門群島	1893 宣布為英國保護領，但 1896 年才成立行政機構。1976 到 1978 年間自治。
紐西蘭	1895	克馬代克群島 (Kermadec)	宣布為領土。
美國	1990-59	夏威夷	1959 年成為美國第 50 州。
英國	1900-79	海洋島 (巴那巴)	併入吉爾伯特與愛麗絲保護領。
英國	1900-70	東加	1900 年和英國簽訂友好條約，成為英國的保護領。
英國	1900-01	紐埃	1900 宣布成為保護領。
紐西蘭	1901	紐埃	1901 年主權移交紐西蘭。紐埃起初併在庫克群島行政裡，紐埃人反對而在 1903 年成立自己的行政機構。1974 年自治，並和紐西蘭自由結盟。
德國、紐西蘭	1900-62	西薩摩亞	1900-14 年帝國殖民地。1914-19 年軍事統治。1920-45 年國聯託管。1945-62 年人民統治。
美國	1900	美屬薩摩亞	美國未兼并的領土。1900-50 年由美國海軍治理，接著由美國內政部治理。
澳洲	1906	澳屬巴布亞	英屬巴布亞主權移交給澳洲。
英法共治	1906-80	萬那杜	聯合宣布領有。
澳洲	1914-42	澳屬新幾內亞	1914-20 年軍事統治，1920-42 年國



			聯託管。
日本	1914-45	馬紹爾和卡洛琳群島	託管領土，直到 1934 年日本退出國聯。
英國	1916-75	吉爾伯特和愛麗絲群島	1978 年愛麗絲群島以吐瓦魯之名獨立。1979 年吉爾伯特以吉里巴斯之名獨立。
			北部（新幾內亞）與南部（巴布亞）領土首先結合，作為澳屬新幾內亞行政單位（1942-49）
美國	1945-77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美國統治下的聯合國領土
美國	1975	北馬里亞納	選擇成為美國國協
美國	1977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與美國自由結盟
美國	1979	馬紹爾共和國	與美國自由結盟
美國	1979	帛琉	最後一塊託管領土（1994 年獨立）

* 自由結盟有不同涵義。與紐西蘭自由結盟的領土只要修改其憲法，就可以片面結束關係。但和美國自由結盟的領土，像是馬紹爾群島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則永遠被綁在前行政當局（Firth, 1989: 1-2）。

資料來源：蔡百銓譯（2000：299-306）。

附錄 7 太平洋島國殖民母國和獨立年份



國家	殖民母國	獨立年份
庫克群島	紐西蘭	1965
斐濟	英國	1970
吉里巴斯	英國	1979
馬紹爾群島	美國	1986
密克羅尼西亞	美國	1986
諾魯	澳洲	1968
紐埃	紐西蘭	1974
帛琉	美國	1994
巴布亞紐幾內亞	澳洲	1975
薩摩亞	紐西蘭	1962
索羅門群島	英國	1978
東帝汶	葡萄牙 / 印尼	1975/2002
東加	英國	1970
吐瓦魯	英國	1978
萬那杜	英、法共管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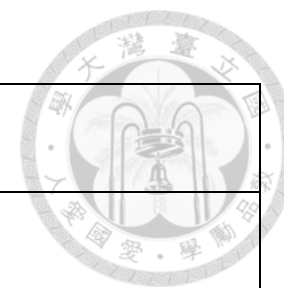
* 馬紹爾群島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於 1986 年（帛琉於 1994 年）與美國簽署「自由聯合協約」（Compacts of Free Association），庫克群島與紐埃則分別於 1965 年及 1974 年與紐西蘭達成自由聯合協議。上述國家保有內政、外交自主權，但安全防務事務由美、紐負責。

資料來源：何登煌，2013。



附錄 8 太平洋島國論壇和歐盟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相關會議

時	地	會議層級	太平洋島國論壇 代表	歐盟代表	事
27. Sep. 2002	歐盟和非加太國家在布魯塞爾開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第一階段談判				
10. Sep. 2004	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在斐濟的納迪（Nadi）開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第二階段談判				
15. Sep. 2004	歐盟和太平洋島國論壇共同發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的路徑圖，其中包含了談判的目標和原則、談判進行的結構和時程。				
01. Mar. 2007	布魯塞爾	部長級會議	區域談判團隊 （Regional Negotiation Team） 代理發言人凱爾 （H. Keil）	貿易執委曼德 森和發展執委 密歇爾	雙方皆同意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在追求世界貿易組織相容性和區域整合時也應該考慮太平洋區域的獨特性。歐盟會完全開放商品市場，但敏感產品仍有保護措施；太平洋市場的開放則可以採彈性的過渡期和不對等的開放程度。另外，起源地原則、跨國籍勞力移動（服務）、漁業和投資等議題仍有待雙方進一步討論。 雙方都同意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目標是太平洋島國的發展。因此雙方都應該採取所有手段來談判一個有助於永續發展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這個協定將提倡區域整合、經濟善治、促進貿易和吸引投資以創造經濟成長和就業機會。
02. Oct. 2007	布魯塞爾	部長級會議	區域談判團隊代 理發言人凱爾	貿易執委曼德 森和發展執委	雙方同意區域性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已無法達成，應先朝過渡性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努力。且產品開放的進程應



				密歇爾	該同時兼顧加強競爭力和發展以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需求。農業加工、紡織和漁業上的起源地原則為主要討論重點。 雙方皆同意在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加入幼稚工業條款作為保護措施，並加入爭端解決機制。服務貿易的部份仍待協調，並在次強調區域預備任務小組連結發展和貿易的重要性。
Sep. 2008	雙方資深官員借助各自的技術工作小組（Technical Working Group）在布魯塞爾進行會議，針對冷凍鮭魚的關稅進行討論。				
16. Sep. 2008	布魯塞爾	部長級會議	紐埃總理塔拉吉（T. Talagi）、東加外長圖波（G. Tupou）及澳洲議會的國際發展援助秘書長麥克穆蘭（B. McMullan）	法國外長 若堯德（輪值國主席）和發展合作執委曼瑟維斯	討論議題包含 1. 區域安全和治理，斐濟、索羅門群島和諾魯的正向發展為歐盟所樂見。斐濟 2009 年將舉行的選舉為歐盟關注的重點。2. 國際貿易與區域經濟的穩定和成長。其中歐盟注意到太平洋區域對於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發展層面的重視以及其促成區域整合的重要性。太平洋島國論壇則是感謝歐盟在貿易能力建立上的協助。3. 環境和氣候變遷。4. 發展合作。當中千禧年目標和第十屆歐洲發展基金的執行效率受到主要關注。5. 漁業。特別是鮭魚的永續發展。
Oct. 2009	雙方資深官員針對過渡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的關稅減免執行、其他太平洋非加太國家是否加入以及關於保護幼稚工業、靜止條款（standstill clause）、最惠國待遇規則以及服務的貿易進行討論。				
12. Jun. 2012	奧克蘭	部長級會議	紐西蘭外交部長 麥克卡力（M.	丹麥發展部長 巴哈（C. F.	討論議題有 1. 安全、民主治理和人權（雙方對索羅門群島、斐濟和巴布亞紐幾內亞民主選舉感到欣慰）。2. 全球

			McCully) 和庫克群島總理普納 (H. Puna)	Bach) 代表歐盟高級代表, 另發展執委皮巴格斯 (A. Piebalgs) 亦出席	金融危機和區域經濟的穩定。3. 再生能源以及減少對石油的依賴。4. 貿易相關的議題: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太平洋島國貿易協定和太平洋緊密經濟合作關係, 其中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又以打擊非法未申報且不受管制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的漁獲為討論重點。太平洋區域表示要符合歐盟非法未申報且不受管制漁獲和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的標準十分困難。5. 發展合作的討論集中在第十一屆歐洲發展基金將以論壇發表的太平洋計畫為基準。6. 氣候變遷以及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經營和維護也是會議討論的議題之一。
02. Oct. 2012	布魯塞爾	資深官員層級	東加商業、旅遊暨勞工部執行長莫埃奇 (T. Moeaki)		討論議題包含 1. 太平洋市場進入的提案。2. 漁業對於小島國發展的重要性。3. 執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所需的資源。4. 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作為發展的工具。
24. Jun. 2013	雙方資深官員在布魯塞爾舉行技術性的談判。談判議題主要為漁業產品、商品貿易、發展合作、永續發展和起源地原則。				
12. Dec. 2013	索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 (Honiara)	非正式部長級會議	太平洋區域的貿易和漁業部長	貿易執委德谷希特 (K. De Gucht)	討論議題主要是太平洋區域國家取消原訂 2013 年 10 月應該舉行的部長級會議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退出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後, 雙方要如何繼續進行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談判。

資料來源: 作者整理自 ACP Secretariat (2012); Council of the EU (2008b; 2012);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b; 2007b; 2007c; 2013a); PIF Secretariat (2008)